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竞技体育赛事 竞赛规程汇编

浙江省体育局

2024年4月

# 目 录

一、浙江省体育局2024年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表 .....	(1)
二、竞赛规程	
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	(9)
2.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	(15)
3. 第44届“迎春杯”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21)
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 .....	(26)
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竞赛规程 .....	(31)
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35)
7.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42)
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51)
9.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	(56)
1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63)
11.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竞赛规程 .....	(70)
12.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短式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77)
13.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短式网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80)
1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83)
1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86)
1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88)
1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91)
1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艺术体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	(95)
1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技巧冠军赛竞赛规程 .....	(100)
2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技巧锦标赛竞赛规程 .....	(109)
2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	(119)
2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冠军赛竞赛规程 .....	(121)
2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23)
2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129)
2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34)
2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138)
2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1)
2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	(144)
2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男子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7)

3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女子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50)
3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男子排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153)
3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女子排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155)
3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57)
3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160)
3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162)
3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竞赛规程	(164)
3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66)
3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冠军赛竞赛规程	(169)
3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72)
4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冠军赛竞赛规程	(175)
4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78)
4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冠军赛竞赛规程	(180)
4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82)
4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冠军赛竞赛规程	(184)
4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86)
4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冠军赛竞赛规程	(188)
4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90)
4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竞赛规程	(193)
4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96)
5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冠军赛竞赛规程	(198)
5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竞赛规程	(200)
5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冠军赛竞赛规程	(203)
5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206)
5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冠军赛竞赛规程	(209)
5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212)
5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竞赛规程	(214)
5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216)
5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赛艇冠军赛竞赛规程	(218)
5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220)
6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225)
6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228)
6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230)
6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箭冠军赛竞赛规程	(233)
6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场地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236)
6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239)
6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BMX小轮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241)

6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BMX小轮车冠军赛竞赛规程	(243)
6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245)
6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冠军赛竞赛规程	(247)
7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249)
7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竞赛规程	(252)
72. 2024年浙江省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255)
7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攀岩冠军赛竞赛规程	(258)
7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261)
7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马术冠军赛竞赛规程	(266)
7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71)
7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75)
7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棒垒球冠军赛(浙江省棒垒球青少年城市联赛秋季总决赛)竞赛规程	(280)
7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短道速滑比赛竞赛规程	(285)
8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87)
8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290)
8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294)
8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297)
84. 2024年浙江省少年国际象棋冠军赛竞赛规程	(299)
8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五子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302)
8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跳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305)
8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桥牌锦标赛竞赛规程	(309)
8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312)
8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316)
9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319)
9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322)
9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324)
9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冠军赛竞赛规程	(327)
94. 2024年浙江省第16届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330)
9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334)
9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龙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339)
97. 第十九届浙江省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342)
98. 第二十一届浙江省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程	(346)

# 浙江省体育局2024年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4月18日-21日	台州市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椒江
2	第44届“迎春杯”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月1日-6日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瓯海奥体中心游泳馆
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	8月12日-19日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北仑体育训练基地一期综合馆
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	8月1日-9日	江山市体育局	江山虎山运动公园
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	7月22日-28日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国际网球中心
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短式网球锦标赛	7月4日-7日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淳安县
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7月10日-12日	高华体育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绍兴宝业会稽山高尔夫球会
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	7月16日-18日	湖州禧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
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	7月4日-6日	建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德市
1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技巧锦标赛	7月23日-25日	宁波市镇海区蹦床协会	宁波市镇海区业余蹦床技巧运动学校
1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锦标赛	7月30日-8月1日	温州市体育局、瑞安市体育事业事业发展中心	瑞安市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体育馆
1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甲组)锦标赛	7月2日-11日	温州市体育局、乐清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业余体校足球场、乐清市城南一中足球场、乐清市体育中心足球场
1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乙组)锦标赛	7月30日-8月7日	平湖市足协	平湖市体育中心(天然草足球场)
1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丙组)锦标赛	8月8日-17日	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
1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甲组)锦标赛	7月12日-21日	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九山体育场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1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乙组)锦标赛	7月22日-29日	绍兴力冠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虞体育中心体育场
1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丙组)锦标赛	8月18日-27日	浙江鸵鸟足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椒江
1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甲组)	7月29日-8月4日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光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长兴县体育中心
1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乙组)	7月18日-24日	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2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丙组)	7月8日-14日	诸暨市银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篮球馆
2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甲、乙组)	8月9日-14日	诸暨市教体局、宁波海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海亮教育园中心篮球馆
2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男子排球锦标赛(甲、乙、丙组)	7月9日-15日	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岭市
2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女子排球锦标赛(甲、乙、丙组)	7月17日-23日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北仑体育训练基地一期综合馆
2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8月2日-5日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光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长兴县体育中心
2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7月14日-20日	海宁市运动训练协会	海宁市少体校(全民健身中心)
2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7月25日-28日	温州市体育局、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永嘉县体育馆
2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8月9日-11日	杭州市拱墅区摔跤协会	拱墅区
2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8月7日-10日	温州市体育局、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成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2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5月11日-16日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游县体育馆
3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6月1日-4日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体育中心体育馆
3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	7月5日-7日	江山市体育局	江山虎山运动公园
3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7月15日-18日	温州市体育局、瑞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瑞安市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体育馆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3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7月10日-12日	仙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仙居县职教中心篮球馆
3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7月1日-6日	江北区体育局、斯波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上训练基地
3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	7月14日-20日	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3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8月5日-12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南太湖新区黄金湖岸水域
3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7月7日-13日	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富阳区
3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	7月25日-31日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3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	11月8日-9日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4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8月5日-9日	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	安吉杭垓和村射击射箭基地
4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场地自行车锦标赛	11月14日-17日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4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	10月15日-16日	仙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仙居县
4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BMX小轮车锦标赛	11月20日-21日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4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11月6日-7日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常山县山地自行车公园
4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5月24日-26日	海宁市运动训练协会	海宁市少体校(全民健身中心)
46	2024年浙江省攀岩锦标赛	10月19日-22日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永康市
4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马术锦标赛	11月8日-10日	宁波市奉化区体育管理中心	宁波天驿马术俱乐部
4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	8月15日-19日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柏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仑区
4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	7月19日-22日	浙江省棒垒球协会、嘉兴市郊野乡园文化体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徐家埭棒球场
5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	5月中旬	杭州市滑冰轮滑速度运动协会	万象城冰场或远洋乐堤港冰场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5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冰球锦标赛	8月中旬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清禾奥体中心冰球馆
5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	10月中旬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清禾奥体中心冰球馆
5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	7月初	江北区体育局、江北区围棋协会	宁波市智力运动基地
5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象棋锦标赛	8月22日-25日	温州市龙湾区棋类协会	温州温德姆酒店
55	2024年浙江省少年国际象棋冠军赛	7月11日-14日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象山县实验小学
5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五子棋锦标赛	5月上旬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和县
5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跳棋锦标赛	7月17日-21日	缙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缙云县
5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桥牌锦标赛	7月18日-21日	杭州市桥牌协会	杭州市
5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10月中下旬至11月初	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
6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	5月17日-20日	温州市体育局、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楠溪江
6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7月18日-22日	宁波五浪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咸祥)航空飞行营地
6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	7月11日-15日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体育中心飞神赛车场
63	2024年浙江省首届青少年(儿童)龙狮锦标赛	10月中下旬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奉化区体育馆
64	2024年浙江省第16届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	7月中下旬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健美操与啦啦操协会	温州市实验中学
6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9月21日-22日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淳安县左口乡
66	2024年第十九届浙江省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7月12日-18日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协会、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奉化区
6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2月1日-5日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协会、绍兴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越城区
68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田径冠军赛	7月22日-26日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奉化区体育场
6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	7月上旬	海宁市五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市游泳馆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7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一站	3月30日	嘉兴市游泳运动协会	嘉兴市体育指导中心游泳馆
7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二站	4月13日	温州市体育局、苍南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苍南县体育中心游泳馆
7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三站	5月11日	绍兴市奥体中心	绍兴市奥体中心
7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四站	9月7日	台州市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椒江
7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五站	10月13日	杭州市游泳协会	杭州市
7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六站	11月10日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瓯海奥体中心游泳馆
7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第七站	11月30日-12月1日	丽水市庆元县体育局	庆元县游泳馆
77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第一站	3月8日-10日	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体育中心
78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第二站	5月24日-26日	义乌翔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鸿翔卡卡(万体综合运动馆)
79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第三站	9月20日-22日	舟山市体育中心(舟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浙江舟山体育馆
80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总决赛	11月22日-24日	杭州昆谊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上城区
81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第一站(中学组、小学组)	2月2日-4日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奉化区体育馆
82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第二站(中学组、小学组)	3月15日-17日	温州市体育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体育馆
83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第三站(中学组、小学组)	5月17日-19日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全民健身中心羽毛球馆
84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	10月18日-20日	桐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桐庐县
85	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	10月11日-13日	东阳市文广旅体局	东阳中学
86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第一站)	3月15日-17日	嘉兴振华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嘉兴国际网球中心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87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學生网球积分排名赛(第二站)	4月26日-28日	省黄龙体育中心	西湖区
88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學生网球积分排名赛(第三站)	8月23日-25日	台州市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椒江
8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短式网球冠军赛	11月15日-17日	宁波向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镇海区崇正书院
9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冠军赛	11月15日-17日	高华体育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德清莫干山观云高尔夫球会
9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艺术体操冠军赛	10月18日-20日	省黄龙体育中心	西湖区
9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技巧冠军赛	10月11日-13日	省黄龙体育中心	西湖区
9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冠军赛	11月15日-17日	岱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岱山县体育馆
9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甲组)冠军赛	9月15日-24日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新昌县体育中心
9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乙组)冠军赛	11月9日-16日	柯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衢州市民足球场
9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丙组)冠军赛	10月8日-15日	宁波市足球协会	宁波奇点足球俱乐部足球场
9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甲组)冠军赛	11月3日-10日	桐庐县足球协会	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桐庐女足训练基地)
9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乙组)冠军赛	10月16日-23日	嘉兴市足协	嘉兴市体育中心/嘉兴市中央公园
9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丙组)冠军赛	10月24日-31日	诸暨市银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体育发展中心
10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甲组)	10月10日-16日	新昌县教体局、宁波海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体育中心体育馆、南瑞实验学校篮球馆
10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乙组)	10月20日-26日	东阳市文广旅体局(浙江华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市体育中心
10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丙组)	10月31日-11月6日	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门
10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冠军赛(甲、乙组)	11月12日-17日	温州市体育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体育馆
10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男子排球冠军赛(甲、乙、丙组)	4月12日-16日	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体育中心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10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女子排球冠军赛(甲、乙、丙组)	4月19日-23日	岱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岱山县体育馆
10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冠军赛	4月26日-28日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半边山沙滩排球中心
10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	11月14日-17日	开化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化县占旭刚体育馆
10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冠军赛	11月22日-25日	温州市体育局、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永嘉县体育馆
10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冠军赛	11月7日-10日	开化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化县占旭刚体育馆
11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冠军赛	12月5日-8日	温州市体育局、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成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11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冠军赛	12月9日-13日	义乌市拳击协会	梅湖体育馆
11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冠军赛	11月25日-28日	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武义县第一中学
11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冠军赛	10月10日-12日	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吴兴区文体中心
11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	12月2日-5日	桐乡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桐乡市全民健身中心暨李宁体育园
11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冠军赛	12月16日-19日	义乌翔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鸿翔卡卡(万体综合运动馆)
11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冠军赛	10月16日-21日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11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冠军赛	10月29日-11月4日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118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	10月8日-15日	温州市体育局、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洞头区
119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赛艇冠军赛	10月22日-28日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120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步手枪项目)	3月23日-26日	绍兴市奥体中心	绍兴市奥体中心
121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箭冠军赛	5月20日-24日	东阳市文广旅体局(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市明清宫苑射箭场
122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BMX小轮车冠军赛	5月10日-11日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123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5月14日-15日	磐安县文广旅体局	玉山山地自行车公园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承办地点
124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	7月26日-28日	宁波玉博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宁波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125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马术冠军赛	5月17日-19日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西湖马术运动俱乐部(伯骏马会)
126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攀岩冠军赛	4月13日-16日	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柯桥区
127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棒垒球冠军赛	11月8-10日、 11月16-17日	金华市体育局、东阳市文广旅体局、浙江柏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镇明清宫苑、圆明新区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8—21日

地点：台州市体育中心田径场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五、竞赛项目与器材标准

见附件1

## 六、参加办法

### （一）组别年龄规定

1、竞技组：设13岁及以下（2011年以后）、14-15岁（2010-2009年）、16-17岁（2008-2007年）、18岁（2006年）年龄组。

2、业余组：（2005年9月1日以后）。

（二）参赛运动员（包括业余组）必须是已按要求在省体育局注册者，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运动员一律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上的年龄参赛。

（三）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长期集训以上适龄的运动员由输送单位报名可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占名额。

（四）各市竞技组可报运动员48人。如报名人数不够，允许超编报名参赛，但超编有名额限制（具体名额分配见补充通知），超编人员必须在报名时予以注明。各市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按正编运动员报名人数的6：1配备。

（五）超编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在编运动员相同，但只录取名次，名次分不计入所在市团体总分。

### （六）业余组名额分配：

杭州、宁波、温州限报30人

台州、绍兴、衢州、丽水限报25人

金华、湖州、嘉兴、舟山限报20人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包括业余组）须持有运动员本人的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八)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已正式通知集训人员，未经同意而不参加集训的各市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不得参赛。

(九) 参赛报名由各市体育主管部门统一负责，个人以及学校不得单独报名。

(十) 业余组和超编人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并且须服从大会安排。

(十一) 本次比赛达到一级及一级以下等级运动员标准的，可申请审批。

## 七、竞赛办法

(一) 13岁及以下组、14-15岁组比主副项。

(二) 16-17岁、18岁组、业余组比单项。

(三) 各组按二代居民身份证年龄报名参赛。

(四) 竞技组每人限报两个单（主）项，另可兼报接力。全能不得兼报单项。

(五) 业余组每人限报两项。

(六) 13岁及以下组、14-15岁组每名运动员除参加主项外，必须参加规定的副项比赛。

(七) 13岁及以下组、14-15岁组先比主项后比副项，径赛进行一个赛次，田赛远度项目均比三轮。

(八)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项目，所有组别至多只允许一名最大年龄组（18岁组）运动员参加，其他队员须为16-17岁及以下年龄组。

(九) 除本规程外，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世界田联最新修订的有关规则执行。

(十) 撑竿自备，其余比赛器材大会提供。

## 八、评分和录取名次办法

(一) 主副项评分办法。（见附件2）。

(二) 录取名次：

1、竞技组各单项均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计入各市团体总分；全能项目加倍计分。

2、13岁及以下组、14-15岁组如总分相同，则以主项名次好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副项名次好者列前，仍相同，则按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3、业余组各单项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不计入团体总分。

## 九、团体总分排名办法

根据各单项得分的累积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积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589，传真：0571-85061937；省体育信息中心技术联系人，楼林正，电话：0571-85061649。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

(二)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

证件检录。

####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摘录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最新的该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涉及省年度青少年比赛中的标准项（主要是一级、二级、三级标准项），以及备注中关于参赛人数及小项名称规定。以注册码标准发布或最新修订的时间、文号为准。

#### **十二、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在编人员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待定）。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和业余组一切经费自理，为了安全管理，代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见补充通知）。

十三、比赛号码布由承办（或协办）单位负责提供（每人二块）

十四、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项目及器材标准

### 1、13岁及以下组：男女共20项

主项	副项1	副项2
100米、400米	立定跳远	后抛实心球
800米	200米	立定跳远
1500米	400米	立定跳远
60米栏、200米栏	60米	立定跳远
跳高、跳远、标枪、撑竿跳高	60米	立定跳远
三项全能：(60m栏、跳高、铅球)		

#### 器材标准：

男子：60米栏栏高0.762m，栏距7.5m，起跑至第一栏12.0m，最后栏至终点10.5m，共6栏；200米栏栏高76.2cm，栏距19.0m，起跑至第一栏16.0m，最后栏至终点13.0m，共10栏；标枪400g；铅球3Kg，实心球2Kg。

女子：60米栏栏高0.762m，栏距7.5m，起跑至第一栏12.0m，最后栏至终点10.5m，共6栏；200米栏栏高76.2cm，栏距19.0m，起跑至第一栏16.0m，最后栏至终点13.0m，共10栏；标枪400g；铅球3Kg，实心球2Kg。

### 2、14-15岁组：男女共32项

主项	副项
100米、200米	跳远
400米	60米
800米	200米
1500米、3000米	400米
110米栏(男)、100米栏(女)、200米栏	100米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	60米
铅球、铁饼、标枪	60米

五项全能(男)：110米栏、跳高、跳远、标枪、1000米

四项全能(女)：100米栏、跳高、标枪、800米

#### 器材标准：

男子：110米栏栏高0.914m，栏距8.70m，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200米栏栏高0.762cm，栏距19.0m，起跑至第一栏16.0m，最后栏至终点13.0m，共10栏；铅球5kg，铁饼1.0kg，标枪500g。

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m，栏距8.0m，起跑线至第一栏13.0m。200米栏栏高0.762m，栏距19.0m，起跑至第一栏16.0m，最后栏至终点13.0m，共10栏；铅球3kg，铁饼1.0kg，标枪500g。



### **3、16-17岁组：男女共32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男）、100米栏（女）、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

八项全能（男）：100米、跳高、标枪、400米、110米栏、铅球、跳远、1000米。

五项全能（女）：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米。

器材标准：

男子：110米栏栏高0.914m，栏距9.14m，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400米栏栏高0.838m，栏距35.0m，起跑线至第一栏45.0m；铅球5kg，铁饼1.5kg，标枪700g。

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m，栏距8.5m，起跑线至第一栏13.0m。400米栏栏高0.762m，栏距35.0m，起跑线至第一栏45.0m；铅球3kg，铁饼1kg，标枪500g。

### **4、18岁组：男女共2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男）100米栏（女）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铁饼、标枪、撑竿跳高。

器材标准：

男子：110米栏栏高0.991m，栏距9.14m，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400米栏栏高0.914m，栏距35.0m，起跑线至第一栏45.0m；铅球6kg，铁饼1.75kg，标枪800g。

女子：100米栏栏高0.838m，栏距8.5m，起跑线至第一栏13.0m。400米栏栏高0.762m，栏距35.0m，起跑线至第一栏45.0m；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

### **5、13-18岁组：男女共4项**

4×100米接力（男）、4×100米接力（女）

4×400米接力（男）、4×400米接力（女）

### **6、业余组：（男女共2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男）、100米栏（女）、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撑杆跳高

器材标准：

男子：110米栏栏高1.067m，栏距9.14m，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400米栏栏高0.914m，栏距35.0m，起跑线至第一栏45.0m；铅球7.26kg，铁饼2kg，标枪800g。

女子：100米栏栏高0.838m，栏距8.5m，起跑线至第一栏13.0m。400米栏栏高0.762m，栏距35.0m，起跑线至第一栏45.0m；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主副项评分办法

项 目	13岁及以下组	14-15岁组
主项 1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2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4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8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15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30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60米栏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 110米栏(100米栏)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 200米栏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跳远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跳高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三级跳远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撑竿跳高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铅球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标枪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 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铁饼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田径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支持单位

宁波市体育局

## 三、承办单位

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奉化区教育局

奉化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田径协会 奉化区体育中心 奉化区田径协会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2—26日

地点：奉化区体育中心

## 六、参加单位

全省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队。

## 七、参加办法

（一）年龄组及运动员资格：

1、设：12岁及以下组（2012年以后）、13岁组（2011年）、14岁组（2010年）、15岁组（2009年）。

2、参赛队员必须是已按要求在省体育局注册，并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者。运动员一律凭有效二代身份证参赛。

3、允许在各市范围内甲级队向乙级队人才交流（严禁乙级队之间或向甲级队交流），但交流人数必须按乙级队本单位实际参赛人数的1：1进行。交流双方在市体育局参与下由双方体育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打印一式两份于正式报名前一个月分别上报市体育局和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备案。如报名后，经审核不符合规程要求，则取消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4、运动员参赛资格请各市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营私舞弊，借雇佣军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如发现查实弄虚作假运动员，发现一名则团体中扣金牌一枚及扣9分；如发现两名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甲级队降为乙级队，乙级队则排为末位。

5、省田径队试训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比赛。长期集训运动员可以报名参赛，按二次排名计算，由输送单位报名，占名额，须在报名时注明。

6、新浙江人经审核通过可以比赛，最多占1人。

7、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通知集训，未经中心同意而不参加集训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

(二) 参加人数：

各县（市、区），可报领队或教练员共二人（如超编需经赛区同意），十名运动员（四个年龄组各2名，每个年龄组必须报满2人后才可报机动2人参加各年龄组的比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分甲级队、乙级队比赛。

(二) 每人可报两个单项，全能项目可兼报一个单项（12岁以下组只允许报一个单项）。

(三) 每个单项比主副项。每个运动员除参加主项外，必须参加规定的副项。

(四) 径赛进行一个赛次，田赛远度项目均比三轮。

(五) 只有一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不再比赛，由赛区通知报名单位改项，不得换人。

(六) 运动员的比赛号码布由承办（或协办）单位负责提供；每名运动员二块。

(七) 2023年未参赛的县（市、区）只能参加乙级队比赛。

(八) 2023年冠军赛甲级队后8名运动队降到乙级队（象山县、平阳县、普陀区、嵊州市、临海市、江北区、鄞州区），乙级队前8名运动队升到甲级队（海宁市、慈溪市、平湖市、镇海区、玉环市、文成县、义乌市、新昌县）。

(九) 承办比赛单位可参加甲级队比赛。（奉化区不降到乙级队比赛）

(十) 竞赛项目和器材标准（详见附件一）

## 九、评分、录取名次办法

(一) 主项、副项评分办法：（详见附件二）。

(二) 查分办法：全能项目按1992《田径规则》查全能评分表，其余项目按《全国少年田径竞赛手册》

(三) 录取名次：

各单项均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12岁及以下组得分加倍）。不足八名（含八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按高限计分。

(四) 各单项录取名次：根据甲级队、乙级队各单项成绩，分别排出各单项前八名。各单项总分成绩相同，以主项名次好者名次列前，如相同，以副项名次好者列前，仍相同，按田径规则执行。

(五) 如果单项的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长期集训队员参加并获前八名，则该单项实行两次排名。

(六) 按甲级队、乙级队各项前八名累积分之之和排列甲、乙级队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七) 按甲级队和乙级队各单项综合后的前八最好成绩（含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运动员，不实行两次排名）的累积分，排列出全省各县（市、区）团体总分名次。如分数相等，按甲级队、乙级队得分多少，甲级队在先，乙级队在后，排列名次。

(八) 获得县（市、区）团体总分前3名代表队单位，授予奖杯或锦旗。甲级队获前八名的运动员与乙级队获前八名的运动员发成绩证书。

(九) 2025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田径冠军赛甲级队为本届比赛产生的甲级队的前28名及乙级队的

前8名队。本届比赛甲级队第29名至36名降至乙级队。

(十) 2026年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田径比赛15岁以下组参赛名额将按2023-2026年省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比赛团体总分之和排列各市总分名次分配给各市(具体办法另定)。

#### 十、报名、报到

(一)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录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076,传真:0571-85061937;各代表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

(二)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 报名表一经报出不得更改,不符合要求者作自动弃权处理,大会不再通知。到赛区报到时人数少于第二次报名人数,需交违约金100元/人。

十一、比赛经费各队自理,详细标准另见补充通知。

十二、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项目设置

<b>1、12岁及以下组</b>	<b>共 10 项</b>
主项	副项
60m	立定跳远、垒球、800 米
跳高、跳远	60 米、垒球、800m
铅球	60m、垒球、立定跳远
垒球	60m、铅球、立定跳远
器材标准:	
男子:垒球周长 25.42cm, 铅球 3kg。	
女子:垒球周长 25.42cm, 铅球 3kg。	
<b>2、13 岁组</b>	<b>共 18 项</b>
主项	副项
60m、100 米、60m 栏	立定跳远、实心球后抛
800m	立定跳远、200m
跳高 跳远、铅球、垒球	立定跳远、60m
三项全能(60m 栏、跳高、铅球)	
器材标准:	
男子:60m 栏栏高 76.2cm, 起跑至第一栏 12m, 栏距 7.5m, 最后栏至终点 10.5m, 共 6 栏; 垒球周长 25.42cm, 铅球 3kg, 实心球 2kg。	
女子:60m 栏栏高 76.2cm, 起跑至第一栏 12m, 栏距 7.5m, 最后栏至终点 10.5m, 共 6 栏; 垒球周长 25.42cm, 铅球 3kg; 实心球 2kg。	
<b>3、14 岁组</b>	<b>共 28 项</b>
主项	副项
100m、200m	跳远
400m	60m
800m	200m
1500m	400m
110m 栏(男)、100 米栏(女)、200m 栏	100m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60m
五项全能(男):110 米栏、跳高、跳远、标枪、1000 米 四项全能(女):100 米栏、跳高、标枪、800 米	
器材标准:	
男子:110 米栏栏高 0.914m, 栏距 8.70m, 起跑线至第一栏 13.72m。200m 栏栏高 76.2cm, 起跑至第一栏 16 米, 栏距 19 米, 最后栏至终点 13 米, 共 10 栏; 铅球 5kg, 铁饼 1kg, 标枪 500g。	
女子:栏高 0.762m, 栏距 8.0m, 起跑线至第一栏 13m。200m 栏栏高 76.2cm, 起跑至第一栏 16 米, 栏距 19 米, 最后栏至终点 13 米, 共 10 栏; 铅球 3kg, 铁饼 1kg, 标枪 500g。	

<b>4、15岁组</b>	<b>共28项</b>
主项	副项
100m、200m、400m	跳远
800m	200m
1500m	400m
110m栏(男)100m栏(女)、200m栏	100m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60m
五项全能(男):110米栏、跳高、跳远、标枪、1000米 四项全能(女):100米栏、跳高、标枪、800米	
器材标准:	
男子:110米栏栏高0.914m,栏距8.70m,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200m栏栏高76.2cm,起跑至第一栏16米,栏距19米,最后栏至终点13米,共10栏;铅球5kg,铁饼1kg,标枪500g。	
女子:栏高0.762m,栏距8.0m,起跑线至第一栏13m。200m栏栏高76.2cm,起跑至第一栏16米,栏距19米,最后栏至终点13米,共10栏;铅球3kg,铁饼1kg,标枪500g。	

## 主项、副项评分办法

项 目	12岁组	13岁组	14岁组	15岁组
主项 60米	主项得分×55%+各副项×15%得分之和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 1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 2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 4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 8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 1500米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 60米栏、110米栏(100米栏)、200米栏、400米栏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跳高	主项得分×55%+各副项×15%得分之和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跳远	主项得分×55%+各副项×15%得分之和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三级跳远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铅球	主项得分×55%+各副项×15%得分之和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标枪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主项垒球	主项得分×55%+各副项×15%得分之和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2×20%		
主项铁饼			主项得分×60%+副项得分×40%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30%



# 第44届“迎春杯”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游泳协会 温州市体育局 瓯海区人民政府

## 三、协办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四、执行单位

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 五、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有关县（市、区）体校、俱乐部。

## 六、日期和地点

2024年2月1-6日在温州市瓯海区奥体中心游泳馆举行

## 七、竞赛项目

详见分组和项目表（附件1），比赛为50米标准游泳池。

## 八、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凡在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或2023年省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4-6站比赛达到相应年龄组别200m个人混合泳或400m、800m自由泳6级（新标准）的运动员直接获得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各设区市（包括所属县、区和俱乐部队所有达标人员）如有在这上述比赛中达标队员人数不足15人时，可补足到15人，补充名额放入市队。市队不参加则补充名额作废，各县（市、区）队、俱乐部队按实际达到6级人数参赛。全年达标人数不足10人的县（市、区）队和俱乐部队，不能组队参赛，达标人员可通过市队报名。

2、各市队男子10岁组、女子9岁组达标人数不足5人（包括所属县、区和俱乐部队）时可补足到男女各5人，补足人数不占上一条中规定的总体补足名额，但不能调剂到其他组。

3、男子15岁以上组、女子14岁以上组运动员参赛名额不限（2005年及以前出生的需要提交高中的在校证明），要求以单位统一注册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4、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按运动员人数4：1报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详见分组和项目表（附件1）

2、凡符合本次比赛年龄的省队集训运动员均可按规程要求，由输送单位与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协商报名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详见分组和项目表（附件1）

##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游泳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所有项目都采用一次性决赛。

（二）运动员（男子15岁以上组、女子14岁以上组除外）在比赛的前一天必须参加身高、臂展测试，凡身高测试达到良好以上、臂展测试超过身高、200m个人混合泳成绩达到省分龄达标成绩标准6级（按新标准）及以上者，团体总分加9分，无故不参加测试者取消参赛资格。

（三）男子15岁以上组、女子14岁以上组每人限报2项，如报名200混或800自则必须在年度比赛中达标，男17岁及以上的，女16岁及以上的分别按男17岁、女16岁标准执行。详见参加办法第一条。如项目报名不足六人，则不立项。其他组别只有两人（队）参加，作为测验，允许改项，改项须在技术会议前提出。

（四）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200m个人混合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400m（800m）自由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五）运动员无故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缴竞赛服务费每项200元；出发故意犯规或未游完全程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缴竞赛服务费每项200元；故意慢游（运动员在比赛中，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110%，或200米个人混合泳和400米、800米自由泳项目的比赛成绩差于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6级的110%，将被视为故意慢游）缴竞赛服务费每项200元；因故弃权和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者需缴竞赛服务费每人200元。

（六）弃权人数多的运动队不得参加“道德风尚运动队”的评选。凡不按时缴竞赛服务费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将取消其参加下一次比赛资格。

（七）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对其所在单位罚款500元，并视情节作出其他相应处罚。

（八）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将对每名运动员每次罚款100元。

## 十、录取名次

（一）比赛录取总团体前八名和组团体前三名。总团体：分别按各队所有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出团体总分；组团体按该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组团体分，得分相等以个人混合泳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长距离项目得分列前，以此类推。计分方法：比赛录取各年龄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个人混合泳计分加倍）。400米或800米自由泳成绩达到六级标准的，计算全能分时按原得分的105%计算；成绩达到五级标准及以上，计算全能分时按原得分的110%计算。400米或800米自由泳单项计分名次取前十六名，得分为17、15、14、13、12、11、10、9、8、7、6、5、4、3、2、1计分。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男子15岁以上组和女子14岁以上组不列入团体计分和排名。

(二) 教练员选、育材积分名列前三名者，分别奖励1000元；4至10名800元；11至16名600元，并将每名教练员得分名次编入大会成绩册给予公布（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以2023年度浙江省运动员注册库为准）。

## 十一、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网络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开赛前20天，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报名平台为浙江省智慧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体育业务综管平台）网址：<https://gl.tyj.zj.gov.cn:8443/>，技术支持热线：0571-87968598（转）803；技术支持邮箱：[support@sportdoyen.com](mailto:support@sportdoyen.com)。

报名审核情况请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政务信息-体育竞赛栏目中检索。

2、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马书伟，电话：0571-85062076。报名后名单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邮戳日期为准），按测验论。

3、报名表上200m个人混合泳和400m（800m）自由泳运动员报名成绩应为上一年度冠军赛或分站赛4-6站中取得的成绩，否则按无报名成绩编排。

(二) 报到：技术代表、执行总裁、编排长、电动计时于赛前三天下午报到。骨干裁判员于赛前两天上午报到。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运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1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三) 为严肃赛风赛纪每队报到时需要交纳竞赛赛风赛纪保证金2000元。

## 十二、经费

参赛各队参赛费用（食宿、交通）自理。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1:

## 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年龄组别	项 目	金牌数
男子 15 岁以上组 (2009 年及以前出生)	单项: 50m(蝶、仰、蛙、自), 100m(蝶、仰、蛙、自), 200m 自, 200m 个混, 800m 自	11 块
女子 14 岁以上组 (2010 年及以前出生)	单项: 50m(蝶、仰、蛙、自), 100m(蝶、仰、蛙、自), 200m 自, 200m 个混, 800m 自	11 块
男子 14 岁组 (2010 年出生)	单项: 蝶、仰、蛙、自全能, 50m 自, 100m 自, 100m 蛙, 200m 个混, 800m 自 接力: 4×100m 自接、4×200m 自接、4×100m 混接	12 块
男子 13 岁组 (2011 年出生)	单项: 蝶、仰、蛙、自全能, 50 自, 100m 自, 100 蛙, 200m 个混, 800m 自 接力: 4×100m 自接、4×100m 混接	11 块
女子 13 岁组 (2011 年出生)	单项: 蝶、仰、蛙、自全能、200 混、800 自	6 块
男子 12 岁组 (2012 年出生)	单项: 蝶、仰、蛙、自全能、50 自、100 自、100 蛙、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 4×100m 自接、4×100m 混接	11 块
女子 12 岁组 (2012 年出生)	单项: 蝶、仰、蛙、自全能、50 自、100 自、100 蛙、200m 个混、800m 自 接力: 4×100m 自接、4×200m 自接、4×100m 混接	12 块
男子 11 岁组 (2013 年出生)	单项: 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 4×50m 自接、4×100m 自接、4×50m 混接	10 块
女子 11 岁组 (2013 年出生)	单项: 蝶、仰、蛙、自全能、50 自、100 自、100 蛙、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 4×100m 自接、4×50m 混接	11 块
男子 10 岁组 (2014 年出生)	单项: 50 自、蝶、仰、蛙、自全能(加 50 米主项腿)、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 4×50m 自接、4×50m 混接	9 块
女子 10 岁组 (2014 年出生)	单项: 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 4×50m 自接、4×100m 自接、4×50m 混接	10 块
女子 9 岁组 (2015 年出生)	单项: 50 自、蝶、仰、蛙、自全能(加 50 米主项腿)、200 混、400 自 接力: 4×50m 自接、4×50m 混接	9 块

附件2:

## 200米个人混合泳达标新标准

等级	男子17岁	男子16岁	男子15岁	男子14岁	男子13岁	男子12岁	男子11岁	男子10岁
1	2:16.18	2:18.50	2:20.82	2:23.15	2:25.47	2:27.79	2:30.11	2:34.76
2	2:20.82	2:23.15	2:25.47	2:27.79	2:30.11	2:32.44	2:34.76	2:40.88
3	2:25.47	2:27.79	2:30.11	2:32.44	2:34.76	2:37.78	2:40.88	2:47.07
4	2:30.11	2:32.44	2:34.76	2:37.78	2:40.88	2:43.97	2:47.07	2:53.26
5	2:34.76	2:37.78	2:40.88	2:43.97	2:47.07	2:50.17	2:53.26	2:59.46
6	2:40.88	2:43.97	2:47.07	2:50.17	2:53.26	2:56.36	2:59.46	3:05.65

等级	女子16岁	女子15岁	女子14岁	女子13岁	女子12岁	女子11岁	女子10岁	女子9岁
1	2:21.11	2:22.78	2:24.45	2:26.12	2:28.54	2:31.04	2:33.54	2:38.54
2	2:24.45	2:26.12	2:28.54	2:31.04	2:33.54	2:36.04	2:38.54	2:43.54
3	2:28.54	2:31.04	2:33.54	2:36.04	2:38.54	2:41.04	2:43.54	2:48.55
4	2:33.54	2:36.04	2:38.54	2:41.04	2:43.54	2:46.05	2:48.55	2:54.30
5	2:38.54	2:41.04	2:43.54	2:46.05	2:48.55	2:51.05	2:54.30	3:00.30
6	2:43.54	2:46.05	2:48.55	2:51.05	2:54.30	2:57.64	3:00.30	3:07.64

## 400米、800米自由泳达级新标准

等级	男子17岁	男子16岁	男子15岁	男子14岁	男子13岁	男子12岁	男子11岁	男子10岁
1	8:56.72	9:05.76	9:14.81	9:23.86	9:32.91	4:39.30	4:43.65	4:52.36
2	9:14.81	9:23.86	9:32.91	9:41.95	9:51.00	4:48.01	4:52.36	5:03.82
3	9:32.91	9:41.95	9:51.00	10:00.05	10:09.10	4:58.02	5:03.82	5:15.43
4	9:51.00	10:00.05	10:09.10	10:20.86	10:32.92	5:09.63	5:15.43	5:27.04
5	10:09.10	10:20.86	10:32.92	10:44.89	10:57.05	5:21.23	5:27.04	5:38.65
6	10:32.92	10:44.89	10:57.05	11:09.11	11:21.18	5:32.84	5:38.65	5:50.25

等级	女子16岁	女子15岁	女子14岁	女子13岁	女子12岁	女子11岁	女子10岁	女子9岁
1	8:51.97	9:58.27	9:04.57	9:10.87	9:20.00	4:39.72	4:44.35	4:53.61
2	9:04.57	9:10.87	9:20.00	9:29.45	9:38.90	4:48.98	4:53.61	5:02.86
3	9:20.00	9:29.45	9:38.90	9:48.35	9:57.80	4:58.24	5:02.86	5:12.12
4	9:38.90	9:48.35	9:57.80	10:07.24	10:16.69	5:07.49	5:12.12	5:22.77
5	9:57.80	10:07.24	10:16.69	10:26.14	10:35.59	5:16.75	5:22.77	5:35.11
6	10:16.69	10:26.14	10:35.59	10:45.04	10:57.32	5:28.94	5:35.11	5:47.45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游泳协会 嘉兴市体育局

## 三、执行单位

海宁市五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有关县（市、区）体校、俱乐部。

## 五、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上旬在嘉兴海宁市举行

## 六、竞赛项目

详见分组和项目表（附件1），比赛为50米标准游泳池。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凡在第44届迎春杯游泳锦标赛达到相应年龄组别200m个人混合泳或400m、800m自由泳6级（新标准）或2024年省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1-3站任一比赛达到相应年龄组别200m个人混合泳6级（新标准）的运动员获得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各设区市（包括所属县、区和俱乐部队所有达标人员）如有在这上述比赛中达标队员人数不足15人时，可补足到15人，补充名额放入市队。市队不参加则补充名额作废，各县（市、区）队、俱乐部队按实际达到6级人数参赛。上一年度省比赛全年达标人数不足10人的县（市、区）队和俱乐部队，不能组队参赛，达标人员可通过市队报名。

2、各市队男子10岁组、女子9岁组达标人数不足5人（包括所属县、区和俱乐部队）时可补足到男女各5人，补足人数不占上一条中规定的总体补足名额，但不能调剂到其他组。

3、男子15-17岁组、女子14-16岁组运动员参赛名额不限（不需要达标），要求以单位统一注册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4、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按运动员人数4：1报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详见分组和项目表（附件1）

2、凡符合本次比赛年龄的省队集训运动员均可按规程要求，由输送单位与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协商报名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详见分组和项目表（附件1）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游泳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所有项目都采用一次性决赛。

（二）运动员（男子15-17岁组、女子14-16岁组除外）在比赛的前一天必须参加身高、臂展测试，凡身高测试达到良好以上、臂展测试超过身高、200m个人混合泳成绩达到省分龄达标成绩标准6级（按新标准）及以上者，团体总分加9分，无故不参加测试者取消参赛资格。

（三）男子15-17岁组、女子14-16岁组每人限报2项。如项目报名不足六人，则不立项。其他组别只有两人（队）参加，作为测验，允许改项，改项须在技术会议前提出，改项按无报名成绩处理。

（四）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200m个人混合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400m（800m）自由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五）运动员无故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交罚款每项200元；出发故意犯规或未游完全程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交罚款每项200元；故意慢游（运动员在比赛中，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110%，或200米个人混合泳和400米、800米自由泳项目的比赛成绩差于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6级的110%，将被视为故意慢游）交罚款每项200元；因故弃权和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者需交弃权费每人200元。

（六）弃权人数多的运动队不得参加“道德风尚运动队”的评选。凡不交纳罚款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将取消其参加下一次比赛资格。

（七）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对其所在单位罚款500元，并视情节作出其他相应处罚。

（八）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将对每名运动员每次罚款100元。

## 八、录取名次

（一）比赛录取总团体前八名和组团体前三名。总团体：分别按各队所有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出团体总分；组团体按该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组团体分，得分相等以个人混合泳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长距离项目得分列前，以此类推。计分方法：比赛录取各年龄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个人混合泳计分加倍）。400米或800米自由泳成绩达到六级标准的，计算全能分时按原得分的105%计算；成绩达到五级标准及以上，计算全能分时按原得分的110%计算。400米或800米自由泳单项计分名次取前十六名，得分为17、15、14、13、12、11、10、9、8、7、6、5、4、3、2、1计分。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男子15-17岁组和女子14-16岁组不列入团体计分和排名。

（二）教练员选、育材积分名列前三名者，分别奖励1000元；4至10名800元；11至16名600元，并将每名教练员得分名次编入大会成绩册给予公布（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以2024年度浙江省运动员注册库为准）。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运动队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报名表上200m个人混合泳和400m(800m)自由泳运动员报名成绩应为第44届迎春杯游泳锦标赛或2024年省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中取得的成绩，否则按无报名成绩编排。

(二) 技术代表、执行总裁、编排长、电动计时于赛前三天下午报到。省派骨干裁判于赛前两天上午报到。

## 十、经费

参赛各队食宿、市内交通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1:

## 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年龄组别	项 目	金牌数
男子 15-17 岁组 (2007-2009 年出生)	单项:50m 自,100m(蝶、仰、蛙、自),200m 自,200m 个混,800m 自	7 块
女子 14-16 岁组 (2008-2010 年出生)	单项:50m 自,100m(蝶、仰、蛙、自),200m 自,200m 个混,800m 自	7 块
男子 14 岁组 (2010 年出生)	单项:蝶、仰、蛙、自全能,50m 自,100m 自,100m 蛙,200m 个混,800m 自 接力:4×100m 自接、4×200m 自接、4×100m 混接	12 块
男子 13 岁组 (2011 年出生)	单项:蝶、仰、蛙、自全能,50m 自,100m 自,100 蛙,200m 个混,800m 自 接力:4×100m 自接、4×100m 混接	11 块
女子 13 岁组 (2011 年出生)	单项:蝶、仰、蛙、自全能、200 混、800 自	6 块
男子 12 岁组 (2012 年出生)	单项:蝶、仰、蛙、自全能、50m 自、100m 自、100 蛙、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4×100m 自接、4×100m 混接	11 块
女子 12 岁组 (2012 年出生)	单项:蝶、仰、蛙、自全能、50 自、100 自、100 蛙、200m 个混、800m 自 接力:4×100m 自接、4×200m 自接、4×100m 混接	12 块
男子 11 岁组 (2013 年出生)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4×50m 自接、4×100m 自接、4×50m 混接	10 块
女子 11 岁组 (2013 年出生)	单项:蝶、仰、蛙、自全能、50 自、100 自、100 蛙、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4×100m 自接、4×50m 混接	11 块
男子 10 岁组 (2014 年出生)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4×50m 自接、4×50m 混接	9 块
女子 10 岁组 (2014 年出生)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m 个混、400m 自 接力:4×50m 自接、4×100m 自接、4×50m 混接	10 块
女子 9 岁组 (2015 年出生)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混、400 自 接力:4×50m 自接、4×50m 混接	9 块

附件2:

## 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 (200米个人混合泳)

等级	男子14岁	男子13岁	男子12岁	男子11岁	男子10岁
1	2:23.15	2:25.47	2:27.79	2:30.11	2:34.76
2	2:27.79	2:30.11	2:32.44	2:34.76	2:40.88
3	2:32.44	2:34.76	2:37.78	2:40.88	2:47.07
4	2:37.78	2:40.88	2:43.97	2:47.07	2:53.26
5	2:43.97	2:47.07	2:50.17	2:53.26	2:59.46
6	2:50.17	2:53.26	2:56.36	2:59.46	3:05.65

等级	女子13岁	女子12岁	女子11岁	女子10岁	女子9岁
1	2:26.12	2:28.54	2:31.04	2:33.54	2:38.54
2	2:31.04	2:33.54	2:36.04	2:38.54	2:43.54
3	2:36.04	2:38.54	2:41.04	2:43.54	2:48.55
4	2:41.04	2:43.54	2:46.05	2:48.55	2:54.30
5	2:46.05	2:48.55	2:51.05	2:54.30	3:00.30
6	2:51.05	2:54.30	2:57.64	3:00.30	3:07.64

## 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 (400米、800米自由泳)

等级	男子14岁	男子13岁	男子12岁	男子11岁	男子10岁
1	9:23.86	9:32.91	4:39.30	4:43.65	4:52.36
2	9:41.95	9:51.00	4:48.01	4:52.36	5:03.82
3	10:00.05	10:09.10	4:58.02	5:03.82	5:15.43
4	10:20.86	10:32.92	5:09.63	5:15.43	5:27.04
5	10:44.89	10:57.05	5:21.23	5:27.04	5:38.65
6	11:09.11	11:21.18	5:32.84	5:38.65	5:50.25

等级	女子13岁	女子12岁	女子11岁	女子10岁	女子9岁
1	9:10.87	9:20.00	4:39.72	4:44.35	4:53.61
2	9:29.45	9:38.90	4:48.98	4:53.61	5:02.86
3	9:48.35	9:57.80	4:58.24	5:02.86	5:12.12
4	10:07.24	10:16.69	5:07.49	5:12.12	5:22.77
5	10:26.14	10:35.59	5:16.75	5:22.77	5:35.11
6	10:45.04	10:57.32	5:28.94	5:35.11	5:47.45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由浙江省游泳协会和各举办地体育部门联合承办

## 三、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有关县（市、区）体校、俱乐部。

总决赛必须由各设区市组队，不接受县（市、区）体校、俱乐部报名。

## 四、时间和地点

全年进行6站比赛，竞赛时间与地点安排如下：

分 站	时 间	地 点
第一站	3月	嘉兴市
第二站	4月	温州苍南
第三站	5月	绍兴市
第四站	9月	台州椒江
第五站	10月	杭州市
第六站	11月	温州瓯海
第七站(总决赛)	12月	丽水庆元

具体时间地点以该站比赛前补充通知为准。

## 五、竞赛项目

（一）分站赛项目：200米个人混合泳、50米单项（蝶、仰、蛙、自四选一）、400米自由泳，每站每人限报2项。

（二）总决赛项目：200米个人混合泳，50米单项（蝶、仰、蛙、自四选一），400米自由泳，全能（200混+50米单项+400自），4×100米混合泳接力。

##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市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15人，杭州限报50人，宁波、温州市限报40人，嘉兴、绍兴限报30人，湖州、台州、金华限报25人，舟山、衢州、丽水市各限报20人。其他游泳队的报名限额为10人（杭州健身中心、杭州大关、温州乐清可报25人），比赛承办单位奖励参赛名额10人。

新增报名账号的申请，须由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主办单位同意后生效。此外，省游泳协会、省大体协游泳分会每年有一个申请指标。

每年达标率低于10%的俱乐部，取消第二年分站赛的报名资格。全年达标不足15人的，取消迎春杯、冠军赛报名资格。

注：达标率=全年达标人数/每年实际报名参加的分站赛次数\*每站可报最大人数

运动员报名人数在10以下（含10人）的单位，随队领队、教练、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2:1报名，运动员报名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的，10人以下部分按2:1报名，超出部分按3:1报名，报名人数在30人以上的，超出30人部分按4:1报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男子：14岁组（2010年出生）、13岁组（2011年出生）、12岁组（2012年出生）、11岁组（2013年出生）、10岁及以下组（2014年及以后出生）

女子：13岁组（2011年出生）、12岁组（2012年出生）、11岁组（2013年出生）、10岁组（2014年出生）、9岁组及以下组（2015年及以后出生）。

2、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检录。

3、故意慢游（运动员在比赛中，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110%，或200米个人混合泳项目、400米自由泳的比赛成绩差于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6级的110%，将被视为故意慢游），不退还竞赛服务费（每人200元）。

## 七、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游泳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在本项赛事1-3站比赛中200m个人混合泳达到6级标准的运动员，获得2024年冠军赛参赛资格，4-6站比赛、总决赛中达标的获得2025年第45届“迎春杯”锦标赛参赛资格。

男子10岁及以下组不设9岁标、女子9岁组及以下组不设8岁标。

（二）省队集训适龄运动员在当年全国比赛中取得的200米混合泳、400米和800米自由泳成绩达到6级标准者可计入达标名单（根据全国赛取得成绩的时间计入）。

（三）分站赛各年龄组单项前16名进入总决赛，不得改项。如各设区市队各项目进入前16名总人数不足20人的，可补至20人参赛。

（四）总决赛录取各年龄组单项、全能、接力前八名授予证书，前三名授予证书、奖牌，不足8人减一录取。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200m个人混合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400m自由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五）总决赛录取总团体前八名和组团体前三名。总团体：分别按各队所有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出团体总分；组团体按该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组团体分，得分相等以个人混合泳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长距离项目得分列前，以此类推。计分方法：比赛录取各年龄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个人混合泳计分加倍）。400米自由泳成绩达到六级标准的，计算全能分时按原得分的105%计算；成绩达到五级标准及以上，计算全能分时按原得分的110%计算。400米自由泳单项计分名次取前十六名，得分为17、15、14、13、12、11、10、9、8、7、6、5、4、3、2、1计分。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六）总决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报名、报到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为严肃赛风赛纪每队报到时需要交竞赛赛风赛纪保证金2000元。

## 十、经费

(一) 所有人员参赛费用自理。

(二) 分站赛报到前须缴竞赛服务费200元每人，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比赛成绩不差于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6级的110%的，退还竞赛服务费。如该站比赛只参加50米单项的，无需缴纳竞赛服务费。病弃可退还竞赛服务费，须提供医院证明，其他原因弃权不退费。

(三)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对其所在单位罚款500元，并视情节作出其他相应处罚。

(四)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将对每名运动员每次罚款100元。

## 十一、裁判

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判、编排记录长、检录长、热身监督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浙江省少年儿童游泳分龄达标成绩新标准 (200米个人混合泳)

等级	男子 14岁	男子 13岁	男子 12岁	男子 11岁	男子 10岁
1	2:23.15	2:25.47	2:27.79	2:30.11	2:34.76
2	2:27.79	2:30.11	2:32.44	2:34.76	2:40.88
3	2:32.44	2:34.76	2:37.78	2:40.88	2:47.07
4	2:37.78	2:40.88	2:43.97	2:47.07	2:53.26
5	2:43.97	2:47.07	2:50.17	2:53.26	2:59.46
6	2:50.17	2:53.26	2:56.36	2:59.46	3:05.65

等级	女子 13岁	女子 12岁	女子 11岁	女子 10岁	女子 9岁
1	2:26.12	2:28.54	2:31.04	2:33.54	2:38.54
2	2:31.04	2:33.54	2:36.04	2:38.54	2:43.54
3	2:36.04	2:38.54	2:41.04	2:43.54	2:48.55
4	2:41.04	2:43.54	2:46.05	2:48.55	2:54.30
5	2:46.05	2:48.55	2:51.05	2:54.30	3:00.30
6	2:51.05	2:54.30	2:57.64	3:00.30	3:07.64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8月12-19日

地点：宁波北仑体育训练基地一期综合馆

## 四、参加单位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市代表队，其中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团体总分第1和第3的队伍杭州、金华（注：第2名是杭州二队）可增报一个队参赛。

##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 （一）竞赛项目

#### 1、甲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2、乙组：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3、丙、丁、戊、己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二）组别

甲组：2006-2008年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2011年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丙组：2012-2013年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丁组：2014年组（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戊组：2015年组（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己组：2016年及以后组（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六、参加办法

（一）所有报名运动员必须是2024年省注册在册运动员，并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3】153号）及《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我省运动员全国注册工作的通知》（浙体训（2023）357

号)要求,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2011年组、2012年组及2013年组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在2024年1月31日前按时完成注册工作。

(三)运动员训练单位代表资格以省注册系统为准,不符合者不能报名参赛。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如报名运动员不足20名限报2名;不足10名限报1名),运动员最多60名(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均限报5名)。甲组男女团体各地市限报一个队,甲乙组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

(五)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规定名额(计入总数)。省队试训、转正运动员和已具有高校学籍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在外省训练,全国注册不代表浙江省或不愿意代表浙江省进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能参赛。

(六)每场团体比赛中,必须有一名直拍打法或横拍颗粒胶打法(均不包括长胶)的运动员出场比赛,同一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与单项比赛中的打法必须一致。

(七)甲、乙、丙各组别使用长胶打法的运动员限报1名;丁、戊、己各组别运动员一律不得使用长胶。

(八)丙、丁、戊、己组所有报名运动员如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单打比赛。

(九)报名参赛运动员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素养;
- 2、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3、已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的《乒乓球竞赛规则》,结合国际乒联最新修订条款执行。

(二)参加比赛运动员所使用的球拍覆盖物,根据“国际乒联最新批准的球拍覆盖物列表”执行。

(三)比赛使用“红双喜”DJ40+巴黎奥运会专用球。

(四)团体赛

1、比赛形式

各组别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新斯韦思林杯赛制,5场单打)

比赛顺序是:

- (1) A - X
- (2) B - Y
- (3) C - Z
- (4) A - Y
- (5) B - X

每场比赛中,各队必须有1名符合第六条第六款规定打法的运动员上场比赛。

每场比赛采用5局3胜制。

2、比赛赛制

分两个阶段进行:



①第一阶段：分2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②第二阶段：各小组前2名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制决出1至4名，各小组第3、4名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制决出5至8名。

### 3、身体素质测试

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大会统一组织的身体素质测试（甲组除外）。

未参加身体素质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团体比赛。

#### （1）测试项目

①3米移步换球；

②60米跑（或30米×2、20米×3往返跑）；

③1分钟单摇跳绳。

具体测试办法和计分标准见附件

#### （2）测试成绩计算

各队按组别分别取4名成绩较好运动员的总得分作为该组别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参加身体素质测试运动员不足4名的，不足部分以0分计入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 4、团体赛名次

团体赛名次由团体比赛名次得分与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名次得分之和（团体总得分）依次排列（其中：比赛成绩占80%，身体素质成绩占20%）。

计算公式为：

团体总得分=（参赛队数-团体比赛名次+1）×80% +（参赛队数-身体素质测试团体名次+1）×20%。

如团体赛总得分相同，则团体比赛名次前者列前。

#### （五）单项比赛

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制决出1至8名。

单项比赛每场均采用5局3胜制。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和单项10队（人、对）及以上均录取前八名；6至9队（人、对）减2录取名次；少于6队（人、对）不立项；并按9、7、6、5、4、3、2、1计入团体总分。

（二）参赛人（对）数为6人（对）及以上的A组运动员，可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等级运动员称号。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三）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十一、经费

大会统一安排食宿。11支参赛代表队（11个地市参赛队），核拨基本名额20人（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每人核拨食宿费1000元；C、D、E、F各组单打前16名每人核拨食宿费1000元。不足部分均由各代表队自理。

###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附件2：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球拍检测办法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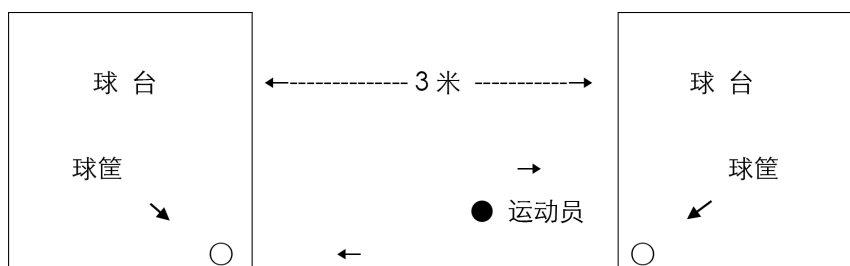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 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 一、测试办法

#### (一) 移步换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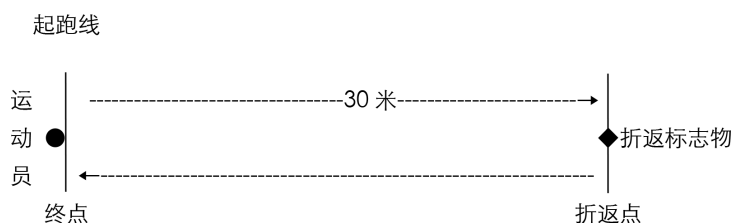
在相距3米的两条平行线之间进行。平行线外两端各放一球筐，球筐架高度为乒乓球台高度(76厘米)，球筐要求扁平，高度不超过5厘米，直径不超过20厘米。

开始前，运动员站立于左侧球筐边，球筐内装有15只乒乓球，听到动令后运动员用右手至框内拾一球，并迅速用滑步向右移步，滑步途中球换至左手，放至右侧球筐中，再往返重复至左侧球筐中15只球全部放入右侧球筐中为止，计算所需时间(移步拾放球过程中如球脱手落地或球从右球筐中反弹出筐，裁判员应立即补放相同数量的球于左侧球筐内)。



#### (二) 30米×2往返跑

运动员以站立姿势(站立式起跑)于起跑线后，听到动令跑向折返点并绕过折返点标志物返回起跑线(终点)，计算(30米×2)所需时间。



30米×2往返跑测试示意图

#### (三) 单摇跳绳

运动员双手持绳做好准备，听到动令后开始起跳，裁判员同时开表计时。双手摇绳一周，双脚着地一次为单摇跳绳一次。

记录1分钟单摇跳绳的次数。运动员最多可跳两次，两次之间间歇为一分钟，取其中最多的一次计算成绩。

### 二、评分标准

参考标准分形式进行各项目分计算。

附件2:

## 球拍检测办法

为规范“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中有关器材（球拍）的管理，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对乒乓球比赛中球拍检测有关规定，决定采用电子厚度仪和电子平度仪进行球拍相关指标的检测，具体检测办法如下：

### 一、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为参加“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的全部运动员。

检测采用自愿预检测、赛前检测和随机抽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二、检测内容

水溶性胶水、胶皮海绵厚度、球拍表面平整度、胶皮海绵合法性。

### 三、检测标准

（一）水溶性胶水：挥发物浓度 $\leq 3\text{ppm}$

（二）胶皮海绵厚度： $\leq 4\text{mm}$

（三）胶皮海绵平整度： $+0.2\text{mm}$  至  $-0.5\text{mm}$

（四）拍面覆盖物合法性：中国乒协和国际乒联胶皮海绵最新审批的产品

### 四、检测仪器

（一）水溶性胶水：手持VOC气体检测仪（RAE）。

（二）胶皮海绵厚度：电子厚度仪、量网尺。

（三）胶皮海绵平整度：电子平度仪、量网尺。

（四）胶皮海绵合法性：中国乒协和国际乒联胶皮海绵审批结果。

### 五、厚度和平整度检测步骤：

球拍覆盖物和胶水层总厚度不能超过 $4.04\text{mm}$ （电子仪器检测时，在拍柄两侧各测横直两次，每次测量值和四次的平均值都不能超过 $4.04\text{mm}$ ，平整度为 $-0.5\text{mm}$ — $+0.2\text{mm}$ 。当平整度为正值时，必须将平整度的读数加入厚度的读数，厚度总结果也不能超过 $4.04\text{mm}$ 。

### 六、检测办法

#### （一）预检测

运动员报到时，以自愿为原则可将球拍送交大会球拍检测处进行球拍预检测。

进行球拍预检测时：

1、允许被检测球拍运动员和教练员进入球拍检测室。其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2、球拍检测后，检测人员要如实填写球拍预检测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上签字，同时，将检测结果当场通知被检测运动员或其教练员。

#### （二）赛前检测

1、各组别（包括团体或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球拍检测，由执裁的临场裁判员通告被检测的运动员及时送交球拍至球拍检测室进行赛前检测。

2、每节比赛将随机检测 16 名运动员的球拍，具体运动员名单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副裁判长赛前临时决定，并由执裁的临场裁判员通告被检测的运动员及时送交球拍至球拍检测室进行赛前检测。

3、被通知要进行检测球拍的运动员，必须在该场比赛 20 分钟之前，将球拍送交至球拍检测室。经检测后由球拍检测人员将球拍放入统一的纸袋中（纸袋上应标注该球拍的运动员姓名），并负责将该运动员比赛的球拍交给执裁的临场裁判员保管。运动员上场比赛前，由裁判员交与比赛运动员。

4、运动员在赛前可以自愿到球拍检测室，进行赛前球拍检测。检测结果仅供运动员本人参考。

5、已经通过检测的球拍，如在比赛中由于损坏原因被更换，裁判长有权要求对被更换的新球拍在比赛结束后进行检测。

6、裁判长有权要求在比赛间歇随时对球拍进行检测。

### 七、处罚

（一）厚度或平整度未能通过赛前检测的球拍将不能在比赛中使用，但可以用第二块球拍代替，该球拍将在赛后检测。如果球拍未能通过赛后检测，将被取消当场比赛的成绩。

（二）由于没有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球拍检测的运动员，裁判长有权要求在比赛结束后立即对其球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当场比赛的成绩。

（三）球拍其它指标未通过检测的，由比赛裁判长决定如何处理。

八、本办法由大会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金华 义乌 舟山 杭州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3月下旬，金华

第二站：5月下旬，义乌

第三站：9月下旬，舟山

总决赛：11月下旬，杭州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 1、竞赛组别

- (1) 2006/2007年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 (2) 2008年组（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3) 2009年组（2009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4) 2010年组（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5) 2011年组（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6) 2012年组（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7) 2013年组（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8) 2014年组（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9) 2015年组（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者）；
- (10) 2016年及以后组（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2、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六、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

1、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浙江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并凭证参赛；

2、省运动队试训、转正的运动员和已具有大学学籍的运动员均不能报名参赛，省队集训适龄

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赛；

3、运动员训练单位和责任教练员以省注册系统名单为准；

4、各参赛单位在报名前必须进行本市范围内的运动员选拔与公示；

5、报名参加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于本年度参加过二站及以上浙江省中小學生乒乓球冠军赛，且积分排名位于各组别前16名；

6、报名参赛运动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素养；

(2) 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7、2014年组及以后组别运动员一律不得使用长胶。

(二) 参赛报名数

1、第一至第三站

(1) 运动员

各市按核定运动员报名人数（详见附件3）报名，男、女各组别人数不限。2006/2007年组和2008年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不占各市核定运动员报名人数。承办市（单位）可额外享有5个参赛名额。

(2) 领队和教练员

各单位必须报领队1名；按照实际参赛运动员数，每5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1名。

2、总决赛

符合上述运动员参赛资格条款中第5点的运动员方可报名，按报名人数确定参赛人数。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规则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结合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修订条款执行。

(二) 参加比赛运动员所使用的球拍覆盖物，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批准的球拍覆盖物列表执行，且不得经过任何物理、化学或其他处理（球拍检测办法详见附件2）。

(三) 比赛用球为“红双喜”牌DJ40+东京奥运会专用球。

(四) 赛制和比赛形式

各组别具体竞赛办法依据每站实际报名人数确定。

1、报名数为7人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全部名次。

2、报名数为8人及以上，采用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根据各组别报名人数和具有排名人数，分为若干小组（或先分级），采用单循环赛制确定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根据上述小组名次，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制决出相应名次。

3、第一至三站中，循环赛阶段以及第二阶段前八名的比赛，采用5局3胜制；其它比赛采用3局2胜制。总决赛全部采用5局3胜制。

4、具体竞赛办法详见附件1。

##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1、第一至三站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 2、总决赛

参赛人数10人及以上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为6人至9人的组别，按参赛人数减2录取名次；参赛人数少于6人不录取名次。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 九、报名与报到

1、本项赛事采用网络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

2、报到时应交验有效的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一年内）的健康证明。上述任何材料缺失者不得参加比赛。

3、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的予以退还。

4、每名参赛运动员缴纳报名费200元。该报名费开支中包括报名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规定报到之日零时起，至比赛结束当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等均按具体保险合同条款执行）。报名后未参加比赛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 十、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自行安排食宿，食宿、差旅等费用自理。承办单位提供赛区周围宾馆（酒店）参考指南（包括价格、等级标准和与赛场距离等）。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于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竞赛和排名办法
2.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球拍检测办法
3.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报名指标数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學生乒乓球冠軍賽 競賽和排名辦法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學生乒乓球冠軍賽，採用下列競賽和排名辦法：

### 一、競賽辦法（第一至第三站）

（一）報名參賽人數為4至7人的組別，採用單循環賽制排出全部名次。

（二）報名參賽人數如為8至24人的組別，採用兩個階段：

#### 1、第一階段

採用分組單循環賽制。根據實際報名人數和運動員已獲排名，分成2至4組，採用單循環賽制排出名次。

#### 2、第二階段

採用單淘汰賽加附加賽制。按小組名次，以4-8人為一档，採用單淘汰賽加附加賽制排出名次。

（三）報名參賽人數為25人及以上的組別，採用兩個階段：

#### 1、第一階段

採用分級（分組）單循環賽制。根據實際報名人數和運動員已獲排名，按照如下方法分成兩個級別：

（1）A級：1至20名，分成4個小組採用單循環賽制排出名次；

（2）B級：21名及以後，分成1至8（或1至12）個小組（每組3至6人），採用單循環賽制排出名次；

#### 2、第二階段

採用單淘汰賽加附加賽制，按照如下方法比賽：

（1）A級小組前2名採用單淘汰賽加附加賽制決出1至8名，小組第3至4名採用相同辦法決出9至16名；

（2）A級小組第5名和B級小組第1名（或1至2名）採用單淘汰賽加附加賽制決出17至32名；

（3）B級小組其餘名次，依據第一階段循環賽小組名次，以4至8人為一档，採用單淘汰賽加附加賽制排出名次。

（四）各組別因報名參賽運動員中已獲成績不符合第一條第三款分級人數要求，則分級人數作適當調整。

（五）無上期排名的報名參賽運動員無論人數多少均不進行分級，並在同一級別中按已獲省級以上主要比賽成績或無省級以上主要比賽成績運動員按市代碼和運動員隊內技術序號進行排序和分組。也可以在原有排名運動員人數尚不足分組人數情況下，根據上述排序跟隨具有排名運動員之後依次進入各小組中。

（六）分級（組）抽籤基本原則

## 1、分组循环赛制（一阶段或第一阶段）

(1) 根据分级和分组数；

(2) 根据排序：

①具有上期排名的报名参赛运动员根据上期排名依次排序；

②无上期排名的报名参赛运动员根据已获省级以上主要比赛成绩或无省级以上主要比赛成绩运动员按市代码和运动员队内技术序号依次进行排序；

③最大和最小年龄组第一站报名（或第二站首次报名）参赛运动员，还须根据先大后小、先相同比例后剩余排列原则依次进行排序；

(3) 根据基本蛇形系统排列原则按报名参赛运动员排序依次进位。

(4) 如遇同一小组内有2名及以上同一参赛单位运动员的处理方法：

①只有在具备调整可能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同一参赛单位排名次者的调整；

②调整范围仅限调整者同档运动员，并在保证调整涉及面相对较小的前提下先考虑相邻左右。在相邻左右均有可能进行调整的前提下先考虑与比其（排名）低者进行调整；

③如遇同一单位参赛人数较多而使调整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允许在同档次内调整的相邻范围相对扩大；

④如多个档次均出现需要调整时，先进行高档次的调整；

⑤如同档次中有2名及以上（同一或不同参赛单位）需要调整者，先进行排名相对高者调整。

## 2、分组淘汰赛制（第二阶段）

(1) 根据决名次组别数。

(2) 根据小组循环赛名次。

(3) 同一决名次组别内循环赛小组名次相同（同名次决赛）抽签进位基本原则：

①依据运动员本站报名排序，采用跟种子方式依次进位。

②同一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制之中第一轮相遇时不作调整。

(4) 同一决名次组别内有2个及以上循环赛小组名次抽签进位基本原则：

①相同名次均依据运动员上期排名或无排名运动员以市代码和运动员队内技术序号依次排序，采用跟种子方式依次进位，先名次列前者，后次者。

②循环赛同组列前相邻2个名次的运动员在不涉及两个半区人数均衡的前提下分别抽入不同的半区。

③同一参赛单位运动员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制之中的第一轮相遇时不作调整。

## 二、积分排名办法

### （一）比赛得分计算

1、第一至第三站的比赛得分均按该组别实际参赛人数和所获得名次进行计算：

第一名得分为  $n$ （实际报名参赛人数） $\times 10 + 50$

第二名得分为  $(n-1) \times 10 + 30$

第三名得分为  $(n-2) \times 10 + 20$

第四名得分为  $(n-3) \times 10 + 10$

第五名得分为  $(n-4) \times 10$

第六名得分为  $(n-5) \times 10$

以下名次则参照第五名、第六名公式依次递减进行计算。

2、总决赛得分按第三条第3款执行。

(二) 各站积分计算

1、时间递减系数

时间递减系数是指：一名运动员在各站比赛所得分数，依其比赛时间距离计算排名当时的间隔时间所进行的时间递减运算系数。其主要作用在于对运动员一定时间内参赛成绩进行积分排名时，更加突出近期比赛的成绩。

2、具体计算的时间递减系数为：

- (1) 距离计算积分排名时最近的一次比赛得分为100%，时间递减系数为1.00；
- (2) 本款第2项第(1)目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75%，时间递减系数为0.75；
- (3) 本款第2项第(2)目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50%，时间递减系数为0.50；
- (4) 本款第2项第(3)目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25%，时间递减系数为0.25；
- (5) 本款第2项第(4)目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00%，时间递减系数为0.00；

(三) 排名积分计算

1、排名积分计算采用总（累）积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排名总（累）积分 =  $\sum$ （各站比赛所获得分数  $\times$  时间递减系数）

2、总决赛得分和最后一站积分累计。

(四) 排名

根据总（累）积分高低进行排名。

### 三、总决赛

(一) 参加人数和基本要求

1、各组别参加过当年2站及以上比赛，总积分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可依据各组别总排名人数适当递减）可报名参加比赛；

2、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体校13岁以上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比赛。

(二) 赛制

1、报名参赛人数为7人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全部名次。

2、报名参赛人数为8人及以上，分二个阶段进行：

- (1) 第一阶段：根据报名人数分成4（或2）组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小组名次；
- (2) 第二阶段：根据小组名次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制决出1至8名。

(三) 比赛得分计算

前8名运动员按本办法第二条第1款第1项执行；

第9名及以后运动员均按其同名次总和得分的平均分计入。

### 四、其他

(一) 本办法所涉及的运动员年龄分组，按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年龄组积分排名由省体育局竞赛处定期予以公布。

(三) 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权属省体育局竞赛处。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 球拍检测办法

为规范“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中有关器材（球拍）的管理，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对于乒乓球比赛中球拍检测有关规定，决定采用电子厚度仪和电子平度仪进行球拍相关指标的检测，具体检测办法如下：

### 一、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为参加“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的全体运动员。

### 二、检测内容

- （一）球拍覆盖物合法性；
- （二）球拍覆盖物厚度；
- （三）球拍覆盖物平整度。

### 三、检测标准

#### （一）球拍覆盖物合法性

根据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结合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修订条款，第三章第2条第1款第3项规定：覆盖球拍的任何普通颗粒胶或海绵胶应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且国际乒联标志、国际乒联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商标名应在最靠近拍柄处清楚可见。

（二）普通颗粒胶厚度不超过2mm；海绵胶厚度不超过4mm。

（三）球拍覆盖物平整度：标准值范围为+0.2mm至-0.5mm。

### 四、检测仪器

- （一）“红双喜”电子厚度仪（检测球拍覆盖物厚度）。
- （二）“红双喜”电子平度仪（检测球拍覆盖物平整度）。

### 五、检测办法

检测采用自愿检测和正式检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一）自愿检测

运动员报到时，按照自愿原则，可将球拍送交大会球拍检测处进行检测且不受任何处罚。

进行球拍自愿检测时：

- 1、仅允许被检测球拍运动员和教练员进入球拍检测室，其它人员不得进入。
- 2、球拍检测后，检测人员须如实填写《自愿检测登记表》并签字，同时将检测结果当场告知被检测运动员或其教练员。

#### （二）正式检测

1、对进入各组别前八名运动员进行赛前球拍抽测，由执裁的临场裁判员通知被检测的运动员及时送交球拍至球拍检测室进行检测。

2、每节比赛将随机抽检16至24名运动员的球拍，具体运动员名单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副裁判长

赛前临时决定，并由执裁的临场裁判员通知被检测的运动员及时送交球拍至球拍检测室进行检测。

3、被通知要进行检测球拍的运动员，必须在该场比赛 20 分钟之前，将球拍送交至球拍检测室。经检测后由球拍检测人员将球拍放入统一的纸袋中（纸袋上应标注运动员姓名），并负责将球拍交给执裁的临场裁判员保管。运动员上场比赛前，由裁判员交与比赛运动员。

4、运动员在赛前可以自愿到球拍检测室，进行赛前球拍检测。检测结果仅供运动员本人参考。

5、已经通过正式检测的球拍，由于比赛中意外损坏被更换，须在赛后对新球拍进行检测。

## 六、处罚

（一）厚度或平整度未能通过赛前检测的球拍将不能在比赛中使用，但可以用第二块球拍代替，该球拍将在赛后检测。如果球拍未能通过赛后检测，将被取消当场比赛的成绩。

（二）由于没有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球拍检测的运动员，须在比赛结束后立即进行球拍检测。检测不合格者，将被取消该场比赛的成绩。

（三）球拍其它指标未通过检测的，由比赛裁判长决定如何处理。

七、本办法由大会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赛各市代表队报名指标数

序号	地市	省运会30%		锦标赛20%		冠军赛10%		优秀运动员成绩40%			合计	分配人数	保底人数	合计人数
		总分	成绩占比	总分	成绩占比	总分	成绩占比	21年全运会	省运后输送省队	输送成绩占比				
1	杭州市	197	33.28%	182	22.39%	293	39.59%	2	10	35.29%	32.54%	146	32	178
2	宁波市	105	17.74%	94	11.56%	77	10.41%	0	2	5.88%	11.03%	49	32	81
3	温州市	22	3.72%	39	4.80%	17	2.30%	2		5.88%	4.66%	21	32	53
4	湖州市	1	0.17%	18	2.21%	9	1.22%	0		0.00%	0.62%	3	32	35
5	嘉兴市	90	15.20%	125	15.38%	89	12.03%	0	2	5.88%	11.19%	50	32	82
6	绍兴市	44	7.43%	102	12.55%	73	9.86%	2	1	8.82%	9.25%	41	32	73
7	金华市	59	9.97%	159	19.56%	102	13.78%	1	5	17.65%	15.34%	69	32	101
8	衢州市	14	2.36%	49	6.03%	33	4.46%	0	3	8.82%	5.89%	26	32	58
9	台州市	31	5.24%	30	3.69%	33	4.46%	1	2	8.82%	6.28%	28	32	60
10	舟山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0	32	32
11	丽水市	29	4.90%	15	1.85%	14	1.89%	1		2.94%	3.20%	14	32	46
	合计	592	100.00%	813	100.00%	740	100.00%	9	25	100.00%	100.00%	448	352	800

说明:

- 1、2006/2007年龄组和2008年龄组参赛人数不限,2009年组以后参赛规模800人,其中根据8个组别,每组别各4人计保底人数,448人根据省队输送人数、省运会总分、上一年度锦标赛(如有多支队伍,取最好队伍的成绩进行计算)总分和冠军赛成绩分配;
- 2、省队输送人数、省运会总分、上一年度锦标赛总分和冠军赛成绩为依据各占40%、30%、20%和10%分配。合计名额按四舍五入;
- 3、成绩占比根据各地市获得的总分与整个比赛的总分相比得出。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江山市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 1、各设区市代表队
- 2、杭州市文龙巷小学（仅限代表文龙巷小学注册两年以上的学生）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8月1日-9日

## 五、比赛分组及项目

### （一）各组年龄规定

-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戊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己组：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二）各组比赛项目

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戊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己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六、参加办法

### （一）领队、教练：

-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人数与运动员人数的比例为1：10。
- 2、凡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属超编人员。

### （二）运动员：

1、甲组：以注册地设区市为单位自费参加比赛，各单位可报1支队参赛，具体要求：

(1) 各队男、女团体赛限报男、女运动员各7-9名，混合团体赛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5名。各队单项赛限报男、女单打各8人，男、女双打各8对，混合双打8对。

(2) 每队最多可报运动员32名，男、女运动员各16名，其中男、女运动员最多各14名参加团体赛。

(3) 一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名参加一个团体项目和两个单项比赛。

(4) 报名截止后如某个团体的参赛队伍不足6队时，由主办单位统筹，针对该团体进行补报名，允许已报代表队再报1支二队参加该项团体的比赛。

2、乙组、丙组、丁组、戊、己组：各组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4名参加团体赛和单项赛。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总分排名前2名（根据乙组及以下各组各项目的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各设区市一队、二队单独计算）的设区市可增加报一支二队参加团体赛和单项赛。

(三) 运动员只能代表所注册设区市参加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四) 省队试训、转正运动员不能参赛，省队集训及以下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占报名名额。

(五) 所有报名运动员必须是2024年省注册在册运动员，并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每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每局21分每球得分制。

(三) 团体比赛

1、甲组采用五场三胜制，一方先胜三场后不再进行余下的比赛。其他组别采用三场两胜制，一方先胜两场后不再进行余下的比赛。

2、出场顺序与兼项的规定

(1) 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的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一双打、第二单打、第二双打、第三单打；混合团体的出场顺序为混合双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在一次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

(2) 乙、丙、丁、戊、己组：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在一次团体赛中，最多允许一名运动员兼项（即单、双兼项）。

3、比赛办法

(1) 甲组：参赛队伍在6支（含）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无附加赛），决出名次。当参赛队不足6支时，该项目不再立项。

(2) 其余组：参赛队伍在6支（含）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当参赛队为4-5支时，采用单循环比赛，决出名次，不足4队时，该项目不再立项。

(3) 循环赛阶段按“1号位固定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

4、出场运动员人数规定

(1) 一次团体赛中，甲组出场运动员人数男团、女团不得少于6人，混合团体不得少于7人；



乙、丙、丁、戊、己组的出场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不符合要求的，判该次团体弃权。出场运动员以赛前递交的出场名单表和与之一致的赛前团体检录结果为准。

(2) 出场运动员必须通过检录处检录。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在本次比赛的整个团体赛中必须有出场纪录，否则不录取该队员名次，不颁发获奖证书。

5、运动员出场名单要求按规程规定填写团体赛出场名单，出场名单上不能出现涂改。出场名单表由教练员（领队）签名后，在赛前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递交。出场名单一经递交一律不准更改，一旦出现不符合规程要求（如出场顺序、兼项等）的场次，则错误场次按0：2（局分0：21）判负。

6、身体素质测试：参加乙、丙、丁、戊、己组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于赛前一天参加组委会安排的身体素质测试。

(1) 测试内容：10次低重心四点跑；1分钟双摇跳绳（己组为3分钟单跳）；立定跳远；100米跑（或20米×5次往返跑）。

(2) 各组分别取3名最好成绩除以3后的平均分计入该组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3) 不参加身体素质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团体赛，不参加身体素质测试的队，不录取团体名次。

#### 7、团体赛总名次

(1) 除甲组外，乙、丙、丁、戊、己组均设团体赛总名次。

(2) 团体总名次由团体赛总分确定。团体赛总分由团体比赛名次得分与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加权之和得出。团体赛总分=团体比赛名次得分的80%+身体素质名次得分的20%，团体比赛名次与身体素质名次的前八名分别均按9、7、6、5、4、3、2、1分值计入。

(3) 按团体赛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出团体赛总名次。若团体赛总分的分值相等，则比赛名次列前者团体赛总名次列前。

#### (四) 单项赛

1、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参加2个单项的比赛。

#### 2、比赛办法

(1) 甲组：当参赛数8人（对）（含）以上，比赛采用单淘汰赛（没有附加赛）决出名次；当参赛数6—7人（对）时，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为交叉单淘汰赛（没有附加赛）决出名次。当参赛数少于6人（对），该项目不再立项。

(2) 乙、丙、丁、戊、己组：参赛数8人（对）（含）以上，比赛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当参赛数6—7人（对）时，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为交叉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当参赛数4—5人（对）时，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当参赛人数少于4人（对）时，该单项不再立项。

#### (五) 种子设定（按以下顺序参考设定）

1、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比赛成绩。

2、单项赛双打种子根据上述第1条确定，原配优先。

3、团体赛按上述第1条确定种子批次。每项团体每批的种子数量根据团体赛分组确定。

#### (六) 关于伤病和弃权

1、正常弃权：运动员报名名单公示结束后，赛前运动员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疾病）者，分别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证明或经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或继续比赛的为正常弃权。该运动员在同一节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1) 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 一名运动员在同一节内参加2场（项）以上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赛中受伤、疾病除外），判该队员该场（项）比赛非正常弃权。并且不能在本节中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七) 比赛服装要求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穿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混合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穿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对不符合服装要求的运动员不允许上场比赛，并按非正常弃权处理。

2、教练员、随队官员应举止文明、衣着得体，且符合赛会要求。临场指导时，教练员须着长裤或样式、颜色简单的T恤衫、POLO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的服装和非正式服装。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八) 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者

1、在赛场上行为不端，被裁判员按规则出示黄牌、红牌甚至黑牌的；

2、不通过正常渠道申诉或拒不接受判罚及仲裁结果，出现指责、威胁、侮辱、谩骂技术官员的；

3、试图以任何方式与赛区内任何人进行不愉快、不礼貌或威胁性肢体接触的；

4、有罢赛行为，经劝说无效的；

5、其他不符合《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第三章羽毛球运动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没收赛纪赛风保证金；取消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资格；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等处罚。

(九) 比赛用球：待定。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甲组团体和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不含）人（对、队）按实际参赛数录取名次。

(二) 乙、丙、丁、戊、己组团体赛总名次和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含）人（对、队）减1录取名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时各单位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排列顺序填报，以便进行抽签。

(三)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会赛区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 （二）裁判员

正、副裁判长、编排长和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要求一级以上；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要求二级以上。

## 十一、经费

大会统一安排食宿。各市参赛代表队（不包括甲组运动员）核拨基本名额16人、杭州市文龙巷小学8人（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每人核拨食宿费1050元；乙、丙、丁、戊、己各组单打前16名每人核拨食宿费1000元。不足部分均由各代表队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参加单位

以学校、俱乐部为参赛单位

## 三、竞赛日期和承办地点

中学组、小学组第一站：2024年2月2-4日（奉化）

中学组、小学组第二站：2024年3月下旬（龙港）

中学组、小学组第三站：2024年5月17-19日（普陀）

总决赛（中学戊组、小学组）：10月中旬（桐庐）

各站竞赛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上述月份的周五和双休日。

## 四、比赛分组、项目及总决赛参赛资格

### （一）各组年龄规定

中学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中学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中学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中学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中学戊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小学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小学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小学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小学戊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间出生者

### （二）各组比赛项目

#### 1、分站赛（1-3站）：

中学甲组—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中学戊组及小学各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 2、总决赛：

中学戊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小学各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 （三）总决赛参赛资格

1、小学各组别和中学戊组：总积分排名单打前三十二名、双打前十六名（可依据各组别总排名人数适当递减）而且必须参加过当年2站及以上比赛的运动员。

2、中学甲组—丁组：

（1）中学甲组—丁组的运动员，以各设区市代表队为单位（自费）参加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甲组比赛。

（2）一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名参加一个团体项目和两个单项比赛。

（3）报名截止后如某个团体的参赛队不足6队时，由主办单位统筹，针对该团体进行补报名，设区市代表队再报一支二队参加该项团体的比赛。

## 五、参加办法

（一）适龄运动员可根据参赛运动员资格要求报名参赛，省运动队试训、转正的现役运动员和已具有大学学籍的运动员均不能报名参赛。

（二）一名运动员在一个年度比赛中只限代表一个参赛队参赛，已在外省注册或已代表外省专业队参加过全国性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三）分站赛阶段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且不得跨年龄组。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浙江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参赛。参赛时证件必须随身携带，上场比赛时必须交验审核。

（五）如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使用假身份证，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通报有关教育或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取消该运动员所在队今后参加该项赛事资格。

（六）报名参赛运动员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浙江省户籍的全日制在校适龄学生；

2、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素养；

3、经县（市）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4、已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相关规定。

（二）比赛使用羽毛球的品牌待定。

（三）分站赛及总决赛各组别各项目的具体竞赛办法依据各组别实际报名人数而定（详见附件-《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竞赛和排名办法（试行）》）。

（四）分站赛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比赛为分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比赛为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所有名次。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前八名段的每场比赛均采用每局21分封顶（11分交换场区），一局决胜负；第二阶段中第九名及以后比赛采用每局11分封顶（6分交换场区），一局决胜负。

（五）总决赛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排出小组名次，各小组前2名（分4-8组）或前4名（分2组）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前8名。比赛均采用每局21分封顶（11分交换场区），一局决胜负；未进入前8名的运动员不再进行比赛，均并列第九或第十七名。

## 七、排名、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分站赛根据《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排名赛竞赛和排名办法（试行）》进行各组别各单项排名，向每站各组别各单项的前8名运动员颁发荣誉证书。

(二) 总决赛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由省体育局和省教育厅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向前3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不足8人（对）减一录取名次。

## 八、报名与报到

(一) 运动员资格：为了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组委会将对各参赛单位报名人员名单于报名截止后在网上公布。关于运动员资格问题举报、申诉必须在公布期内提供书面材料给组委会，逾期不受理。

(二) 各站要求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根据各站补充通知规定，在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报名（网址：<https://ggfw.tyj.zj.gov.cn/>），双打报名以运动员技术高者在前、混双报名以男运动员在前。逾期报名不接受报名。

(三) 报名运动员每站每人每项需交报名费人民币150元，用于大会竞赛经费开支。报名后未参加比赛者，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参赛单位报到时需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

(四) 比赛时按参赛要求须交验身份证、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各站比赛的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一级以上）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余由承办单位聘请（原则上为二级以上）。

## 十、经费

参赛运动员一切经费均自理，食宿自行安排。如需要大会协助安排食宿的运动员，可事先和承办单位有关人员联系。

##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发通知。

附件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竞赛和排名办法（试行）》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 竞赛和排名办法(试行)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羽毛球积分排名赛，采用下列竞赛和排名办法：

### 一、竞赛办法

单打：

(一) 参赛人数不足4名，将不设该项比赛。

(二) 参赛人数如为4名-6名，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全部名次。

(三) 参赛人数如为7名-35名，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 1、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

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上一站积分排名，分成2-8组，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次。

#### 2、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

按小组名次，以4-8人左右为一档，采用交叉单淘汰加附加赛制排出名次。

(四) 参赛人数如为36-67名，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 1、第一阶段（采用分级（分组）单循环赛制）

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上一站积分排名数符合下列分级条件的前提下，分成：

(1) A级：1-32名，分成8个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次；

(2) B级：33名以后，根据人数分成1-10个小组（每组4人左右），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次。

#### 2、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

(1) A级小组第1名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决出1-8名；

(2) A级小组第2-3名采用相同办法（以8人为一档，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决出9-16和17-24名；

(3) A级小组第4名和B级小组第1名（或分1个小组的1-5名；分2-4小组的1-2名），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决出该段所有名次；

(4) B级组其余名次：按小组名次，以4-10人左右为一档，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排出以后名次。

(五) 参赛人数如为68名以上，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具有排名人数情况，以小于或等于32人为一级，分成A级、B级、C级及以后（D、E……）

(六) 各组别因报名人数中具有排名的人数不足（不符合分级人数要求），则A、B、C及以后分级人数作适当调整。

(七) 无上期排名的参赛运动员无论人数多少均不进行分级，在同一级别中按运动员出生日期大小进行排序分组。

双打

(一) 参赛人数不足4对，将不设该比赛项目。

(二) 参赛人数如为4对-6对, 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全部名次。

(三) 参赛人数如为7对-19对, 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1、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

根据实际报名对数和上一站积分排名, 分成2-4组, 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次。

2、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

按小组名次, 以4-8对左右为一档, 采用交叉单淘汰加附加赛制排出名次。

(四) 参赛人数如为20-35对, 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1、第一阶段(采用分级(分组)单循环赛制)

根据实际报名对数和上一站积分排名数符合下列分级条件的前提下, 分成:

(1) A级: 1-16名, 分成4个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次;

(2) B级: 17名以后, 根据人数分成1-5个小组(每组4对左右), 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

2、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

(1) A级各小组第1-2名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决出1-8名;

(2) A级各小组第3-4名和B级各小组第1-2名(或分1个小组的1-5名; 分2-4小组的1-2名), 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决出该段所有名次;

(3) B级组其余名次: 按小组名次, 以4-10对左右为一档, 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制排出以后名次。

(五) 参赛人数如为36对以上, 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具有排名人数情况, 以小于或等于16对为一级, 分成A级、B级、C级及以后(D、E……)

(六) 各组别因报名人数中具有排名的人数不足(不符合分级人数要求), 则A、B、C及以后分级人数作适当调整。

分级抽签或进位基本原则:

1、分组单循环赛制(一阶段或第一阶段)

(1)根据分组数;

(2)根据报名参赛运动员上期排名依次排序;

(3)根据蛇形进位方法并按运动员上期排名前后顺序依次进组进位。

(4)如遇同一小组内有2名及以上同一参赛单位运动员的处理方法:

①只有在具备可调整的前提下, 方可进行同一参赛单位排名次者的调整;

②调整范围仅限调整者同档运动员, 并尽可能是相邻左右。在相邻左右均有可能进行调整的前提下先考虑与比其(排名)低者进行调整;

③如遇同一单位参赛人数较多而使调整难度加大的情况下, 允许在同档次内调整的相邻范围相对扩大;

④如多个档次均出现需要调整时, 先进行高档次的调整;

⑤如同档次中有2名及以上(同一或不同参赛单位)需要调整者, 先进行排名相对高者调整。

2、分组单淘汰加附加赛制(第二阶段)

(1)根据决名次组别数;

(2)根据小组循环赛名次。



(3) 在小组循环赛名次相同（同名次决赛）时：

①依据运动员上期排名并采用跟种子方式依次进位。

②同一参赛单位运动员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时不作调整。

(4) 同一决名次组别内有2个循环赛小组名次抽签进位基本原则：

①相同名次均依据运动员上期排名并采用跟种子方式依次进位，先名次列前者，后次者。

②循环赛同组不同名次的运动员应分别抽入不同的半区。

③如因小组赛阶段有运动员弃权造成第二阶段上下半区有效位置数不平衡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顺序从排名最低的开始，循环赛同组不同名次的运动员 1/4 区不相遇。

④同一参赛单位运动员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时不作调整。

关于弃权的成绩处理

1、小组赛阶段

(1) 因弃权所有场次未上场比赛的运动员，不记录成绩，没有名次，同时不进入比赛的第二阶段；

(2) 有上场比赛记录，但未完成整个小组比赛的运动员，当小组其他运动员出现3人（对）同胜次时，在计算名次时，其参赛的场次成绩均不参与计算，其小组名次仍然有效，按其小组名次和积分进入第二阶段相应淘汰赛；

2、淘汰赛阶段

二阶段开赛前弃权的运动员，名次为本段的最后一名，如果有两名（对）以上有此情况，按上期排名排列，如都无上期排名则取并列名次，积分平分。赛中弃权，按比赛进程，录取相应名次。

## 二、积分排名办法

(一) 比赛得分计算

1、每站的比赛得分均按该组别各单项的实际参赛人数和所获得名次进行计算：

第一名得分为  $n$ （实际参赛人数） $\times 10 + 40$

第二名得分为  $(n-1) \times 10 + 20$

第三名得分为  $(n-2) \times 10 + 10$

第四名得分为  $(n-3) \times 10$

第五名得分为  $(n-4) \times 10$

以下名次则按第四名、第五名计算办法依次递减进行计算。

2、一对双打运动员是一个整体，每站参赛分值为双方共有，相同配对运动员各站积分可以累加，若运动员配对不同，则分值重新计算，不能累加。

3、总决赛得分按第（三）条第2款执行。

(二) 各站积分计算

1、时间递减系数

时间递减系数是指：一名（对）运动员在各站比赛所得分数，依其比赛时间距离计算排名当时的间隔时间所进行的时间递减运算系数。其主要作用在于对运动员一定时间内参赛成绩进行积分排名时，更加突出近期比赛的成绩。

2、具体计算的时间递减系数为：

①距离计算积分排名时最近的一次比赛得分为100%，时间递减系数为1.00；

②第一款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75%，时间递减系数为0.75；

③第二款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50%，时间递减系数为0.50；

④第三款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25%，时间递减系数为0.25；

⑤第四款所指比赛的前一次比赛得分为0%，时间递减系数为0.00；

运动员不论何时均可报名（首次）参加积分排名赛，并从各年龄组别最低级别小组比赛开始，时间递减系数从首次开始计算（1.00）。

### （三）排名积分计算

1、排名积分计算采用累积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排名积分 =  $\sum$ （各站比赛所获得分数×时间递减系数）

2、总决赛得分和最后一站积分累计。

3、中学甲组各单项的积分累计均从当年第一站开始。

### （四）排名

根据总（累）积分高低进行排名。

## 三、年度总决赛

### （一）参加人数和基本要求

每年（度）举行年（度）总决赛，参赛者为中学戊组和小学组各组别总积分排名单打前32名、双打前16名（可依据各组别总排名人数适当递减），而且必须参加过当年2站及以上比赛的运动员。报名结束后如上述人员放弃参赛资格，可由符合条件的后续排名运动员依次递补，限定补报一次。

中学甲组—丁组：见本规程“四、比赛分组、项目及总决赛参赛资格之（三）总决赛参赛资格”第2条。竞赛办法见“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规程”的相关规定。

### （二）赛制

中学戊组和小学组各组见本规程“六、竞赛办法（五）”。

### （三）比赛得分计算

运动员总决赛得分和最后一站积分累计。中学甲组—丁组不再计总决赛积分。

## 四、特别说明

（一）参加本项赛事的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青少年注册运动员。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运动员年龄分组，按省体育局体育竞赛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年龄组积分排名由省体育局体育竞赛处定期予以公布。

（四）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甲组各市可报两支队伍，乙丙丁戊组根据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冠军赛金牌榜前2名（各市按一个队统计）的宁波市、杭州市可增报一支自费队参赛。

## 四、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22日-28日，温州国际网球中心

## 五、竞赛项目

甲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男团、女团；

乙组：男单、女单；男团、女团；

丙组：男单、女单、男团、女团；

丁组：男单、女单、男团、女团；

戊组：男团、女团；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4名（运动员人数不足20名的单位限报2名，不足10名的单位限报1名），甲组男、女运动员各10名，乙、丙、丁、戊组男、女运动员各4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U16组，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丙组：U14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丁组：U12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戊组：U10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制。

(二) 除甲组外，其他各组别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发球顺序接球。

(三) 所有项目组别比赛参赛数在5个队（对、人）及以下时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名次；6个队（对、人）及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 (四) 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对、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对、人）或三队（对、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 1、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 2、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 3、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 4、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 5、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下两个队（对、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对、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 6、抽签。

### (五) 单项赛

1、单项赛第一阶段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无占先制。第二阶段采用三盘两胜四局无占先制，当盘数比为1比1时，决胜盘采用抢七决胜盘制。

2、单项赛甲组决出1-2名，其他各组别决出1-4名。

### (六) 团体赛

1、团体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

#### (1) 甲组

每个团体至少要有四人（最多五人）参加，不得兼项，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和第二单打。

#### (2) 乙、丙、丁、戊组

每个团体至少要有三人（最多四人）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双打，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

2、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于赛前15分钟递交赛会指定裁判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3、团体赛所有比赛均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无占先制。

4、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

双打不再进行。

5、团体赛甲组决出1-2名，其他各组别决出1-4名。

#### (七) 身体素质测试

参加丙、丁、戊组的运动员必须于赛前参加身体素质达标测试，通过测试后方可参加所有项目的比赛（单项和团体），具体测试内容标准见附件1。运动队体质达标测试合格运动员不足3名时，不予参加团体比赛。

#### (八) 确定种子的原则

1、男、女团体赛依据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冠军赛团体名次确定种子，甲组团体赛依据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暨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团体名次确定种子。

2、甲组单项赛依据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暨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单项名次确定种子，其他组别单项赛依据2024年最新全国青少年网球系列赛综合积分和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冠军赛积分相加确立种子。

3、全国青少年网球系列赛综合积分计算以比赛报到日前24小时为准，以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积分为依据，如一个运动员取得多个组别的积分，只取分值最高的组别积分值计入该运动员的全国比赛积分中。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冠军赛单项积分如下：

名次	分值	名次	分值
第一名	800	第二名	700
第三名	550	第四名	450
第五名	300	第六名	280
第七名	260	第八名	240
前16名	160	前32名	80

4、积分相同时先比较全国积分，若还相等，则以抽签方法决定先后顺序。

#### (九) 抽签原则

1、团体赛第一阶段根据种子进行分组；第二阶段根据同小组前两名分区控制原则，进行抽签落位。

2、单项赛第一阶段根据种子、同单位不同小组原则，进行分组抽签；第二阶段根据同小组分上下半区控制原则和各小组第一分区落位原则进行抽签落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同单位的运动员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

3、第一阶段按照积分排名分组，前8个种子队，依排序分别进入A/B/C/D/E/F/G/H组的一号位置；第二阶段每1/4半区设一个种子，轮空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

#### (十) 弃权

1、报名后运动员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需最迟于报到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有关单位盖章说明，向组委会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次年相应比赛参赛资格。

2、运动员因上述情况弃权团体赛的，所在团体仍需有3名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团体比赛，少

于3人的取消团体参赛资格。

3、当一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因伤弃权的，经大会医生诊断并签字确认后，该运动员的成绩仍旧有效。

4、运动员在前一轮比赛中因伤弃权，下一项比赛需要恢复比赛时，应有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得到裁判长批准后，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比赛。

#### （十一）医疗暂停

医疗暂停时限为3分钟，裁判长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治疗时间。所有与炎热有关的病症和肌肉痉挛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1次可治疗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盘间休息时接受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给予现场治疗或医疗用品。在医疗暂停或治疗结束之后，任何对恢复比赛有延迟的行为将按照延误比赛进行处罚。任何对医疗规则的运用使用欺骗手段的运动员也将进行处罚。

#### （十二）比赛用球：欧帝尔网球，其中戊组采用绿球。

### 八、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条例

根据国家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对运动员的行为准则的要求，如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目给予处罚。

#### （一）处罚程序

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组委会直接实施处罚。

#### （二）处罚办法

1、对处罚，应在运动员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视情节严重程度（《违反行为目录》详见附件2），给予警告、取消当场比赛或当年全部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禁赛处罚。

3、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并交纳500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单后2小时内有效。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运动员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 九、运动员服装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 十、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一）在任何时候，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浙江省体育局、教育厅、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否则，将计入该运动员参赛不良记录，取消其某场比赛乃至当年全部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禁赛的处罚。

（二）团体赛每场比赛中，各队可指派一名教练员或领队坐于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盘间休息及局间休息时给予指导，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不得进行指导。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

（三）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指导人员

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警告、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等方法处理。

#### 十一、录取名次

(一) 甲组单项少于6人(对)不录取名次，单打录取前16名，双打/混双录取前8名；团体少于4队不录取名次，不足8队(含)减一录取。

(二) 乙、丙、丁、戊组，单项10人或以上录取前8名，5至9人减2录取名次，少于5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团体10队或以上录取前8名，4至9队减2录取名次，少于4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团体赛只有上场运动员才能取得相应证书。参赛人(对、队)数以实际报到为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费用自理，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各市参赛代表队(不包括甲组)核拨基本名额10人，每人核拨经费1050元；丙、丁、戊三组单打前8名每人核拨食宿费1050元，不足部分均由各代表队自理。

#### 十四、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附件：1. 身体素质达标测试项目及指标  
2.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办法

## 身体素质达标测试项目及指标

序号	组别	体能项目	性别	具体指标	备注
1	丙组	双摇30秒	女	35次	两次机会
2	丙组	立定跳远	女	1.3米	两次机会
3	丙组	小扇型	女	20.5秒	触摸即可,两次机会
4	丙组	海宁步伐30秒	女	16次	手触线,两次机会
5	丙组	双摇30秒	男	35次	两次机会
6	丙组	立定跳远	男	1.4米	两次机会
7	丙组	小扇型	男	19.5秒	触摸即可,两次机会
8	丙组	海宁步伐30秒	男	18次	手触线,两次机会
9	丁组	双摇30秒	女	30次	两次机会
10	丁组	立定跳远	女	1.2米	两次机会
11	丁组	小扇型	女	21秒	触摸即可,两次机会
12	丁组	海宁步伐30秒	女	15次	手触线,两次机会
13	丁组	双摇30秒	男	30次	两次机会
14	丁组	立定跳远	男	1.3米	两次机会
15	丁组	小扇型	男	20秒	触摸即可,两次机会
16	丁组	海宁步伐30秒	男	17次	手触线,两次机会
17	戊组	单摇30秒	女	80次	两次机会
18	戊组	立定跳远	女	1米	两次机会
19	戊组	小扇型	女	22秒	触摸即可,两次机会
20	戊组	海宁步伐30秒	女	13次	手触线,两次机会
21	戊组	单摇30秒	男	80次	两次机会
22	戊组	立定跳远	男	1.1米	两次机会
23	戊组	小扇型	男	21秒	触摸即可,两次机会
24	戊组	海宁步伐30秒	男	15次	手触线,两次机会

注:以上四个项目,达标三项即可参赛。



## 违反准则条目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17	用球拍砸广告牌
2	不尽全力比赛	18	用脚踢广告牌
3	无故中止比赛	19	踢、扔休息椅
4	不参加颁奖仪式	20	向对手吐唾沫
5	比赛迟到10分钟	21	向观众吐唾沫
6	比赛迟到15分钟 (取消比赛资格)	22	向裁判吐唾沫
7	辱骂裁判(语言)	23	辱骂观众(语言)
8	污辱裁判(手势)	24	污辱观众(手势)
9	可闻污言秽语	25	打观众
10	乱击球	26	摔球拍(球拍损坏)
11	打裁判	27	无故弃权
12	打对手	28	临场指导(每一次)
13	互相殴打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30	骂对手(语言)
15	乱抛球拍触及人	31	污辱对手(手势)
16	用球打人(目的性)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嘉兴振华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台州市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金华东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比赛时间地点

第一站：2024年3月15-17日，地点：嘉兴国际网球中心

第二站：2024年4月26-28日，地点：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第三站：2024年8月23-25日，地点：台州市体育中心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

时间：2024年10月11-13日，地点：东阳中学

## 四、参赛年龄

甲组：U18组，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乙组：U16组，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丙组：U14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丁组：U12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戊组：U10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五、比赛项目

分站赛：设男、女单打；

总决赛：设男、女单打。

## 六、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七、参赛资格

(一)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二) 省运动队试训、转正的现役运动员和已具有大学学籍的运动员均不能报名参赛，省队集训适龄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赛。

### （三）分站赛

#### 1、甲、乙、丙、丁、戊组参赛名额分配

（1）总名额422人左右（具体核定名额见附件2），其中200个名额根据2023年省网球锦标赛、2023年省冠军赛、2022年省运会、2019年至2023年输送省队正式名额进行分配，220个名额以保底形式分配至各地市。承办市（单位）可额外享有2个参赛名额。

（2）200个名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2023年省网球锦标赛、2023年省冠军赛、2022年省运会三个比赛，单打1-8名分别为15、10、8、7、6、5、4、3分；团体1-8名分别为30、20、16、14、12、10、8、6分。

②2019年至2023年各地市输送省队名额，正式队员（含试训队员）30分/人，体校重点生20分/人，体校生15分/人，单个运动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③地市总得分根据各指标得分\*系数，三个相加后得出，其中2023年省网球锦标赛得分\*30%、2023年省冠军赛20%、2022年省运会得分\*25%、2019年至2023年各地市输送省队名额得分\*25%。

④地市名额=单个地市总得分/所有地市总得分\*2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各地市名额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拔分配，每一分站赛各组别报名总人数不得多于该地市核定总名额数。

### （四）总决赛

总决赛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运动员人数不足20名的单位限报教练员2名，不足10名的单位限报教练员1名。参加过当年2站及以上分站赛、总积分排名各组别前32名的运动员，可参加积分赛总决赛相应组别的比赛。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除甲组外，其他各组别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

（三）比赛赛制

#### 1、分站赛

（1）所有项目采用第一阶段小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方式，决出相应名次。

（2）所有项目第一阶段采用四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第二阶段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

#### 2、总决赛

采取单淘赛决出名次，正选赛采用三盘两胜四局无占先制，当盘数比为1比1时，决胜盘采用抢七决胜盘制。

3、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4、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制。

（四）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对、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对、人）或三队（对、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

名次:

- 1、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 2、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 3、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 4、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 5、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下两个队(对、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对、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 6、抽签。

#### (五) 种子设置

1、每年度第一站不设种子。

2、第二、三站

单打比赛根据参赛人数设2个、4个或8个种子,原则上设8个种子。当积分和相等时,比较取得名次高的种子位靠前,如依旧相同,则抽签决定。

3、总决赛

单打比赛第一阶段根据报名人数,超过32时设置8个种子位,未到32时设置4个种子位。

#### (六) 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负责,由浙江省网球比赛抽签系统进行。

2、分站赛

(1) 第一阶段由组委会安排赛前抽签并公布比赛秩序表,第二阶段所有比赛现场系统抽签,抽签时间根据比赛进程公布。

(2) 第一站根据报名人数随机分组,同单位原则上不应分在同一个小组内。第二、三站第一阶段根据报名人数和种子数,分成若干小组,一号种子位于A1,二号种子位于B1……以此类推。第二阶段根据小组出线人数,不设种子,随机抽签。

3、总决赛

(1) 所有比赛采取现场系统抽签。

(2) 单打比赛中,当遇到参赛人数积分排名相等、超出原定的单打签位时,根据排名先进行末位附加赛,由附加赛结果录取相应人数参加正赛。

4、单打比赛中同一项目第二阶段抽签时,同小组采取分区控制的原则,同单位选手尽可能分区控制,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内。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为控制。

5、轮空分配依据跟种子原则,按种子排序分配。

(七)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八) 比赛用球:待定,其中戊组采用绿球。

#### 九、积分办法

(一) 分站赛参照最新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关于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管理办法,根据各组别实际参赛人数情况,给予相应积分。

32签位以上积分对照表		16签位积分对照表	
冠军	600	冠军	600
亚军	420	亚军	420
半决赛	300	半决赛	300
前8名	180	前8名	150
前16名	120	前16名	60
前32名	60		

说明:一个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28人(含)以上的比赛,可以按照32签位以上授予积分(28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13人(含)以上的,按16签位标准授予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8-12人的,前8名可按照16签位对照表获得相应积分,但冠军、亚军、前4名和前8名的分值分别为亚军、前4名、前8名和前16名分数;实际参赛人数少于8人的不授予积分。

(二) 排名按照每名运动员所在项目总分值排列,即全年各分站比赛所得积分之和。

(三) 下一年度首站比赛前,将清零上年度所有积分。

#### 十、录取名次

(一) 分站赛各组别均录取前8名,决出1-2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减一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以实际报到为准。

(二) 总决赛各组别均录取前8名,决出1-2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减一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以实际报到为准。

#### 十一、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条例

根据国家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对运动员的行为准则的要求,如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目给予罚分。具体方法详见《违反行为准则罚分目录》(见附件1)。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

##### (一) 处罚程序

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组委会直接实施处罚。

##### (二) 处罚办法

1、对处罚,应在运动员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名运动员积分。

3、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并交纳500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分通知单后2小时内有效。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三) 运动员留有奇异发型及过度染色均不得参加比赛。

#### 十二、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一) 在任何时候,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浙江省体育局、教育厅、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否则,将计入该

运动员参赛不良记录，取消其某场比赛乃至当年全部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禁赛的处罚。

(二) 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指导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 警告；2. 罚分；3. 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市（地）体育局须指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本项赛事的报名工作，并在报名工作开始前，将报名负责人名单报送主办单位。

(三) 报到时运动队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四、弃权

(一) 赛前弃权

#### 1、分站赛

报名后运动员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需最迟于报到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有关单位盖章说明，向组委会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总决赛相应比赛参赛资格。

#### 2、总决赛

运动员有赛前弃权的，如未按时向组委会提供相应证明，取消该运动员下一年度积分赛第一站比赛资格。

(二) 赛中弃权

1、当一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因伤弃权的，经大会医生诊断并签字确认后，该运动员的成绩仍旧有效，计入个人该站比赛成绩。

2、运动员在前一场比赛中弃权，下一场需恢复比赛时，应有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得到裁判长批准后，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比赛。

### 十五、经费

1、各参赛队经费自理，承办单位将提供赛场附近酒店信息和交通信息。

2、参赛运动员分站赛须交竞赛服务费 200 元/项/人。总决赛须交单打赛 200 元/项/人，报名后不参加者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 十六、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八、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办法

2.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分站赛甲乙丙丁戊组报名指标数

##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办法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10	17	用脚踢广告牌	50
2	不尽全力比赛	20	18	踢、扔休息椅	50
3	无故中止比赛	30	19	向对手吐唾沫	50
4	比赛迟到 10 分钟	50	20	向观众吐唾沫	50
5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100	21	向裁判吐唾沫	100
6	辱骂裁判(语言)	150	22	辱骂观众(语言)	100
7	污辱裁判(手势)	150	23	污辱观众(手势)	100
8	可闻污言秽语	50	24	打观众	200
9	乱击球	20	25	摔球拍(球拍损坏)	20
10	打裁判	200	26	无故弃权	100
11	打对手	200	27	临场指导(每一次)	10
12	互相殴打	200	28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50
13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20	29	骂对手(语言)	150
14	乱抛球拍触及人	30	30	污辱对手(手势)	150
15	用球打人(目的性)	200	31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10
16	用球拍砸广告牌	50			

##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分站赛 甲乙丙丁戊组报名指标数

序号	地市	基本名额(合计200人)						保底名额	最终参赛名额
		锦标赛分值 (30%)	省运会分值 (25%)	冠军赛分值 (20%)	输送分值 (25%)	总分	名额分配		
1	杭州市	99.3	82	91.2	22.5	295	50	20	70
2	宁波市	144.3	89	106.4	20	359.7	61	20	81
3	温州市	115.2	27.75	41.8	0	184.75	31	20	51
4	绍兴市	12	15	13.8	0	40.8	7	20	27
5	湖州市	16.5	29.5	6	11.25	63.25	11	20	31
6	嘉兴市	41.4	42.5	45	3.75	132.65	22	20	42
7	金华市	30.6	14.5	13.6	0	58.7	10	20	30
8	丽水市	6	0	8.6	0	14.6	2	20	22
9	台州市	13.2	7.25	6.4	0	26.85	4	20	24
10	衢州市	0	1.5	0	0	1.5	0	20	20
11	舟山市	3.6	5.5	0	0	9.1	2	20	22
合计		-	-	-	-	-	200	220	420



#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短式网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4-7日 淳安县

## 五、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 六、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各年龄段男、女运动员各4名。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赛制：比赛采用四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调整赛制。

(三) 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四) 比赛场地尺寸：丙烯酸硬地，场地尺寸：长10.97米，宽5.535米，网高80厘米。

(五) 5个队（对、人）及以下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名次；6个队（对、人）及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六) 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对、人）获胜次数相

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对、人）或三队（对、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7、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8、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9、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4、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5、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下两个队（对、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对、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6、抽签。

#### （七）团体赛

1、团体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每个团体至少要有三人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双打。

2、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

3、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于赛前十五分钟，比赛双方同时将该表递交赛会指定裁判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 （八）确定种子原则

团体赛和单项均依据2023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短式网球锦标赛团体名次和单项名次进行抽签。

#### （九）抽签

1、团体赛第一阶段根据种子原则，进行分组。第二阶段根据同小组前两名分区控制原则，进行抽签落位。

2、单项赛第一阶段根据种子、同单位不同小组原则，进行分组抽签。第二阶段根据同小组分上下半区控制原则和各小组第一分区落位原则进行抽签落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同单位的运动员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

（十）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十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二）使用中国网球协会指定的短式网球器材，短式网球球拍长度应小于60厘米。球拍重量建议在250g之内，以符合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状况为宜。球拍的击球面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拍弦组成且应当是平坦的。

（十三）比赛用球：红球（直径75毫米）。

#### （十四）连场：

如遇连场，根据前一场比赛时间，20分钟以内没有休息，20至40分钟给予10分钟休息时间，40分钟以上给予15分钟休息时间。

（十五）医疗：医疗暂停时限为3分钟，裁判长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治疗时间。在医疗暂停

或治疗结束之后，任何对恢复比赛有延迟的行为将按照违反行为准则延误比赛进行处罚。任何对医疗规则的运用使用欺骗手段的运动员也将进行处罚。

(十六) 申述：运动员对比赛判罚有异议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并缴纳500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申诉时限为从判罚生效后2小时内有效。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七) 弃权：

1、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情况处理：

(1) 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0-4，0-4；

(2) 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局数按局计算，（例如：第一局1-0，第二局0-40弃权，成绩算做1-4）以此类推。

2、恢复比赛：运动员因伤弃权后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

**八、录取名次**

(一) 团体和单项决出1-4名，5-8名并列。参赛人（队、对）数8名或少于8名时减一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团体赛只有上场运动员才能取得相应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方法另定。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三) 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有关单位盖章说明，向组委会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下一年度比赛资格。运动员因上述情况弃权团体赛的，所在团体仍需有3名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团体比赛，少于3人的取消团体参赛资格。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短式网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待确定

## 三、参赛单位

各级体校、普通小学、短式网球俱乐部等均可组队参赛

## 四、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5-17日，镇海区崇正书院

## 六、竞赛项目

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 七、参加办法

(一) 各队参赛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 运动员条件

### 1、年龄规定

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短式网球竞赛规则。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调整赛制。

(二) 赛制：比赛采用四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调整赛制。

(三) 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四) 比赛场地尺寸：丙烯酸硬地，场地尺寸：长10.97米，宽5.535米，网高80厘米。

(五) 5个队（对、人）及以下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名次；6个队（对、人）及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七) 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对、人）获胜次数相

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对、人）或三队（对、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10、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11、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12、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5、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对、人）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5、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下两个队（对、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对、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6、抽签。

（七）种子按2023年浙江省少年（儿童）短式网球锦标赛单项赛名次设定。

（八）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九）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使用中国网球协会指定的短式网球器材，短式网球球拍长度应小于60厘米。球拍重量建议在250g之内，以符合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状况为宜。球拍的击球面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拍弦组成且应当是平坦的。

（十一）比赛用球：红球（直径7.5厘米）

（十二）连场：

如遇连场，根据前一场比赛时间，20分钟以内没有休息，20至

40分钟给予10分钟休息时间，40分钟以上给予15分钟休息时间。

（十三）医疗：医疗暂停时限为3分钟，裁判长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治疗时间。在医疗暂停或治疗结束之后，任何对恢复比赛有延迟的行为将按照违反行为准则延误比赛进行处罚。任何对医疗规则的运用使用欺骗手段的运动员也将进行处罚。

（十四）申述：运动员对比赛判罚有异议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并缴纳500元申诉费，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申诉时限为从判罚生效后2小时内有效。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五）弃权：

1、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情况处理：

（3）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0-4，0-4；

（4）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局数按局计算，（例如：第一局1-0，第二局0-40弃权，成绩算做1-4）以此类推。

2、恢复比赛：运动员因伤弃权后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

## 九、录取名次

各单项决出1-4名，5-8名并列。参赛人（对）数8名或少于8名时，减一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三）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有关单位盖章说明，向组委会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下一年度比赛资格。

##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交通费等一切自理。参赛运动员须交竞赛服务费单项赛200元/项/人，报名后不参加者竞赛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用于大会竞赛费用。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高华体育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7月12日

地点：绍兴宝业会稽山高尔夫球场

##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男子个人比杆赛

(二) 甲组女子个人比杆赛

(三) 甲组团体赛

(四) 乙组男子个人比杆赛

(五) 乙组女子个人比杆赛

(六) 乙组团体赛

(七) 丙组男子个人比杆赛

(八) 丙组女子个人比杆赛

(九) 丙组团体赛

## 六、参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各市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个人比杆赛人数不限。

(二) 参赛条件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由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联合颁布的2023

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组委会制定的当地规则与比赛条件。

(一) 甲、乙、丙组个人赛为单轮 18 洞两轮 36 洞比杆赛。第一轮取各组前 12 名（含并列）进入决赛，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名次并列时，则首先比较第二轮的成绩；若再相同，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10-18 洞）的成绩；若再相同，则从第二轮的最后一洞（第 18 洞）开始比较单洞成绩，采取倒数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二) 甲、乙、丙组团体赛为单轮 18 洞两轮 36 洞比杆赛，以代表队同一组别两轮总杆数前 4 名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团体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团体成绩出现并列，则首先比较第二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10-18 洞）的团体成绩；若再相同，则从第二轮的最后一洞（第 18 洞）开始比较单洞团体成绩，采取倒数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三) 开球 Tee 台

- 1、甲组：男子黑 Tee、女子蓝 Tee
- 2、乙组：男子蓝 Tee、女子白 Tee
- 3、丙组：男子白 Tee、女子红 Tee

(四) 运动员分组

组委会统一分组，运动员不得私自更换组别。

(五) 下场方式

运动员可乘坐高尔夫球车参赛，各组配记分球童。

(六) 比赛用球：运动员自备。

(七) 比赛的中止与恢复

- 1、天色过黑、天气恶劣或球场封闭，将中止比赛。
- 2、如因天气等因素而暂停比赛，重新比赛可以从已打完球洞的下一洞开始。如运动员未参加重新比赛，则组委会有权拒绝处理其比赛成绩。
- 3、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至少提前 10 分钟检录，并严格遵守开球时间。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比杆赛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 8 名（含）时，减一录取名次。

(二) 团体比杆赛获得前 6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 6 队（含）时，减一录取名次。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奖项说明：

- 1、个人总杆奖项：根据运动员两轮个人成绩之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 2、团体奖项：根据代表队同一组别两轮杆数排名前 4 的运动员成绩之和，杆数最少者名次列前。

注：同一组别参赛运动员少于 4 人的代表队，不参加团体奖项评比。

##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缴纳 1000 元保证金。比赛期间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比赛结束后将如数退回。

#### **十、经费**

(一) 参赛队员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人 200 元。

(二) 参赛费（击球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浙江省体育局选派。

#### **十二、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

(一) 为端正赛风，在报名后、比赛中、比赛后将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如在报名后或比赛前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和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没收比赛保证金。

(二) 凡对运动员处罚有异议的，必须在比赛成绩正式公布前，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如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败诉则不再退还申诉费。

(三) 对发生罢赛及不参加开闭幕式的代表队，取消成绩及名次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市体育局领导。

**十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浙江省体育局。**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高华体育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地点：德清观云高尔夫球场

##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男子个人比杆赛

(二) 甲组女子个人比杆赛

(三) 乙组男子个人比杆赛

(四) 乙组女子个人比杆赛

(五) 丙组男子个人比杆赛

(六) 丙组女子个人比杆赛

##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市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二) 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个人成绩前8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各市代表队可另增报10名运动员。

(三) 参赛条件

### 1、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由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联合颁布的2023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组委会制定的“当地规则”和“比赛条款”。

(一) 甲、乙、丙组个人赛为单轮18洞两轮36洞比杆赛，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名次并列时，则首先比较第二轮的成绩；若再相同，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10-18洞）的成绩；若再相同，则从

第二轮的最后一洞（第18洞）开始比较单洞成绩，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 （二）开球Tee台

- 1、甲组：男子黑Tee、女子蓝Tee
- 2、乙组：男子蓝Tee、女子白Tee
- 3、丙组：男子白Tee、女子红Tee

## （三）运动员分组

组委会统一分组，运动员不得私自更换组别。

## （四）下场方式

运动员可乘坐高尔夫球车参赛，各组配记分球童。

（五）比赛用球：运动员自备。

## （六）比赛的中止与恢复

- 1、天色过黑、天气恶劣或球场封闭，将中止比赛。
- 2、如因天气等因素而暂停比赛，重新比赛可以从已打完球洞的下一洞开始。如运动员未参加重新比赛，则组委会有权拒绝处理其比赛成绩。
- 3、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至少提前10分钟检录，并严格遵守开球时间。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个人比杆赛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8名（含）时，减一录取名次。

##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缴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期间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比赛结束后将如数退回。

## 十、经费

（一）参赛费（打球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人。

##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浙江省体育局选派。

## 十二、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

（一）为端正赛风，在报名后、比赛中、比赛后将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如在报名后或比赛前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和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没收比赛保证金。

（二）凡对运动员处罚有异议的，必须在比赛成绩正式公布前，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同时缴纳申诉费1000元，如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败诉则不再退还申诉费。

（三）对发生罢赛及不参加开闭幕式的代表队，取消成绩及名次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市体育局领导。

## 十四、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浙江省体育局。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湖州禧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协办单位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6-18日日

地点：湖州

## 五、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选派代表队参赛

##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全能、自由体操、无环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男子乙组：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男子丙组：团体、体能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男子丁组：团体、体能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女子甲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女子乙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女子丙组：团体、体能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女子丁组：团体、体能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每组各1人，有女队参加的单位可报舞蹈老师1人。男、女甲、乙组运动员报名名额不限；男、女丙组可报运动员各4人；男、女丁组可报运动员各5人。允许超编运动员参加个人项目比赛，计成绩和名次，经费自理。

###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男子甲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11岁）

男子乙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10岁）

男子丙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9岁）

男子丁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8岁）

女子甲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10岁）

女子乙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9岁）

女子丙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8岁）

女子丁组：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7岁）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 1、未办理注册手续或经省体育局审查资格不合格者；
- 2、无二代身份证者；
- 3、赛前一学期期末考试有不合格科目者；
- 4、省队转试训运动员。

（四）在省队集训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地级市参加比赛，占参赛队名额。

（五）已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者，须出具有效证明，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否则取消该队该组别团体成绩和名次，且比赛期间的一切经费自理。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最新版的国际体操评分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版《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动作及评分规则》；

（二）进行体能比赛、资格赛（暨团体决赛和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三）在资格赛中，运动员在各项目中如某一单项得分低于4分者，不得参加任何一个单项决赛。同时，在某单项得分低于5分者，不得参加该单项决赛。

（四）没有组成丙组、丁组团体比赛人数的队，则不计该组别运动员单项成绩和名次。

（五）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每单位不得超过2名。参加决赛本队人员名单不得更换。但同一单位中有2人以上在资格赛中进入前八名的，本单位可任选2人参加决赛。当决赛人数不足八名时，以后名次运动员可以补上，不受单位限制。

（六）各队运动员在赛场上必须佩带所代表单位的名称标志，对未带标志的队（团体）和个人（全能、单项决赛）分别扣违纪分：团体扣2分、全能扣0.5分、单项扣0.2分。标志统一缝在体操服的胸前。

（七）各队必须按要求自行制作运动员号码布，并将其缝制在比赛服背面。号码布规格要求为白底红字，高13CM、宽18CM，三位数，各市编号的开始号码：杭州101、宁波201、温州301、台州401、嘉兴501、绍兴601、湖州701、丽水801、金华901、衢州001（男子为单数、女子为双数）。

（八）比赛音乐播放由大会统一管理。

（九）团体、全能、单项决定名次的办法

### 1、体能比赛（设体能团体）

男、女丙组：各队可派3-4人参赛，按4个最高分计入

团体分数，不足3人的队或团体分数中出现任意一个0分，不计体能团体成绩和名次。男、女丁组：各队可派4-5人赛，按5个最高分计入团体分数，不足4人的队或团体分数中出现任意一个0分，不计团体成绩和名次。

该赛成绩带入随后的团体、全能比赛成绩和单项决赛资格中，各占团体、全能成绩和单项决赛资格成绩的20%。

### 2、团体

男、女丙组：各队可派3-4人参赛，按各单项3个最高分计入团体分数，不足3人的队或团体分数中出现任意一个0分，不计团体成绩和名次。男、女丁组：各队可派4-5人赛，按各单项4个

最高分计入团体分数，不足4人的队或团体分数中出现任意一个0分，不计团体成绩和名次。

### 3、全能

男、女各组别按资格赛各单项得分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某一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4、单项

男、女各组别在资格赛中获各单项前8名者参加单项决赛（如第8名成绩相等，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按决赛成绩决定单项成绩和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体能团体、全能、单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8队（人）时，按实际参赛队伍（人）。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附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十、报名、报到

（一）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马书伟，电话：0571-85062072，传真：0571-85061937；省体育信息中心技术联系人，楼林正，电话：0571-85061649。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不符报名要求的单位，团体总分和个人全能均扣0.3分。报到后名单不得更改和补充。

（二）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赛前一学期期末考试原始成绩报告单、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一年内的体检合格证（一人一份）。

（三）各队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上述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聘任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 十二、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建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执行单位：

浙江省体操蹦床技巧协会

待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4日-6日，

地点：建德

## 五、参加单位

各地、市体校、俱乐部、学校、少年宫、社会组织等均可报名参赛。

## 六、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 (一) 青少年组

#### 1、个人A组：二级规定动作（绳、圈）

年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 2、集体A组：二级规定动作（5人圈）

年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二) 少年组

#### 1、个人项目

甲组：团体、全能、单项4项（少年二级规定动作：绳、圈、棒、徒手）

年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2人（11岁）；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2人（10岁）；

乙组：团体、全能、单项3项（自编圈、带、徒手）

年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9岁）；

丙组：团体、全能、单项2项（省编规定：球、绳）

年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8岁）；

#### 2、集体项目：全能、单项（自选5人球、5人徒手）

年龄：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七、参赛办法

### (一) 参赛资格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办理代表资格注册，未办理注册手续或经省体育局审查资格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比赛。

2、少年组集体项目中，允许有1-2名2013年或2014年出生的运动员在内。

3、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

4、省优秀运动队试训、招工的适龄运动员不能参赛，省优秀运动队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市参加比赛，占名额。

5、参加青少年组比赛的运动队可以由社会组织团体（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俱乐部、培训机构等）为单位报名。少年组以各地市为单位报名参加。

### (二) 参赛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3名；运动员参加人数如下：

队内职务	青少年组		少年组			
	个人A组	集体A组	个人甲组	个人乙组	个人丙组	集体
运动员(队)	1-4人	5人	3-4人	1-4人	5人	5-6人

注：少年组个人和集体项目运动员可兼项。

(三)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报名后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须上缴大会编排费每人100元。

## 八、竞赛办法

### (一) 青少年组：进行全能赛

个人项目：进行2个项目的比赛，以2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进行1个项目的比赛，以2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二) 少年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进行资格赛和单项决赛

#### 1、资格赛

资格赛包括个人团体赛和全能赛，该场成绩决定个人团体名次和全能名次，并决出单项决赛的参赛资格；

#### (1) 个人项目

团体：以资格赛中，甲组3-4人，各单项3套最高分，共计12套动作的

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乙组3-4人，各单项3套最高分，共计的9套动作的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丙组4-5人，各单项4套最高分，共计8套动作的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各组别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以某一单项最高得分名次列前。

全能：以资格赛中，甲组个人共计4套动作；乙组个人共计3套动作，丙组个人共计2套动作；各组别分别计成套动作得分总和，决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以某一单项最高得分者名次列前。



## (2) 集体项目

全能：以资格赛中，两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单套最高分名次列前。

### 2、单项决赛

(1) 参加个人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如果不参加全部项目比赛，将不具有单项决赛资格。

(2) 个人项目运动员以资格赛决出单项决赛名单，每单位不得超过2名。当决赛人数不足八名时，后面名次运动员可以补上。

(3) 个人和集体分别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以E分高者名次列前。

## (三) 自编成套技术价值的难度要求

### 1、少年组：个人项目

(2) 乙组：圈、带和徒手的自编成套动作：编入最少3个-最多6个身体难度动作（每类身体组跳跃、平衡、旋转至少各1个，包括可以有不超过1个联合身体难度）；最少2个身体波浪；最少2串舞步；最少1个-最多3个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以及最少1个-最多10个器械难度。（作为“旋转”标准，允许完成最多3个来自不同近似技巧动作组的近似技巧动作）。

注：必须编入特定基本器械技术组各1个。并出现2次非惯用手的基本器械技术动作或非基本器械技术动作。

### 2、少年组：集体项目：

(1) 五人球：要求编入最少6个-最多8个身体难度（至少3个交换难度和3个无交换难度，2个自选），其中编入的无交换难度中，每个身体组（跳跃、平衡、旋转难度最少1个，不允许使用联合身体难度）。最少2个身体波浪；最少2串舞步；最多1个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最少6个-最多15个协作难度（最少2个CC，最少2个CR，最少2个C↗或C↘；C↗或C↘可结合CR最多3次。）。

注：必须编入规定的基本器械技术组动作1次。

(2) 五人徒手：要求编入4个身体难度，每个身体组（跳跃、平衡、旋转难度最少1个，不允许使用联合身体难度）。最少2个身体波浪；最少2串舞步；最多1个结合旋转和无抛的动力性动作。最少6个-最多15个协作难度。

(四) 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年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2018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评分办法。

在本次比赛中达到运动员等级标准的参赛者并符合本规程通级资格规定者，可申请授予相应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等级标准遵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团体、全能和单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若个人团体参赛运动员不足规定人数，则不计团体成绩）。

(二) 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见附件另定。

(四) 运动员须着比赛服领奖。

####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万芳芳，电话：0571-85062589，传真：0571-85061937；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 电话：0571-87968598转803，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一年内的体检合格证（一人一份）。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到时，请将自编成套动作音乐，以MP3格式的音乐交至赛会。音乐文件名写明：参赛队名称、组别、运动员姓名、项目等信息。

(四)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甲组运动员自费参赛。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项/人

#### 十一、裁判员

另行通知。

#### 十二、经费

执行浙江省体育局竞赛包干经费标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艺术体操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黄龙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浙江省体操技巧蹦床协会

待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

地点：杭州

## 五、参加单位

全省各市县、各中小学校、俱乐部、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

## 六、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 （一）竞技组

#### 1、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 （1）个人项目：

甲组：团体、全能、单项4项（全国C组规定动作：绳、圈、棒、徒手）

年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2人（11岁）；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2人（10岁）

乙组：团体、全能、单项3项（自编圈、带、和徒手）

年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9岁）

丙组：团体、全能、单项2项（省编规定动作球、绳）

年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8岁）

（2）集体项目：全能、单项（自编集体五球、集体徒手）

年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允许有1-2名2013年或2014年出生的运动员在内）

### （二）大众组

#### 1、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 （1）个人项目规定

高中组：圈、纱巾球（2018版大众等级一级规定）

初中组：棒、纱巾球（2018版大众等级一级规定）

小学5-6年级组：绳（大体协规定四级）、带（大体协规定六级）  
小学3-4年级组：圈（大体协规定二级）、纱巾（大体协规定三级）  
小学1-2年级组：球（大体协规定一级）、徒手（大体协规定二级）

#### (2) 个人项目自编

小学5-6年级组：绳、棒  
小学3-4年级组：球、带  
小学1-2年级组：球、徒手

#### (3) 集体项目规定

小学5-6年级组：6人球（2018版大众等级规定七级）  
小学3-4年级组：6人球（省编规定6人球）  
小学1-2年级组：6-10人带（2018版大众等级规定九级）  
幼儿组：6-10人徒手（大体协规定一级）  
集体项目参赛年龄：根据就读年级（幼儿园）证明对应组别

### 七、参加办法

#### (一) 参赛资格

##### 1、竞技组

(1) 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办理代表资格注册。

(2) 省优秀运动队试训、招工的适龄运动员不能参赛，省优秀运动队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市参加比赛，占名额。

(3) 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

##### 2、大众组

(1) 未在省体育局注册过的中小学生均可参赛。

(2) 在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如参加过省级锦标赛（除青少年组以外）和冠军赛（竞技组）的比赛，只有间隔一年以上；未参加上述比赛，才有资格参加大众组比赛。

#### (二) 参赛人数

1、竞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个人项目甲组3-4名、乙组3-4名、丙组4-5名。

2、大众组：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报名后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需提交医院证明；违者须上缴大会编排费每人100元。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评分标准参照《2020-2024年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以及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大众艺术体操等级规定动作（2018版）评分办法。

(二) 竞技组和大众组：只进行一轮比赛，直接决出各项最终名次。

#### (三) 编排要求

##### 1、竞技组

(1) 个人项目

甲组和丙组：按等级大纲规定动作要求执行。

乙组：圈、带和徒手自编成套动作：编入最少3个-最多6个身体难度动作（每类身体组跳跃、平衡、旋转至少各1个，包括可以有不超过1个联合身体难度）；最少2个身体波浪；最少2串舞步；最少1个-最多3个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以及最少1个-最多10个器械难度。（作为“旋转”标准，允许完成最多3个来自不同近似技巧动作组的近似技巧动作）。

注：必须编入特定基本器械技术组各1个。并出现2次非惯用手的基本器械技术动作或非基本器械技术动作。

(2) 集体项目：

五人球：要求编入最少6个-最多8个身体难度（至少3个交换难度和

3个无交换难度，2个自选），其中编入的无交换难度中，每个身体组（跳跃、平衡、旋转难度最少1个，不允许使用联合身体难度）。最少2个身体波浪；最少2串舞步；最多1个结合旋转和抛的动力性动作；最少6个-最多15个协作难度（最少2个CG，最少2个CR，最少2个C↗或C↘；C↗或C↘可结合CR最多3次。）。

注：必须编入规定的基本器械技术组动作1次。

五人徒手：要求编入4个身体难度，每个身体组（跳跃、平衡、旋转难度最少1个，不允许使用联合身体难度）。最少2个身体波浪；最少2串舞步；最多1个结合旋转和无抛的动力性动作；最少6个-最多15个协作难度。

## 2、大众组

(1) 个人项目规定：成套动作参照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2018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和大学生体育协会编制的十级规定动作

(2) 个人项目自编

组别	项目	身体难度 (DB)	器械难度 (DA)	动力性旋转动作 (R)	身体波浪 (W)	舞步 (S)	时长
5-6 年级组	绳、棒	5-7	1-8	最多2个	2	2	1'15"-1'30"
3-4 年级组	球、带	4-6	1-6	最多2个	2	2	
1-2 年级组	球	3-5	1-4	最多2个	2	2	
	徒手	3-5	/	1-2个	1-2	1-2	45"-1'00
备注		每类身体组 (跳跃、平衡、 旋转)至少各1 个		成套中可以做有 抛或无抛的动力 性旋转动作			

(3) 集体项目：

小学5-6年级组规定动作参照中国体操协会出版《大众艺术体操等级规定动作》(2018版)七级规定动作。

小学3-4年级组规定动作参照《浙江省阳光体育快乐体操6人球》。

小学1-2年级组规定动作参照中国体操协会出版《大众艺术体操等级规定动作》(2018版)九级规定动作。

幼儿组规定动作参照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版《规定一级徒手》。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 竞技组:

#### 1、个人项目

(1) 团体: 甲组3-4人中最高得分(各单项3套最高分)的12套动作相加计算成绩; 乙组3-4人中最高得分(各单项3套最高分)的9套动作相加计算成绩; 丙组4-5人中最高得分(各单项4套最高分)的8套动作相加计算成绩; 各组别得分者, 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 则以某一单项最高得分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录取前八名。(如各组别运动员规定的人数不足, 则不计个人团体名次)。

(2) 全能: 各项目的得分总和决定名次,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 则以某一单项最高得分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录取前八名。

(3) 单项: 单套动作取名次,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 则以E分高者名次列前, (每单位取2名), 录取前八名。当人数不足或正好八名时, 按分数高低依次排名。

#### 2、集体项目

(1) 全能: 将两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等, 以单套最高分名次列前。录取前八名。

(2) 单项: 两套动作分别录取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等, 以E分高者名次列前。录取前八名。

### (二) 大众组

#### 1、个人项目:

(1) 团体: 小学各组别: 一二年级组个人3-4人, 取最高6套动作(各单项3套最高分)相加的总和决定名次; 三四年级组个人3-4人, 各取最高6套动作(各单项3套最高分)相加的总和决定名次; 五六年级组个人2-3人, 各取最高4套动作(各单项2套最高分)相加的总和决定名次; 各组别得分多者, 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 则以某一单项最高得分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录取前八名。(如各组别运动员规定的人数不足, 则不计个人团体名次)。

(2) 全能: 各组别分别以两套动作得分总和决定名次;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 则以某一单项最高得分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3) 单项: 以单套动作得分高者决定名次;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 如得分相等, 则以E分高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录取前八名。

#### 2、集体项目:

各组别分别设一、二、三等奖, 设奖比例为30%、40%、30%。

(三) 报名参加个人项目(包括竞技组和大众组)比赛的运动员, 如果不参加全部项目比赛, 将不计单项成绩。

(四) 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最佳表现奖、最佳形体奖、最佳编排奖(竞技组与大众组分开评选)。评选办法见附件另定。

(五) 音乐的播放由大会统一管理。

## 十、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队伍（竞技组和大众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大众组运动员需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人/项。

(三)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

(四) 付款方式：另行通知。

十二、裁判员：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技巧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黄龙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浙江省体操蹦床技巧协会

待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10月25日—27日

## 五、参加单位

竞技组：各地市，县（市、区），各级各类学校运动队。

大众组：各中、小学校，俱乐部、幼儿园、体育协会、个人。

## 六、竞赛项目

### （一）竞技组：

蹦床：

男、女丙组：个人、双人同步

男、女乙组：个人、双人同步

男、女甲组：个人、双人同步

男、女青少年组：个人、双人同步

双蹦床：

男、女丙组个人

男、女乙组个人

男、女甲组个人

男、女青少年组个人

单跳：

男、女丙组个人

男、女乙组个人

男、女甲组个人

男、女青少年组个人

4、技巧



甲组（1级）男子双人、女子三人、混合双人

乙组（2级）男子双人、女子三人、混合双人

（二）大众组：

1、大众蹦床

小蹦床操、小蹦床有氧操、小蹦床四人同步、大团体

2、技巧

甲组（2-4级）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乙组（2-4级动作）团体、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少儿组（2-4级）集体技巧（6-16人）

## 七、运动员年龄

（一）蹦床、双蹦床、单跳

男、女丙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8周岁）

男、女乙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9周岁）

男、女甲组：201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10-11周岁）

男、女青少年组：201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12周岁及以上）

（二）大众组蹦床：

儿童组（幼儿组）

乙组（1-3年级）

甲组（4-6年级）

中学组（12-14岁）

（三）技巧：

甲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19周岁以下），上面人与下面人年龄差小于6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18周岁以下），上面人与下面人年龄差小于5岁；

少儿组：200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7-18周岁）

## 八、参赛要求

（一）各队可报运动员：

1、蹦床：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运动员各3-4人

2、双蹦床：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运动员各2-3人

3、单跳：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运动员各2-3人

4、小蹦床：4-12人

5、技巧：体校组：每队各（年龄）组别和（难度）级别（1-2级男子双人、女子三人、混合双人）项目运动员一组，每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级别（男子双人、女子三人、混合双人）项目的比赛，不得跨级别且不得兼项。

大众组：每队各（年龄）组别和（难度）级别（2-4级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项目运动员一组，每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级别（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项目的比赛，不得跨级别且不得兼项，但其中集体技巧项目必须由参加一个级别（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的运动员兼报

参赛，集体技巧人数6-16人。各队所报运动员须注明项目、组别以及级别。

## (二) 参赛资格

### 1、竞技组：

(1) 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办理代表资格注册，并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

(2) 省优秀运动队试训、招工的适龄运动员不能参赛，省优秀运动队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市参加比赛，占名额。

### 2、大众组：

(1) 未在省体育局注册过的中小学生均可参赛。

(2) 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的运动员，如参加过省级锦标赛和冠军赛（竞技组）的比赛，只有间隔一年或一年以上未参加上述比赛，才有资格参加大众组比赛。

## 九、竞赛办法

预赛和决赛出场顺序均在报名截止后抽签决定。

### (一) 蹦床

预赛：丙组完成二套规定动作。乙组、甲组完成一套规定动作和一套自选动作。青少年组完成二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各组别二套动作成绩相加。在预赛中取得各组别前8名者进入决赛。如成绩并列，一并进入决赛。

决赛：丙组完成第二套规定动作。乙组、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一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双人同步各组别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 (二) 双蹦床

预赛：丙组、乙组完成二套规定动作。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二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各组别二套动作成绩相加。在预赛中取得各组别前8名者进入决赛。如成绩并列，一并进入决赛。

决赛：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二套自选动作（不得重复预赛成套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 (三) 单跳

预赛：丙组、乙组完成二套规定动作。甲组完成一套规定动作、一套自选动作。青少年组完成二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各组别二套动作成绩相加。在预赛中取得各组别前8名者进入决赛。如成绩并列，一并进入决赛。

决赛：丙组、乙组完成二套规定动作。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二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 (四) 小蹦床

各组别均采用预决赛同场制。大团体（满项）计算组别各单项最高成绩相加之和。

### (五) 技巧：进行全能、单套比赛。

#### 1、1级

资格赛：进行一套动力性、一套静力性动作（按全国青少年1级规则编排）比赛。在资格赛中两套分数相加，前6名者进入全能决赛。各单套前六名者进入单套决赛。

全能决赛：进行一套动力性动作或一套静力性动作（按照2020年全国青少年1级规则：男子双人一套动力性动作、女子三人和混合双人一套静力性动作）。

单套决赛：进行一套动力性动作比赛；进行一套静力性比赛。

## 2、2-4级

资格赛：进行一套自选成套（按全国青少年2-4级规则编排）比赛。在资格赛上取得前6名的获得决赛资格。

决赛：进行一套自选成套（按全国青少年2-4级规则编排）比赛。

所有决赛根据资格赛名次逆顺序出场，计分从零开始。

## 3、少儿组集体技巧2-4级

比赛：进行一套自选成套（按全国青少年规则编排）比赛，根据得分高低录取名次。

所有决赛根据资格赛名次逆顺序出场，计分从零开始。

## （六）决定名次办法

1、蹦床：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双人同步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全部技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

2、双蹦床：丙组、乙组、甲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青少年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全部技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

3、单跳：丙组、乙组、甲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青少年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全部技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

4、小蹦床：最后得分评定名次。如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七）蹦床、双蹦床、单跳、技巧项目报名代表队少于2队/人。技巧大众组报名队数不足3队/人。当某个单项不足要求队/人数取消该单项奖项。

（八）各组别团体参赛人数不到规定要求者，某队/运动员预赛成绩为0分时，则不计该队该项目团体/个人成绩和名次。

（九）比赛按最新版《蹦床国际评分规则》、《浙江省蹦床规定动作特定评分细则》、《浙江省大众蹦床评分规则》、《技巧国际评分规则》、《技巧全国评分规则》。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蹦床、双蹦床、单跳、小蹦床均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二）技巧：全能、单项均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浙江省制定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 十一、报名、报到

### （一）报名

1、竞技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30天，进行网上和书面报名。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万芳芳 电话：0571-85062589，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 电话：0571-87968598 转803，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

2、大众组参赛队必须于赛事前20天提交如下材料：电子报名表和学籍证明（须注明学校及所在年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报名邮箱：

赛事技术咨询联系人：赵老师，电话：13906519786

## （二）报到

### 1、竞技组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习成绩证明、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30天内的体检合格证（一人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 2、大众组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携带参赛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市民卡，户籍证明均可），学籍证明纸质版和体检健康证明（须单位盖章）。

提交比赛期间（包括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据，人员包括教练、领队、运动员。

提交比赛伴奏音乐（u盘），要求统一MP3格式音频，文件名标明“参赛队+运动员姓名+组别+项目”，报到时上交至赛事接待处。

以上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

##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竞技组和大众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大众组运动员需缴纳赛事服务费200元/人/项。

（三）付款方式：另行通知。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比赛规定动作

## 蹦床部分

### 丙组动作

序号	规定第一套	规定第二套
1	垂直跳起坐弹	团身跳
2	坐弹起转体 180 度坐弹	转体 180 度团身跳
3	坐弹起	垂直跳
4	垂直跳	1/4 周背弹
5	1/4 周腹弹	1/4 周转体 180 度成直立
6	1/4 周成直立	垂直跳
7	垂直跳	转体 180 度 1/4 腹弹
8	转体 180 度 1/4 周背弹	1/4 周成直立
9	1/4 周转体 180 度成直立	屈体跳
10	屈体跳	垂直转体 360 度

### 乙组动作

序号	规定套	自选套
1	3/4 周腹弹	1、成套允许出现最多 3 次垂直跳 2、其中需完成有一个 3/4 背弹 3、成套不允许出现 2 周动作(如出现不计该动作难度值) 4、未满足特定要求,每少一个扣 1 分
2	1/4 周成直立或 50o	
3	垂直跳	
4	团身 1/4 周背弹	
5	1/4 周转体 180 成直立	
6	垂直跳	
7	团身跳	
8	垂直跳	
9	41o	
10	屈体跳	

### 甲组动作

序号	规定套	第二套
1	团身跳	按蹦床国际规则自编 (成套编排中需完成有42/)
2	41 o	
3	40 o	
4	垂直跳	
5	41 <	
6	垂直跳	
7	40 <	
8	垂直跳	
9	41 /	
10	40 /	

### 双蹦床部分

丙组规定动作

	第一套	第二套
预赛	团身跳	屈体跳
	屈体跳	团身跳
决赛	按最新蹦床国际规则编排	

乙组规定动作

	第一套	第二套
预赛	屈体跳	团身跳
	41 o	41 <
决赛	按最新蹦床国际规则编排	

甲组动作

第一套	第二套
按最新蹦床国际规则编排	

### 单跳部分

丙组规定动作

序号	第一套	第二套
1	(	(
2	f	f
3	f	∧
4	f	f
5	f	f
6	f	f
7	f	f
8	- o	- o

乙组规定动作

序号	第一套	第二套
1	(	(
2	f	∧
3	∧	f
4	f	f
5	f	f
6	f	f
7	f	f
8	- <	- o

甲组规定动作(二选一)

序号	第一套	第二套
1	(	(
2	∧	∧
3	∧	f
4	f	∧
5	f	f
6	f	f
7	f	f
8	- /	- /

按最新蹦床国际规则编排

# 浙江省蹦床比赛规定动作特定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蹦床项目发展，更好地发挥省规定动作的积极作用，现制定浙江省规定动作比赛特定规则。

## 一、蹦床部分

(一) 1/4周转体180度成直立动作

- 1、必须双腿同时着网，不得依次着网。
- 2、必须在着网时完全转正，不得少于规定度数15度以内。

(二) 垂直转体360度动作

- 1、必须双腿同时着网，不得依次着网。
- 2、必须在着网时完全转正，不得少于规定度数15度以内。

出现上述情况视为动作中断，中断的动作不予评分。

(三) 乙组规定套第一个动作(30)未做者，裁判长在总得分上扣2.0分。

## 二、双蹦床部分

(一) 转体度数有争议的评判同蹦床网上。

(二) 成套动作空翻落地站稳，在该套最后得分中加0.1分。由裁判长通知记录员在该套动作得分上加0.1分。

## 三、单跳部分

(一) 转体度数有争议的评判同蹦床网上。

(二) 成套动作空翻(第8号动作)落地站稳，在该套最后得分中加0.2分。由裁判长通知记录员在该套动作得分上加0.2分。

本细则解释权属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四系。

## 小蹦床

一、儿童组规定套(见成套视频)

二、小学组规定套动作及动作技术要求与扣分

动作	动作技术要求	扣分标准(0.0~1.0分)
5次双臂下垂跳	1、双臂紧贴大腿双侧； 2、肘关节伸直； 3、身体正直、有控制、有节奏； 4、蹦离即刻绷紧脚面、伸直膝盖；	以每一跳为计分单位。 无错误:0.0分
5次双臂上举跳	1、双臂上举至耳侧； 2、肘关节伸直； 3、手掌手心朝前； 4、身体正直、有控制、有节奏； 5、蹦离即刻绷紧脚面、伸直膝盖；	轻微错误:扣0.1~0.2分 显著错误:扣0.3~0.5分 严重错误:扣0.6~1.0分

动作	动作技术要求	扣分标准(0.0~1.0分)
5次叉腰跳	1、双手叉腰； 2、肘关节指向双侧； 3、身体正直、有控制、有节奏； 4、蹦离即刻绷紧脚面、伸直膝盖；	以每一跳为计分单位。 无错误:0.0分 轻微错误:扣0.1~0.2分 显著错误:扣0.3~0.5分 严重错误:扣0.6~1.0分
5次团身跳	1、双手环抱小腿(踝与膝盖的中间位置)； 2、肘关节紧贴腰与腿部； 3、双膝高于髋部以上； 4、上体正直、有控制、有节奏； 5、蹦离即刻绷紧脚面、伸直膝盖；	
5次屈体跳	1、双手触及脚踝处； 2、肘关节紧贴腰腿； 3、双腿超过90度角； 4、身体正直、有控制、有节奏； 5、蹦离即刻绷紧脚面、伸直膝盖；	
5次分腿跳	1、双手分开触及脚踝； 2、双腿分开成45度斜位； 3、身体正直、有控制、有节奏； 4、蹦离即刻绷紧脚面、伸直膝盖；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技巧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蹦床协会

## 三、协办单位

浙江省体操蹦床技巧协会

待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23-25日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技巧大众组：各地市中、小学校、俱乐部、幼儿园、体育协会。

## 六、竞赛项目

蹦床：

男、女丙组：团体、个人、双人同步

男、女乙组：团体、个人、双人同步

男、女甲组：团体、个人、双人同步

男、女青少年组：个人、双人同步

双蹦床：

男、女丙组团体、个人

男、女乙组团体、个人

男、女甲组团体、个人

男、女青少年组个人

单跳：

男、女丙组团体、个人

男、女乙组团体、个人

男、女甲组团体、个人

男、女青少年组个人

技巧：

竞技组：

甲组（1-2级）团体、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乙组（1-3级）团体、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集体技巧

大众组：

甲组（1-2级）团体、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乙组（2-3级）团体、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 七、运动员年龄

蹦床、双蹦床、单跳

男、女丙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8周岁）

男、女乙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9周岁）

男、女甲组：201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10-11周岁）

男、女青少年组：201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12周岁及以上）

技巧：

甲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19周岁以下），上面人与下面人年龄差小于6岁；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16周岁以下），上面人与下面人年龄差小于6岁；

大众组技巧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上面人与下面人年龄差小于6岁；

乙组：201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上面人与下面人年龄差小于5岁；

## 八、参赛资格

（一）各队可报运动员：

1、蹦床：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运动员各3-4人

2、双蹦床：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运动员各2-3人

3、单跳：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运动员各2-3人

4、技巧：

竞技组：每队各（年龄）组别和（难度）级别（1-3级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项目运动员最多二组，每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级别（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项目的比赛，不得跨级别且不得兼项，但其中集体技巧项目必须由参加一个级别（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的运动员兼报参赛，集体技巧人数6-16人。各队所报运动员须注明项目、组别以及级别。

大众组：每队各（年龄）组别和（难度）级别（1-3级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项目运动员最多二组，每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级别（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项目的比赛，不得跨级别且不得兼项，各队所报运动员须注明项目、组别以及级别。

（二）领队、教练、工作人员按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的4：1比例配备。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未办理注册手续或经省体育局审查资格不合格者；

2、无二代身份证者；

(四) 在省队集训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地级市参加比赛，占参赛队名额。

(五)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全部项目的比赛，不得无故缺席，缺席者（代表队/人）将取消该代表队/人第二年参赛资格。比赛无弃权权，比赛期间的一切经费自理。

## 九、竞赛办法

预赛和决赛出场顺序均在报名截止后抽签决定。

### (一) 蹦床

预赛：团体/个人。丙组完成二套规定动作。乙组、甲组完成一套规定动作和一套自选动作。青少年组完成二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团体比赛取每套3名最高分的运动员成绩相加。在预赛中取得各组别团体/个人前8名者进入决赛。如成绩并列，一并进入决赛。

决赛：团体：丙组、乙组、甲组完成第一套规定动作。个人：丙组完成第二套规定动作。乙组、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双人同步：完成一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 (四) 双蹦床

预赛：团体/个人。丙组、乙组完成两套规定动作。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二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团体比赛取每套2名最高分的运动员成绩相加。在预赛中取得各组别团体/个人前8名者进入决赛。如成绩并列，一并进入决赛。

决赛：团体：丙组、乙组、甲组完成一套自选动作。个人：丙组、乙组、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二套自选动作（不得重复预赛成套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 (五) 单跳

预赛：团体/个人。丙组、乙组完成两套规定动作。甲组完成一套规定动作、一套自选动作。青少年组完成二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团体比赛取每套2名最高分的运动员成绩相加。在预赛中取得各组别团体/个人前8名者进入决赛。如成绩并列，一并进入决赛。

决赛：团体：丙组、乙组完成第一套规定动作；甲组完成一套自选动作。个人：丙组、乙组完成二套规定动作。甲组、青少年组完成二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四) 蹦床、双蹦床、单跳：男、女丙、乙组均需参加综合测试项，该测试项带入团体/个人成绩，

(五) 技巧：进行团体、全能、单套比赛。

#### 1、1级

单套比赛：进行一套动力性动作比赛；进行一套静力性比赛（按全国青少年1级规则编排）。

资格赛：单套比赛二套成绩相加。前6名者进入全能决赛。

全能决赛：进行一套动力性动作比赛；进行一套静力性比赛。二套成绩相加+综合个人测试成绩（总成绩/人数）。

#### 2、2-3级

比赛：进行一套自选成套（按全国青少年2-3级规则编排）比赛，根据得分高低录取名次。

#### 3、集体技巧2-3级

比赛：进行一套自选成套（按全国青少年规则编排）比赛，根据得分高低录取名次。

### (五) 决定名次办法

1、蹦床：团体：各组别按3名运动员决赛套成绩相加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3个最高技术

相加高者名次列前。个人：丙组、乙组、甲组按决赛套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决定名次。青少年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双人同步：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全部技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

2、双蹦床：团体：各组别按2名运动员决赛套成绩相加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名次并列。个人：丙组、乙组、甲组按决赛套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决定名次。青少年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全部技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

3、单跳：团体：各组别按2名运动员决赛套成绩相加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名次并列。个人：丙组、乙组、甲组按决赛套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决定名次。青少年组按决赛套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全部技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

#### 4、技巧：

团体：以各组别、级别中三个项目的全能成绩积分总和评定名次，不足三项者不计团体成绩和名次。

1级全能：以单套比赛二套动作分数相加+综合测试分数评定名次。如名次并列，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二套艺术分相加高者名次列前。单套：以单套比赛套成绩评定名次。如果名次并列，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

2-3级全能：以比赛动作得分评定名次，如名次并列，以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

2-3级集体技巧：以比赛动作得分评定名次，如名次并列，以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 蹦床、双蹦床、单跳、技巧项目报名代表队少于2队/人。技巧大众组报名队数不足3队/人。当某个单项不足要求队/人数取消该单项奖项。

(七) 各组别团体参赛人数不到规定要求者；某团体/个人预赛成绩为0分时，则不计成绩和名次。

(八) 蹦床（单跳）个人项目参加决赛的运动员每个单位最多3人进入个人决赛。当决赛人数不足8人时，后序名次运动员补上，不受单位限制。取得个人决赛资格的本队运动员不得更替。

(九) 比赛按最新版《蹦床国际评分规则》、《浙江省蹦床规定动作特定评分细则》、《技巧国际评分规则》、《技巧全国评分规则》执行。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蹦床、双蹦床、单跳：团体/个人均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二) 技巧：团体、全能、单项均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浙江省制定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 十一、报名、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30天，进行网上和书面报名。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万芳芳，电话：0571-85062589，传真：0571-85061937。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 电话：0571-87968598转803，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逾期（以邮戳日期为准）或不符打印要求报名的单位，团体总分和个人全能均扣0.3分。报到后名单不得更改和补充。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有效的运动员注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一年内的体检合格证(一人一份)。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单位在报到时向大会竞赛会务组,递交运动员比赛卡和团体运动员出场顺序,未按时递交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十二、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一) 执行浙江省体育局竞赛包干经费管理办法。

(二) 技巧大众组各参赛队伍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另需缴纳赛事服务费200元/人/项。

(具体标准见补充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比赛规定动作

## 蹦床部分

### 丙组动作

序号	规定第一套	规定第二套
1	垂直跳起坐弹	团身跳
2	坐弹起转体 180 度坐弹	转体 180 度团身跳
3	坐弹起	垂直跳
4	垂直跳	1/4 周背弹
5	1/4 周腹弹	1/4 周转体 180 度成直立
6	1/4 周成直立	垂直跳
7	垂直跳	转体 180 度 1/4 腹弹
8	转体 180 度 1/4 周背弹	1/4 周成直立
9	1/4 周转体 180 度成直立	屈体跳
10	屈体跳	垂直转体 360 度

### 乙组动作

序号	规定套	自选套
1	3/4 周腹弹	1、成套允许出现最多 3 次垂直跳 2、其中需完成有一个 3/4 背弹 3、成套不允许出现 2 周动作
2	1/4 周成直立或 50o	
3	垂直跳	
4	团身 1/4 周背弹	
5	1/4 周转体 180 成直立	
6	垂直跳	
7	团身跳	
8	垂直跳	
9	41o	
10	屈体跳	

### 甲组动作

序号	规定套	第二套
1	团身跳	按蹦床国际规则自编 (成套编排中需完成有 42/)
2	41 o	
3	40 o	
4	垂直跳	
5	41 <	
6	垂直跳	
7	40 <	
8	垂直跳	
9	41 /	
10	40 /	

## 双蹦床部分

丙组规定动作			乙组规定动作			甲组动作	
	第一套	第二套		第一套	第二套	第一套	第二套
预赛	团身跳	屈体跳	预赛	屈体跳	团身跳	按最新蹦床国际 规则编排	
	屈体跳	团身跳		41 o	41 <		
决赛	按最新蹦床国际 规则编排		决赛	按最新蹦床国际 规则编排			

## 单跳部分

丙组规定动作			乙组规定动作			甲组规定动作(二选一)		
序号	第一套	第二套	序号	第一套	第二套	序号	第一套	第二套
1	(	(	1	(	(	1	(	按最新 蹦床国 际规则 编排
2	f	f	2	f	^	2	^	
3	f	^	3	^	f	3	^	
4	f	f	4	f	f	4	f	
5	f	f	5	f	f	5	f	
6	f	f	6	f	f	6	f	
7	f	f	7	f	f	7	f	
8	- o	- o	8	- <	- o	8	- /	

## 浙江省青少年蹦床比赛综合测试项目

序号	动作	规格要求	分值(6分)
1	三叉柔韧 坐位体前屈	1、紧贴地面。 2、脚面、膝盖绷紧伸直。 3、上体位正直。 4、体前屈上体紧贴大腿。 某叉未贴地和贴大腿者为0分。	1分(各0.25分)
2	15秒单腿前控腿90度及以上 15秒单腿侧控腿90度及以上 15秒单腿后控腿45度及以上	1、双臂与肩同宽上举,身体直立并贴紧墙面。 2、支撑腿伸直并贴紧墙面,控腿脚面、膝盖绷紧伸直。 某一控腿在规定时间内降低至标准要求者为0分。	3分(各0.5分)
3	30秒直角支撑 (丙组20秒)	1、双手与肩同宽。 2、脚面、膝盖绷紧伸直。 3、双腿、臀部完全离地。 时间不足者为0分。	0.5分
4	反靠倒立1分钟 (丙组30秒)	1、双手与肩同宽。 2、身体贴住墙面。 3、脚面、膝盖绷紧伸直。 时间不足者为0分。	0.5分
5	一次前滚翻 一次后滚翻	1、抱腿(小腿前部中间位置)。 2、翻滚过程中脚面绷紧。 3、滚翻过程团紧流畅。 某一未能按标准完成者为0分。	1分(各0.5分)

蹦床、双蹦床综合测试内容及动作规格要求

评分办法：测试项目得分相加即为综合测试最后得分（满分为6分）。

### 单跳综合测试内容及动作规格要求

序号	动作	要求
1	20秒原地团身后空翻	1、腾起不得甩头和甩上身 2、落地上身高于膝盖 3、团身抱腿
2	30秒二头起腹肌	1、屈体时双手必须接触脚面 2、展开时双手、双脚须轻触地面,不得发出敲打声
3	20秒俯卧撑	1、双手与肩同宽 2、脚面置于地 3、屈肘不得大于90度
4	原地双脚三次跳远	1、双脚与肩同宽 2、三次跳必须连续完成

### 单跳综合素质测试项目评分标准

原地团身后空翻(20秒)		二头起腹肌(30秒)		俯卧撑(20秒)		原地双脚三次跳远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M	得分
18	10.0	40	10.0	26	10.0	6.0m	10.0
17	9.9	39	9.9	25	9.9	5.5m	9.9
16	9.8	38	9.8	24	9.8	5.0m	9.8
15	9.7	37	9.7	23	9.7	4.5m	9.7
14	9.6	36	9.6	22	9.6	4.0m	9.6
13	9.5	35	9.5	21	9.5	3.5m	9.5
12	9.4	34	9.4	20	9.4	3.0m	9.4
11	9.3	33	9.3	19	9.3	2.5m	9.3
10	9.2	32	9.2	18	9.2	2.0m	9.2
9	9.1	31	9.1	17	9.1	1.5m	9.1
8	9.0	30	9.0	16	9.0	1.0m	9.0
7	8.9	29	8.9	15	8.9		
6	8.8	28	8.8	14	8.8		
5	8.7	27	8.7	13	8.7		

评分办法:

一、四个项目得分相加除4即为素质测试的最后得分。

二、测试中,每一个动作必须达到所制定的规格要求,否则该次动作不予计算数量。



## 浙江省蹦床比赛规定动作特定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蹦床项目发展，更好地发挥省规定动作的积极作用，现制定浙江省规定动作比赛特定规则。

### 一、蹦床部分

(一) 1/4周转体180度成直立动作

3、必须双腿同时着网，不得依次着网。

4、必须在着网时完全转正，不得少于规定度数15度以内。

(三) 垂直转体360度动作

1、必须双腿同时着网，不得依次着网。

2、必须在着网时完全转正，不得少于规定度数15度以内。

出现上述情况视为动作中断，中断的动作不予评分。

(三) 乙组规定套第一个动作(30)未做者，裁判长在总得分上扣2.0分。

### 三、双蹦床部分

(一) 转体度数有争议的评判同蹦床网上。

(二) 成套动作空翻落地站稳，在该套最后得分中加0.2分。由裁判长通知记录员在该套动作得分上加0.2分。

### 三、单跳部分

(一) 转体度数有争议的评判同蹦床网上。

(二) 成套动作空翻(第8号动作)落地站稳，在该套最后得分中加0.2分。由裁判长通知记录员在该套动作得分上加0.2分。

本细则解释权属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四系。

## 技巧部分

### 技巧素质测试项目评分标准

吊倒立		二头起腹肌(30秒)		俯卧撑(20秒)		原地双脚三次跳远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M	得分
10	5.0	40	10.0	26	10.0	7.0m	10.0
9	4.5	39	9.9	25	9.9	6.5m	9.9
8	4.0	38	9.8	24	9.8	6.0m	9.8
7	3.6	37	9.7	23	9.7	5.5m	9.7
6	3.2	36	9.6	22	9.6	5.0m	9.6
5.5	3.0	35	9.5	21	9.5	4.5m	9.5

吊倒立		二头起腹肌(30秒)		俯卧撑(20秒)		原地双脚三次跳远	
5.0	2.7	34	9.4	20	9.4	4.0m	9.4
4.5	2.5	33	9.3	19	9.3	3.5m	9.3
4.0	2.2	32	9.2	18	9.2	3.0m	9.2
3.5	2.0	31	9.1	17	9.1	2.5m	9.1
3.0	1.7	30	9.0	16	9.0	2.0m	9.0
2.5	1.5	29	8.9	15	8.9	1.5	8.9
2	1.2	28	8.8	14	8.8	1.0	8.8
1.5	1.0	27	8.7	13	8.7		
1	0.7	26	8.6				
0.5	0.5	25	8.5				

备注：吊倒立的第一个为站立开始。

### 技巧素质测试内容及动作规格要求

序号	动作	要求
1	吊倒立	1、第一个站立吊倒立不得用双脚跳起 2、第二个之后(含第二个)由分腿支撑开始 3、倒立时,手不得移动 4、支撑时,脚(臀部)不得触地
2	30秒二头起腹肌	1、屈体时双手必须接触脚面 2、展开时双手、双脚须轻触地面,不得发出敲打声
4	20秒俯卧撑	1、双手与肩同宽 2、脚面置于地 3、屈肘至90度或以内,不得大于90度
3	原地双脚三次跳远	1、双脚与肩同宽 2、三次跳必须连续完成

评分办法:

一、四个项目的得分相加除4即为该运动员素质测试的最后得分。

二、测试中,每一个动作必须达到所制定的规格要求,否则该次动作不予计算数量。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瑞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三、协办单位：

浙江省街舞运动协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7月30-8月1日

地点：温州瑞安

## 五、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组队参加。

## 六、竞赛项目

霹雳舞男子甲组、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霹雳舞男子乙组、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霹雳舞男子丙组、女子丙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自由风格男子、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自由风格男子、女子丙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市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5名，各组别运动员各4人（共40人）。

（二）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

（三）省优秀运动队试训、招工的适龄运动员不能参赛，省优秀运动队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市参加比赛，占名额。

（四）霹雳舞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办理代表资格注册，未办理注册手续或经省体育局审查资格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比赛。

（五）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报名后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须上缴大会编排费每人100元。

## 八、竞赛办法

（一）参照奥运会、亚运会和全国锦标赛比赛项目的竞赛规则及评判标准。

（二）按照海选积分赛、小组循环赛、八强赛、半决赛、决赛的顺序决出各组别的名次。

（三）各参赛队提前三十分钟检录候场，迟到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 每人每轮斗舞时间60秒以内完成。

(五) 音乐的播放由大赛统一管理。

(六) 霹雳舞运动员不得参加自由风格组比赛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四-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 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足四人则取消该组别。

(三) 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一、裁判员**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二、经费**

(一) 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人员所有经费自理，霹雳舞运动员超编人数各市最多5人，另需交纳参赛服务费每人200元。自由风格组别运动员食宿经费自理，另需交纳参赛服务费每人200元。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街舞运动协会

岱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11月15日-17日

地点：待定

## 四、参加单位

在校学生及社会机构等相关单位均可报名参加。

## 五、竞赛项目

霹雳舞男子甲组、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霹雳舞男子乙组、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霹雳舞男子丙组、女子丙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自由风格男子、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自由风格男子、女子丙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六、参加办法

（一）在校学生及社会机构等相关单位均可报名参加。

（二）霹雳舞单项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办理代表资格注册，未办理注册手续或经省体育局审查资格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比赛。需在省体育局报名系统报名。

（三）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报名后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四）霹雳舞运动员不得参加自由风格组比赛

## 七、竞赛办法

（一）霹雳舞（甲、乙、丙组）参照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比赛项目的评判标准，按照预选赛、淘汰赛、排名赛、决赛的顺序决出名次，每人每轮斗舞时间60秒以内。

（二）自由风格组按照海选赛、淘汰赛、排名赛、决赛的方式决出名次，每人每轮斗舞时间60秒以内。

（三）各参赛队提前三十分钟检录候场，迟到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音乐的播放由大赛统一管理。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奖证书和奖金，四-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 个人项目参赛人数不足四人则取消该组别。

(三) 个人项目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五) 奖金设置：

霹雳舞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霹雳舞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霹雳舞男子丙组、女子丙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自由风格男子初中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自由风格女子初中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自由风格少年男子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自由风格少年女子组（冠军1500元、亚军1000元、季军500元）

## 九、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裁判员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一、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参加霹雳舞项目比赛的各个市级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报名费200元/项/人，各市汇总后统一缴纳，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足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男子甲组：温州市体育局、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女子甲组：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男子乙组：平湖市足球协会

女子乙组：绍兴力冠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男子丙组：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女子丙组：浙江鸵鸟足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男子甲组：2024年7月2日-11日 温州乐清

女子甲组：2024年7月12日-21日 温州鹿城

男子乙组：2024年7月30日-8月7日 嘉兴平湖

女子乙组：2024年7月22日-29日 绍兴上虞

男子丙组：2024年8月8日-17日 舟山定海

女子丙组：2024年8月18日-27日 台州椒江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六、参加办法

### (一) 运动队参赛资格

1、各市代表队均可报名参加，按规定完成报名、上交《赛事免责协议》、缴纳赛事相关费用。男子、女子各组均可报领队1名（必须为参赛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队医1名；如主教练是外籍，可增加翻译一名。男子、女子甲乙丙组运动员预报24名（确认不多于20名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超编人员费用根据赛区标准自理）。

2、领队为赛风赛纪责任人，领队、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前联席会；每场比赛领队必须到场并且就坐替补席。

3、各参赛队应自行负责其代表团所有成员（包括球员和球队官员）及其相应的装备和设备参加赛事所有比赛的全部保险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旅行险、交通险、财产险、住院和外科手术、意外

险、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业等)。

##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

1、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监护人与球队签署《参赛承诺书》，并确认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任何一名球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或以上代表队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浙江省注册运动员。

3、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方可参赛。

4、比赛中若出现不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参赛，该球队当场比赛按0:3判负，视情节严重，追加处罚。

5、在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梯队、浙江绿城足球学校（等相关形式俱乐部、足球学校）注册时间起训练一年及以上的运动员男女甲、乙、丙组每队最多可报6人，同时在场地上不得多于4人。

6、全运会、青运会等全国赛事注册资格不在浙江的运动员一律不准参赛。

7、交流到我省的新浙江人需在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系统里进行2024年年度注册备案（同步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本年度注册备案）。身份证非33的2021年9月30日前就读（学籍）或户籍迁入可参赛不占新浙江人名额。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转入的为新浙江人，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学籍证明。2022年10月1日后转入的运动员不得参赛。（省体育局如有最新新浙江人认定政策，按照省体育局最新办法实施。）各参赛队新浙江人参加比赛的人数比例不得超过本队实际参赛总人数的30%（小数点后忽略不计）。

8、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本年度注册在浙江。

9、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效期内运动员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赛前报到携带个人学籍证明。

10、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半年内），由运动员所在市体育局出具该运动员适合参加其报名项目小项比赛的证明。

11、技能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运动员技能测试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七、比赛年龄设置及相关说明

男子、女子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1人制）；男子、女子甲组参赛运动员（2009、2010年出生的）不得超过20人，其中2009年出生者不得多于10人，场上比赛2009年出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

男子、女子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11人制）；男子、女子乙组参赛运动员（2011、2012年出生的）不得超过20人，其中2011年出生者不得多于10人，场上比赛2011年出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

男子、女子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11人制）；男子、女子丙组参赛运动员（2013、2014年及以后出生的）不得超过20人，其中2013年出生者不得多于10人，场上比赛2013年出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

## 八、竞赛办法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8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比赛分



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分为半决赛、决赛。

#### （一）小组赛

按2022年浙江省运动会足球比赛成绩排名落位各小组设定位置。

#### （二）半决赛、决赛、排位赛。

具体对阵详见赛事秩序册赛程表。

### 九、决定名次办法

#### （一）决定名次办法

1、常规时间打平直接进行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2、积分排名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互罚球点球获胜方得2分，负方得0分。

（2）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⑤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全部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若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 （二）奖励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组委会另定。

### 十、竞赛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若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 （二）比赛用球

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男子、女子甲乙组采用11人制，使用标准5号球；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男子、女子丙组采用11人制，使用标准4号球。

#### （三）比赛场地

1、省锦标赛甲组比赛场地尺寸长110米-105米，宽60米-68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2.44米、宽7.32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2、省锦标赛乙组比赛场地尺寸长90米-105米，宽60米-68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2.44米、宽7.32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3、省锦标赛丙组比赛场地尺寸长74米-90米，宽52米-62米，球门高2.2米、宽5.5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 （四）比赛时间及相关规定

1、甲组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2、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3、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4、如天气情况和场地条件允许，参赛球队可在比赛开始前50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20分钟必须结束热身离场。如条件不允许，比赛监督可决定取消赛前热身或允许球队穿训练鞋（无钉）在场上走场。

5、每场比赛开始前70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首发运动员、替补运动员名单及球队技术官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报名的官员不得入座替补席。每场比赛换人3+1次（替补队员人数不限）。

#### （五）停止及取消比赛说明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比赛监督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并且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包括罚点球）直至比赛结束。

5、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 （六）退出比赛

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退出比赛。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取消退赛运动队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 （七）比赛装备

比赛中所有的装备必须按照赛事组委会提出的要求执行；如未按照要求执行，比赛监督有权限制其上场比赛。

1、各参赛队必须配备两套及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守门员服及两色替补背心。

2、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裁判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首选比赛服，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3、上场队员紧身衣、铲球裤、护踝、绷带、肌贴必须都需与比赛服同色。比赛服上衣、裤子应印号码，号码位置、大小适当，号码颜色与球衣颜色区分明显。比赛服号码颜色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不得使用0号；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15厘米，短裤左腿/右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

号、重号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中，运动员须穿着足球鞋（皮面胶钉或碎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配带护腿板，场上队长佩戴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赛前或赛中换人前，需由裁判员检查准备上场球员的比赛装备方可上场。

#### （八）礼仪

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 （九）替补席

1、通过审核报名官员、运动员可就座替补席。比赛期间每队只允许1人在技术区域站立指挥，其他人员须在替补席就座。替补席、技术区人员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影响、干扰比赛。

2、替补运动员在比赛时间内做准备活动，须身着与双方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3、因严重违规违纪被裁判员罚令出场的运动员及官员不得继续在替补席就座，须立即按要求离开技术区到指定地点。上述人员如无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均自然停止参加下一场（轮）比赛。

### 十一、纪律处罚规定

（一）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积2张黄牌），如无纪律委员会决定的追加处罚，则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或累积2张黄牌而产生的停赛贯穿整个赛事。在同一场比赛中，运动员先被出示一张黄牌，随后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该黄牌依然累计并停赛一场。

（三）如有严重犯规、暴力行为或其他违纪行为，由赛事组委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追加处罚；

（四）对于打架斗殴、罢赛、拒绝领奖、辱骂裁判等恶劣行为的运动员（队），取消运动员（队）的所有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组委会将作出进一步处罚并且进行全省通报。

（五）所有可提出申诉事项的抗议应当在赛后2小时内，由球队领队书面签名后向赛区纪律委员会提交，对申诉的决定由赛区纪律委员做出，一旦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六）经赛事纪律委员会所做出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各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申诉。

（七）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 十二、裁判组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所有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和省足协的各项规定。

### 十三、赛事纪律委员会

（一）组委会设立，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事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三）对赛事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1）》进行处罚。

（四）取消参赛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

（五）违规违纪参赛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队各组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给予奖励证书。报名数不足8支以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名额为总参赛队的3:1, 由赛事组委会评定。

#### 十五、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运动队领队、主教练在参加赛前联席会时, 必须携带本队三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含球袜)、守门员服(含球袜)、替补背心及队长袖标。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5000元, 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 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六、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 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 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足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男子甲组：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女子甲组：桐庐县足球协会

男子乙组：柯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女子乙组：嘉兴市足球协会

男子丙组：宁波市足球协会

女子丙组：诸暨市银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男子甲组：2024年9月15日-24日 绍兴新昌

女子甲组：2024年11月3日-10日 杭州桐庐

男子乙组：2024年11月9日-16日 衢州柯城

女子乙组：2024年10月16日-23日 嘉兴

男子丙组：2024年10月8日-15日 宁波

女子丙组：2024年10月24日-31日 绍兴诸暨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六、参加办法

### (一) 运动队参赛资格

1、男、女各组均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队医1名；如主教练是外籍，可增加翻译一名。男子、女子甲乙丙组运动员预报24名（确认不多于20名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超编人员费用根据赛区标准自理）。

2、领队和主教练为球队赛风赛纪负责人，领队为第一责任人。领队及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前联席会；每场比赛领队必须到场并且就坐替补席。

3、各参赛队应自行负责其所有代表团成员（包括球员和球队官员）和其相应的装备和设备参加赛事所有比赛的全部保险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旅行险、交通险、财产险、住院和外科手术、意外险、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业等）。

##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监护人与球队签署《参赛承诺书》，并确认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任何一名球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或以上代表队报名参赛。

3、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方可参赛。

4、比赛中若出现不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参赛，该球队当场比赛按弃权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该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5、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浙江学籍，参赛需提供学籍证明并在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系统里进行2024年注册备案。

6、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本年度注册在浙江。

7、全运会、青运会等全国赛事注册资格不在浙江的运动员一律不准参赛。

8、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效运动员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9、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半年内），由运动员所在市体育局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并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七、比赛年龄设置及相关说明

男子、女子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1人制）；男子、女子甲组参赛运动员（2009、2010年出生的）不得超过20人，其中2009年出生者不得多于10人，场上比赛2009年出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

男子、女子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11人制）；男子、女子乙组参赛运动员（2011、2012年出生的）不得超过20人，其中2011年出生者不得多于10人，场上比赛2011年出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

男子、女子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以后出生（11人制）；男子、女子丙组参赛运动员（2013、2014年及以后出生的）不得超过20人，其中2013年出生者不得多于10人，场上比赛2013年出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

## 八、竞赛办法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8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分为交叉排位赛。

### 1、小组赛

小组赛分为A、B两个小组。决出小组名次，获小组1-2名的球队进入前四名，小组3-4名的球队进入五至八名角逐。

### 2、交叉排位赛

获得小组第一、二名的球队交叉决出1-4名，获得小组第三、四名的球队交叉决出5-8名。

具体对阵详见赛程表。

## 九、决定名次办法

（一）常规时间打平直接进行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二）小组赛、单循环赛积分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互罚球点球获胜方得2分，负方得0分。

2、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全部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若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 十、竞赛规则

(一) 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若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 (二) 比赛用球

省青少年足球冠军赛男子、女子甲乙组采用11人制，使用标准5号球；省青少年足球冠军赛男子、女子丙组采用11人制，使用标准4号球。

### (三) 比赛场地

1、省冠军赛甲组比赛场地尺寸长110米-105米，宽60米-68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2.44米、宽7.32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2、省冠军赛乙组比赛场地尺寸长90米-105米，宽60米-68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2.44米、宽7.32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3、省冠军赛丙组比赛场地尺寸长74米-90米，宽52米-62米，球门高2.2米、宽5.5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 (四) 比赛时间及相关规定

1、省冠军赛甲组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2、省冠军赛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3、省冠军赛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4、如天气情况和场地条件允许，参赛球队可在比赛开始前50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20分钟必须结束热身离场。如条件不允许，裁判监督可决定取消赛前热身或允许球队穿训练鞋（无钉）在场上走场。

5、每场比赛开始前70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首发运动员、替补运动员及球队技术官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报名的官员不得入座替补席。每场比赛换人3+1次（替补队员人数不限）。

### (五) 停止及取消比赛说明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长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并且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包括罚点球）直至比赛结束。

5、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 （六）退出比赛

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退出比赛。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取消退赛运动队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 （七）比赛装备

1、各参赛队必须配备两套及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守门员服及两色替补背心。

2、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裁判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首选比赛服，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3、上场队员紧身衣、铲球裤、护踝、绷带、肌贴必须都需与比赛服同色。比赛服上衣、裤子应印号码，号码位置、大小适当，号码颜色与球衣颜色区分明显。比赛服号码颜色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不得使用 0 号；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右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中，运动员须穿着足球鞋（皮面胶钉或碎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配带护腿板，场上队长佩戴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赛前或赛中换人前，需由裁判员检查准备上场球员的比赛装备方可上场。

5、比赛中所有的装备必须符合最新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规定。

#### （八）礼仪

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 （九）替补席

1、通过审核报名官员、运动员可就座替补席。比赛期间每队只允许 1 人在技术区域站立指挥，其他人员须在替补席就座。替补席、技术区人员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影响、干扰比赛。

2、替补运动员在比赛时间内做准备活动，须身着与双方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3、因严重违规违纪被裁判员罚令出场的运动员及官员不得继续在替补席就座，须立即按要求离开技术区到指定地点。上述人员如无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均自然停止参加下一场（轮）比赛。

#### **十一、纪律处罚规定**

（一）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积2张黄牌），如无纪律委员会决定的追加处罚，则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积2张黄牌而产生的停赛贯穿整个赛事。在同一场比赛中，运动员先被出示一张黄牌，随后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该黄牌依然累计并停赛一场。

（三）如有严重犯规、暴力行为或其他违纪行为，由赛事组委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追加处罚；

（四）对于打架斗殴、罢赛、拒绝领奖、辱骂裁判等恶劣行为的运动员（队），取消运动员（队）的所有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组委会将作出进一步处罚并且进行全省通报。

（五）所有的可提出申诉事项的抗议应当在赛后2小时内，由球队领队书面签名后同人民币1000元向赛区纪律委员会提交，对申诉的决定由赛区纪律委员做出，一旦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六）经赛事纪律委员会所做出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各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申诉。

（七）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 **十二、裁判组**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所有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 **十四、赛事纪律委员会**

（一）组委会设立，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事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三）对赛事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处罚。

（四）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

（五）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队各组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给予奖励证书。报名数不足8支以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名额为总参赛队的3：1，由赛事组委会评定。

#### **十五、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运动队领队、主教练在参加赛前联席会时，必须携带本队两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守门员服、替补背心。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5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六、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280元。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篮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光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金华市体育局、诸暨市银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

长兴县篮球协会、金华市篮球协会、诸暨市篮球协会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六、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名称

- 1、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甲组）；
- 2、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乙组）；
- 3、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丙组）。

### (二) 比赛时间和地点

- 1、甲组：2024年7月29日至8月4日在湖州长兴县举行；
- 2、乙组：2024年7月18日至7月24日在金华市举行；
- 3、丙组：2024年7月8日至7月14日在绍兴诸暨市举行。

##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男、女队甲、乙、丙组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男、女各16名（其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新浙江人总人数不得超过4人）。如运动员实际报到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 新浙江人运动员报名比例为40%执行。赴赛区按12人的40%比例参加比赛。小数点后数值不计算。

(三) 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中国篮协E级篮球教练员证书或具备初级教练任职资格以上的教练员报名，不得担任教练。费用一律自理。

### (四)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参赛运动员 2007 年出生 6 人，2008 年出生 6 人；

乙组：参赛运动员 2009 年出生 6 人，2010 年及以后出生 6 人；

丙组：参赛运动员 2011 年出生 6 人，2012 年及以后出生 6 人。三个组别都允许符合本组别年龄中以小替大。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凭证件检录。

(五) 允许运动员同时报名三人制和五人制篮球比赛，但在同年度、同赛事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用球：比赛使用米格尔品牌的男子 7 号球，女子 6 号球。

(二) 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 8 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 8 支（含 8 支），比赛采用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小组赛，男、女队甲、乙组小组赛各分为 A、B 两个小组（根据 2023 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各组总名次蛇形排列分组，未参加的单位抽签入组）。男、女队丙组小组赛分为 A、B 两个小组，采用抽签落位。分别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如参赛队伍九支以上（含九支），多于四支队伍的小组赛安排三天五轮比赛。

2、四分之一决赛，获得小组赛前四名的队共 8 个队参加四分之一决赛（A1—B4；A3—B2；A2—B3；A4—B1）。

3、半决赛，参加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胜队参加半决赛（A1—B4 胜队——A3—B2 胜队；A2—B3 胜队——A4—B1 胜队）。

4、决赛，半决赛的两个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决赛的两个负队进行比赛，决出第 3、4 名。

### 5、名次赛

(1) 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A1—B4 负队—A3—B2 负队；A2—B3 负队—A4—B1 负队），比赛的胜队决出第 5、6 名。比赛的负队决出第 7、8 名。

(2) 获得小组赛第 5 名及以后的队，如有三支队伍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 9—11 名的名次，小组赛相遇过的队不再比赛，比分带入名次赛。如两支队伍则直接决 9—10 的名次。

## 九、特殊规定

(一) 每节比赛 10 分钟，第一、二节比赛按 5 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每组 6 人。如 11 人参赛分为 A6 人，B5 人，如 10 人参赛分为 A、B 组各 5 人。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 5'15" 后的第一次成死球时（避开罚球时刻，可在进球时刻停表），由记录台发出信号，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两队另一组球员替换前一组球员上场。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

(二) 第一、二节比赛在某队后场掷界外球时, 防守方必须对控制球队采用全场紧逼人盯人防守, 否则将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该犯规不记录教练员累计犯规次数)。当控制球队进入前场后, 防守方可自行选定防守阵型。如某队由于伤病不足10人或每场比赛中该时段队员因犯规不足5名时, 由对方教练挑选队员上场比赛。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三) 每场比赛在第二、三节之间休息时间10分钟, 5分钟后, 进行罚球比赛, 双方在记录表登记的名单中各选派有资格参赛的5名队员在下半场进行的各自球篮内进行罚球, 每人罚球一次, 罚中一个记1分, 罚球分数计入本场比赛成绩中(要求在赛前递交5人名单, 如有队员受伤或取消比赛资格可在罚球前更换)。

(四) 新浙江人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中, 采用4人4节8人次上场限制。上半时每节最多2名新浙江人运动员同时在场上, 第四节最多2名新浙江人运动员同时在场上。上场时必须自行准备佩带由黄(或红)色三角的标志。未佩戴将判教练员技术犯规, 并扣保证金1000元。

(五) 因文化课考试不及格, 导致参加体测不足10人, 将按体测最后一名计算。如出现两支或以上, 将根据他们之间的体测分数高低决定名次排序。

#### 十、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内容

(一) 甲组:

专项技术: (1)  $0^{\circ}$ 、 $45^{\circ}$ 、 $90^{\circ}$  7步后退投篮。(2) 全场综合运球上篮。

(二) 乙组:

1、身体素质: (1) 1分钟双摇跳绳; (2) 5.8米折返跑。

2、专项技术: (1)  $0^{\circ}$ 、 $45^{\circ}$ 、 $90^{\circ}$  5步后退投篮。(2) 半场运球见线折返跑。

(三) 丙组:

1、身体素质: 5.8米折返跑。

2、专项技术: (1) 左右手运球行进间投篮。(2) 1分钟自投自抢中距离投篮。

(四) 各组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验。如因伤病不能参加者, 按赛区最低成绩计算。每队取各项测验成绩相加后排前10名的队员计算本组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试成绩。

测验评分标准和办法见总局青少司和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出版的《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执行, 甲组按青少年15-16岁组评分, 乙组按青少年13-14岁组评分, 丙组按青少年11-12岁组评分。

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工作由赛区技术代表、裁判长负责组织, 赛区协助。

(五) 总名次计分办法:

1、甲组总名次: 比赛得分 = (队数 - 名次 + 1)  $\times$  0.7

专项技术测试得分 = (队数 - 名次 + 1)  $\times$  0.3

2、乙组总名次: 比赛得分 = (队数 - 名次 + 1)  $\times$  0.6

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得分 = (队数 - 名次 + 1)  $\times$  0.4

3、丙组总名次: 比赛得分 = (队数 - 名次 + 1)  $\times$  0.5

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得分 = (队数 - 名次 + 1)  $\times$  0.5

比赛得分加身体素质、专项技术测试得分排列本次比赛各组的总名次。如出现得分相等, 比赛

名次在前者列前。

#### 十一、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均录取总名次的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省体育局制定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二、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三、纪律处罚规定

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

#### 十四、全国注册

身份证非“33”开头的运动员参加比赛必须进行全国注册。凡省队教练员选定的优秀苗子必须全国注册，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比赛。各组别全国注册于本年度开始审核执行。注册联系人：史卫东，电话：0571-83871550。

#### 十五、经费

(一) 甲、乙、丙组各代表队自缴参赛费每人每天50元及每人保险10元（含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补助，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 各代表队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自理；

(三) 甲、乙、丙组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四)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2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 十六、裁判组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篮协选派，经省体育局审定后分派执裁任务。

#### 十七、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有关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标准执行。

####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篮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新昌县教体局、宁波海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文广旅体局、浙江华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三门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四、协办单位

新昌县篮球协会、东阳市篮球协会、三门县篮球协会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六、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名称

- 1、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甲组）；
- 2、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乙组）；
- 3、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丙组）。

### (二) 比赛时间和地点

- 1、甲组：2024年10月10日至16日在绍兴新昌县举行；
- 2、乙组：2024年10月20日至26日在金华东阳市举行；
- 3、丙组：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在台州三门县举行。

##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男、女队甲、乙、丙组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男、女各16名（其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新浙江人总人数不得超过4人）。如运动员实际报到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 新浙江人运动员报名比例为40%执行。赴赛区按12人的40%比例参加比赛。小数点后数值不计算。

(三) 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中国篮协E级篮球教练员证书或具备初级教练任职资格以上的教练员报名，不得担任教练。费用一律自理。

### (四)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参赛运动员 2008 年出生 6 人，2009 年出生 6 人；

乙组：参赛运动员 2010 年出生 6 人，2011 年及以后出生 6 人；

丙组：参赛运动员 2012 年出生 6 人，2013 年及以后出生 6 人。三个组别都允许符合本组别年龄中以小替大。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凭证件检录。

(五) 允许运动员同时报名并参加三人制和五人制篮球比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用球：比赛使用米格尔品牌的男子 7 号球，女子 6 号球。

(二) 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 8 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 8 支（含 8 支），比赛采用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小组赛，男、女队甲、乙组小组赛各分为 A、B 两个小组（根据 2023 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各组总名次蛇形排列分组，未参加的单位抽签入组）。男、女队丙组小组赛分为 A、B 两个小组，采用抽签落位。分别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如参赛队伍九支以上（含九支），多于四支队伍的小组赛安排三天五轮比赛。

2、四分之一决赛，获得小组赛前四名的队共 8 个队参加四分之一决赛（A1—B4；A3—B2；A2—B3；A4—B1）。

3、半决赛，参加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胜队参加半决赛（A1—B4 胜队——A3—B2 胜队；A2—B3 胜队——A4—B1 胜队）。

4、决赛，半决赛的两个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决赛的两个负队进行比赛，决出第 3、4 名。

### 5、名次赛

(1) 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A1—B4 负队—A3—B2 负队；A2—B3 负队—A4—B1 负队），比赛的胜队决出第 5、6 名。比赛的负队决出第 7、8 名。

(2) 获得小组赛第 5 名及以后的队，如有三支队伍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 9—11 名的名次，小组赛相遇过的队不再比赛，比分带入名次赛。如两支队伍则直接决 9—10 的名次。

## 九、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均录取总名次的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省体育局制定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一、纪律处罚规定

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

## 十二、全国注册

身份证非“33”开头的运动员参加比赛必须进行全国注册。凡省队教练员选定的优秀苗子必须全国注册，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比赛。各组别全国注册于本年度开始审核执行。注册联系人：史卫东 电话：0571-83871550。

## 十三、经费

(一) 甲、乙、丙组各代表队自缴参赛费每人每天350元及每人保险10元(含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补助，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 各代表队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自理；

(三) 甲、乙、丙组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四) 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2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 十六、裁判组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篮协选派，经省体育局审定后分派执裁任务。

## 十七、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有关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标准执行。

##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篮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诸暨市教体局、宁波海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

诸暨市篮球协会

## 五、参赛单位

以各市为单位组队，各组别限报名2支球队。承办单位所在市以及2023年各组别冠军单位，可增加1支参赛队伍。

## 六、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名称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甲、乙组）；

### (二) 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9日至8月14日在绍兴诸暨市举行；

##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男、女队甲、乙组均可报领队1名，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男、女各6名（其中2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4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其中新浙江人总人数不得超过1人。如运动员实际报到人数少于3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 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中国篮协E级篮球教练员证书或具备初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以上的教练员报名，不得担任教练。费用一律自理。

### (三)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参赛，凭证件检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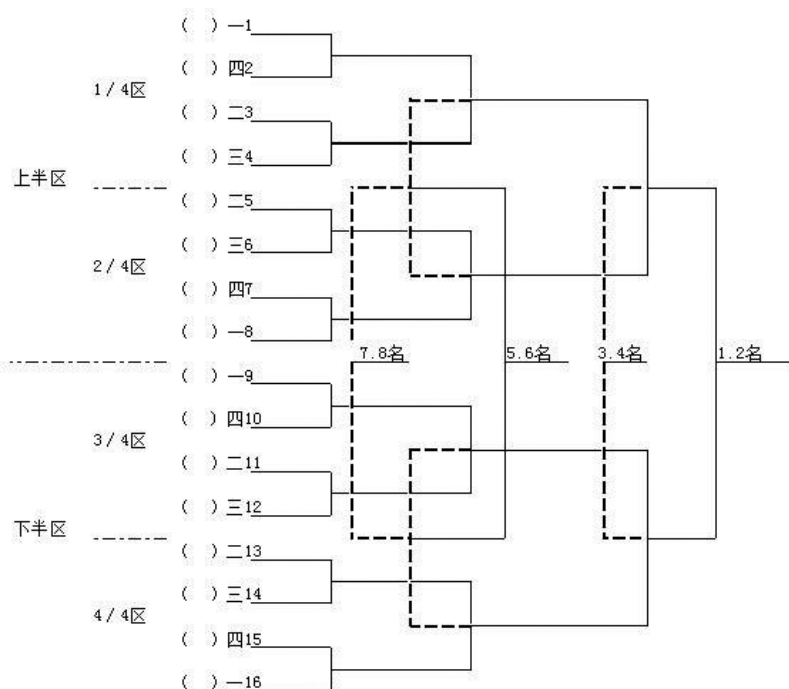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用球：本次比赛使用米格尔品牌的三对三专用6号球；(二) 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12支(含12支)，比赛采用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第一阶段(预赛)：根据本届比赛报名情况分为A、B、C、D四个小组进行预赛，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各组前四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最临近一届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前八名的球队作为种子队，直接以蛇形排列方式落到每个小组(不考虑同地不同组的原则)，其他参赛球队以抽签方式落到每个小组(采取同地不同组的原则)进行比赛。

2、第二阶段(决赛)：根据小组成绩，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以排列定位图所示(1至16号码表示为球队对阵位置，一至四号码表示球队小组名次，括号表示小组赛的组别)，决出本届比赛1—8名(并同样采用淘汰赛排列9—12名)。



抽签原则：各小组相邻名次应分属定位图上下半区，排列定位图中每四分之一区应出现不同组别的球队。

抽签方法：

- (1) 各小组第一名球队抽取定位图中1、8、9、16位置号码，根据抽签情况依次落位。
- (2) 各小组第二名球队根据抽签原则进行抽签落位。
- (3) 各小组第三、四名球队根据抽签原则依次落位。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队甲、乙组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省体育局制定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

法》另定。

#### **十、纪律处罚规定**

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二、全国注册**

身份证非“33”开头的运动员参加比赛必须进行全国注册。凡省队教练员选定的优秀苗子必须全国注册，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比赛。注册联系人：史卫东 电话：0571-83871550。

#### **十三、经费**

(一) 运动员食宿费自交每人每天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承担。运动队交通费自理。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多缴纳一天的食宿费。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2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参赛队自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四、裁判组**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篮协选派，经省体育局审定后分派执裁任务。

#### **十五、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有关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标准执行。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七、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篮球协会

## 四、承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 四、协办单位

温州市篮球协会

## 五、参赛单位

以各市为单位组队，各组别限报名2支球队。承办单位所在市以及2024年锦标赛各组别冠军单位，可增加1支参赛队伍。

## 七、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

### （一）比赛名称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冠军赛（甲、乙组）；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2日至17日在温州龙港市举行；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男、女队甲、乙组均可报领队1名，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男、女各6名（其中2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4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其中新浙江人总人数不得超过1人。如运动员实际报到人数少于3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中国篮协E级篮球教练员证书或具备初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以上的教练员报名，不得担任教练。费用一律自理。

### （三）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参赛，凭证件检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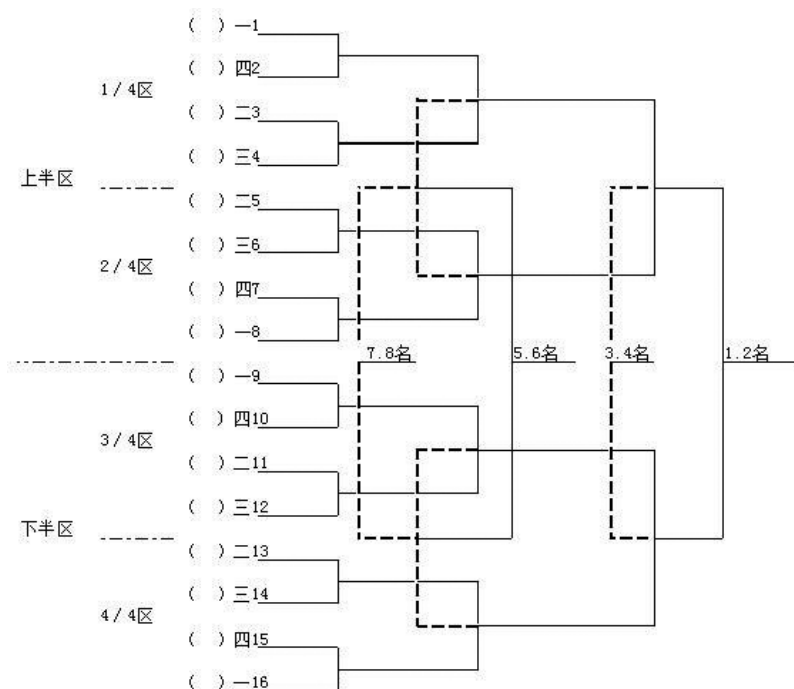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用球：本次比赛使用米格尔品牌的三对三专用6号球；(二) 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12支(含12支)，比赛采用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第一阶段(预赛)：根据本届比赛报名情况分为A、B、C、D四个小组进行预赛，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各组前四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最临近一届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前八名的球队作为种子队，直接以蛇形排列方式落到每个小组(不考虑同地不同组的原则)，其他参赛球队以抽签方式落到每个小组(采取同地不同组的原则)进行比赛。

2、第二阶段(决赛)：根据小组成绩，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以排列定位图所示(1至16号码表示为球队对阵位置，一至四号码表示球队小组名次，括号表示小组赛的组别)，决出本届比赛1—8名(并同样采用淘汰赛排列9—12名)。



抽签原则：各小组相邻名次应分属定位图上下半区，排列定位图中每四分之一区应出现不同组别的球队。

抽签方法：

- (1) 各小组第一名球队抽取定位图中1、8、9、16位置号码，根据抽签情况依次落位。
- (2) 各小组第二名球队根据抽签原则进行抽签落位。
- (3) 各小组第三、四名球队根据抽签原则依次落位。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队甲、乙组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省体育局制定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

法》另定。

#### **十、纪律处罚规定**

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

#### **十一、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二、全国注册**

身份证非“33”开头的运动员参加比赛必须进行全国注册。凡省队教练员选定的优秀苗子必须全国注册，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比赛。注册联系人：史卫东 电话：0571-83871550。

#### **十三、经费**

(一) 运动员食宿费自交每人每天3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承担。运动队交通费自理。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多缴纳一天的食宿费。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2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参赛队自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四、裁判组**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篮协选派，经省体育局审定后分派执裁任务。

#### **十五、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有关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标准执行。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七、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男子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温岭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中旬

地点：台州温岭市

## 五、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各单位各组别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各16名（其中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2008年出生12人；

乙组：2009-2010年出生12人；

丙组：2011年及以后出生12人。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不得超过2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试训以上运动员不能参赛，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排球比赛。

5、各队运动员服装至少准备两套（深、浅颜色各一套）。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上衣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带状标志。不符合者不能参赛。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比赛期间，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运动鞋，如穿着拖鞋或凉鞋取消本次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编排按贝格尔方法进行。甲乙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第五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丙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8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则采用分组预、决赛进行。优先根据2024年省青少年男子排球冠军赛名次蛇形排列分组，未报参加冠军赛的队伍按照上年度锦标赛排列，预赛分A、B两个组进行单循环赛，多于四支队伍的小组安排三天五轮比赛，决赛进行交叉淘汰赛，获小组第1、2名的队决1-4名，获小组第3、4名的队决5-8名，获小组第5、6名的队决9-11名。

(四) 甲组比赛中设自由人。

(五) 循环赛决定名次计分方法：

1、比赛胜场：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每队以3比1或3比0胜，则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如3比2胜，则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取消比赛成绩。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则采用： $A$ （胜局总数） $\div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仍相等， $X$ （总得分数） $\div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六) 身体素质测验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赛前一天参加身体素质测试。如不能参加者，按本赛区最低成绩计算。各队均取各项测验相加总成绩前10名运动员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成绩。

2、本次比赛身体素质测验项目：①半米字移动、②助跑摸高、③30米跑。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见《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甲组比赛按少年甲组评分，乙组比赛按少年乙组评分标准执行，丙组比赛按省青少年大纲最低年龄执行。

(七) 决定总名次的办法：

比赛得分=（队数—名次+1） $\times$ 7

身体素质测试得分=（队数—名次+1） $\times$ 3

以上二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总分相等则以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

(八)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比赛用球。

(九) 网高：

1、甲、乙组：2.43米

2、丙组：2.35米

##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队各组别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八、纪律处罚规定

如在比赛中发现假球、默契球嫌疑，将由本次比赛仲裁组根据现场情况或比赛录像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组委会研究处理。

## 九、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一、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女子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北仑区排球协会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中下旬

地点：国家宁波北仑体育训练基地一期综合馆

## 五、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各单位各组别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各16名（其中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2008年出生12人；

乙组：2009-2010年出生12人；

丙组：2011年及以后出生12人。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不得超过2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试训以上运动员不能参赛，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排球比赛。

5、各队运动员服装至少准备两套（深、浅颜色各一套）。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上衣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带状标志。不符合者不能参赛。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比赛期间，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运动鞋，如穿着拖鞋或凉鞋取消本次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编排按贝格尔方法进行。甲乙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第五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丙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8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则采用分组预、决赛进行。优先根据2024年省青少年女子排球冠军赛名次蛇形排列分组，未报参加冠军赛的队伍按照上年度锦标赛排列，预赛分A、B两个组进行单循环赛，多于四支队伍的小组安排三天五轮比赛，决赛进行交叉淘汰赛，获小组第1、2名的队决1-4名，获小组第3、4名的队决5-8名，获小组第5、6名的队决9-11名。

(四) 甲组比赛中设自由人。

(五) 循环赛决定名次计分方法：

1、比赛胜场：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每队以3比1或3比0胜，则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如3比2胜，则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取消比赛成绩。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则采用： $A$ （胜局总数） $\div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仍相等， $X$ （总得分数） $\div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六) 身体素质测验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赛前一天参加身体素质测试。如不能参加者，按本赛区最低成绩计算。各队均取各项测验相加总成绩前10名运动员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成绩。

2、本次比赛身体素质测验项目：①半米字移动、②助跑摸高、③30米跑。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见《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甲组比赛按少年甲组评分，乙组比赛按少年乙组评分标准执行，丙组比赛按省青少年大纲最低年龄执行。

(七) 决定总名次的办法：

比赛得分=（队数—名次+1） $\times$ 7

身体素质测试得分=（队数—名次+1） $\times$ 3

以上二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总分相等则以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

(八)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比赛用球。

(九) 网高：

1、甲、乙组：2.24米

2、丙组：2.10米

##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队各组别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八、纪律处罚规定

如在比赛中发现假球、默契球嫌疑，将由本次比赛仲裁组根据现场情况或比赛录像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组委会研究处理。

## 九、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一、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男子排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金华市体育竞赛中心）、金华市浙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中下旬

地点：金华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 五、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各组别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各16名（其中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2008年出生；

乙组：2009-2010年出生；

丙组：2011年及以后出生。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不得超过2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试训以上运动员不能参赛，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排球比赛。

5、各队运动员服装至少准备两套（深、浅颜色各一套）。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上衣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带状标志。不符合者不能参赛。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比赛期间，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运动鞋，如穿着拖鞋或凉鞋取消本次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编排按贝格尔方法进行。甲乙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第五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丙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8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则采用分组预、决赛进行。(根据2023年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总名次蛇形排列分组)，预赛分A、B两个组进行单循环赛，多于四支队伍的小组安排三天五轮比赛，决赛进行交叉淘汰赛，获小组第1、2名的队决1-4名，获小组第3、4名的队决5-8名，获小组第5、6名的队决9-11名。

(四) 甲组比赛中增设自由人。

(五) 循环赛决定名次计分方法：

1、比赛胜场：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每队以3比1或3比0胜，则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如3比2胜，则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取消比赛成绩。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则采用： $A(胜局总数) \div B(负局总数) = C$ 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等， $X(总得分数) \div Y(总失分数) = Z$ 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

(六)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比赛用球。

(七) 网高：

1、男子甲、乙组：2.43米；

2、男子丙组：2.35米。

##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队各组别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八、纪律处罚规定

如在比赛中发现假球、默契球嫌疑，将由本次比赛仲裁组根据现场情况或比赛录像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组委会研究处理。

## 九、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十、经费

(一) 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一切自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一、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女子排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岱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下旬

地点：舟山市岱山县

## 五、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各组别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各16名（其中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2008年出生；

乙组：2009-2010年出生；

丙组：2011年及以后出生。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不得超过2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试训以上运动员不能参赛，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排球比赛。

5、各队运动员服装至少准备两套（深、浅颜色各一套）。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上衣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带状标志。不符合者不能参赛。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比赛期间，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运动鞋，如穿着拖鞋或凉鞋取消本次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编排按贝格尔方法进行。甲乙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第五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丙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15分制。

(三)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8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则采用分组预、决赛进行。（根据2023年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总名次蛇形排列分组），预赛分A、B两个组进行单循环赛，多于四支队伍的小组安排三天五轮比赛，决赛进行交叉淘汰赛，获小组第1、2名的队决1-4名，获小组第3、4名的队决5-8名，获小组第5、6名的队决9-11名。

(四) 甲组比赛中增设自由人。

(五) 循环赛决定名次计分方法：

1、比赛胜场：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每队以3比1或3比0胜，则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如3比2胜，则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取消比赛成绩。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伍胜场、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则采用： $A$ （胜局总数） $\div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仍相等， $X$ （总得分数） $\div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六)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比赛用球。

(七) 网高：

1、女子甲、乙组：2.24米；

2、女子丙组：2.10米。

## 七、录取名次

(一) 各队各组别均录取总名次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八、纪律处罚规定

如在比赛中发现假球、默契球嫌疑，将由本次比赛仲裁组根据现场情况或比赛录像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组委会研究处理。

##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一) 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一切自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一、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光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三、参赛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上旬，长兴县体育中心

## 五、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甲组可各报2个队参赛，男、女乙组可各报3个队参赛。每队可报运动员2名和替补队员1名（替补队员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2007年出生者；

乙组：2008年及以后出生者；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包括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各队仅允许1名队员上场，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

## 六、竞赛办法

### (一) 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排联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和规则修改部分，比赛采用两人制。男子甲、乙组网高2.43米；女子甲、乙组网高2.24米。

### (二) 竞赛办法

1、根据每个组别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报名队数少于8个队，进行单循环比赛；队数多于8个队，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视具体

情况采取循环赛或交叉赛，如采用循环赛，则第一阶段比赛成绩带入第二阶段。

2、分组原则：第一阶段小组赛分组抽签在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根据2024年青少年沙滩排球冠军赛的比赛名次按蛇形排列分组入位，组合变动和新参赛队伍抽签入位，原则上同地市不在一个组别；第二阶段视具体情况对阵抽签。

### （三）比赛成绩排名办法

1、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前两局为21分，领先2分获胜，没有最高分限，第三局为15分，领先2分获胜，没有最高分限。

2、各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X$ （总得分数） $\div$  $B$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等，则采用：

$A$ （总胜局数） $\div$  $B$ （总负局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3、赛前因伤弃权，获局比分：0:2（0:21，0:21）；比赛过程中受伤弃权，保留已获比分和局数，如A队21:19胜第一局，第二局4:6时A队受伤弃权，比赛结果为A队以1:2（21:19，4:21，0:15）输掉本场比赛，B队以2:1（19:21，21:4，15:0）获胜；未按时参加比赛，获局比分：0:2（0:21，0:21）；罢赛或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四）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沙滩比赛用球。

（五）服装规定：

1、各队必须准备标准沙滩比赛服装深、浅各一套，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2、比赛服上衣应印运动员比赛号码“1”或“2”。男子号码分别位于左胸或右胸和后背中间两处，高8厘米，笔画宽1.5厘米；女子比赛服前面号码位于左胸或右胸，后面的号码位于正中位置，号码高6厘米，笔画宽1厘米。号码必须清晰、与服装颜色有较大反差。

3、男子比赛服短裤裤腿前方可印有运动员姓名拼音缩写，如“张某某”印为“ZHANG M.M.”。

4. 比赛服如有广告，总面积分别不得超过300和200平方厘米。

（六）每名运动员一次比赛只允许请求一次受伤暂停。

（七）乙组比赛教练员可在暂停、局间进行现场指导。要求教练员赛前到场登记并在专门位置就座。

## 七、录取名次

（一）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要求由赛区按有关规定另定。

##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九、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赛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5-28日

地点：宁波半边山沙滩排球中心

## 五、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甲、乙组）可各报2个队参赛。每队可报运动员2名和替补队员1名（替补队员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2007年出生者；

乙组：2008年及以后出生者。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包括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各队仅允许1名队员上场，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沙滩排球最新规则，实行三局二胜制，每球得分制，前两局为21分，领先2分获胜，没有最高分限，第三局为15分，领先2分获胜，没有最高分限。男子甲、乙组网高2.43米；女子甲、乙组网高2.24米。

（二）根据每个组别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报名队数少于8个队，进行单循环比赛；队数多于8个队，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视

具体情况采取循环赛或交叉赛，如采用循环赛，则第一阶段比赛成绩带入第二阶段。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各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X$  (总得分)  $\div$   $B$  (总失分)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等，则采用：

$A$  (总胜局数)  $\div$   $B$  (总负局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3、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四)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沙滩比赛用球。(五) 服装规定：

1、各队必须准备标准沙滩比赛服装深、浅各一套，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2、比赛服上衣应印运动员比赛号码“1”或“2”。男子号码分别位于左胸或右胸和后背中间两处，高8厘米，笔画宽1.5厘米；女子比赛服前面号码位于左胸或右胸，后面的号码位于正中位置，号码高6厘米，笔画宽1厘米。号码必须清晰、与服装颜色有较大反差。

3、男子比赛服短裤裤腿前方可印有运动员姓名拼音缩写，如“张某某”印为“ZHANG M.M.”。

4. 比赛服如有广告，总面积分别不得超过300和200平方厘米。

(六) 每名运动员一次比赛只允许请求一次受伤暂停。

(七) 乙组比赛教练员可在暂停、局间进行现场指导。要求教练员赛前到场登记并在专门位置就座。

## 七、录取名次

(一) 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要求由赛区按有关规定另定。

## 八、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安全管理，运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海宁市少体校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支

## 四、比赛地点和日期

海宁市少体校（全民健身中心）2024年7月14日-20日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5kg、61kg、67kg、73kg、81kg、89kg、96kg、96kg+；

男子乙组：45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丙组：41kg、45kg、49kg、55kg、61kg、67kg、67kg+；

女子甲组：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女子乙组：40kg、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女子丙组：40kg、45kg、49kg、55kg、55kg+。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41名运动员。各队各组每个级别限报2名。

2、各单位可报领队、工作人员各1名，教练员3名；参赛运动员20名以下（含20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3、凡未取得浙江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费用一律自理。

### （二）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4、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人数。

5、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6、各单位报名后运动员参赛的级别不得更改。

## 七、竞赛办法

- (一) 进行团体和个人比赛。
- (二) 个人进行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 (三) 比赛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 (四) 运动员上场必须穿举重服比赛。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个人总成绩录取前八名，抓举、挺举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分别以男女各组个人总成绩前八名得分（按9、7、6、5、4、3、2、1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076，传真：0571-85061937；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

(二)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1年内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份）。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开化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

## 四、比赛地点与日期

开化县占旭刚体育馆 2024年11月14日-17日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5kg、61kg、67kg、73kg、81kg、89kg、96kg、96kg+；

男子乙组：45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丙组：41kg、45kg、49kg、55kg、61kg、67kg、67kg+；

女子甲组：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女子乙组：40kg、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女子丙组：40kg、45kg、49kg、55kg、55kg+。

## 六、参赛办法

(一) 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个人总成绩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并可根据现有体重报级别参赛）。

(二) 每单位可增报3名运动员（承办单位可增报5名）参赛。

(三) 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四) 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

(五)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进行个人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三)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级别。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个人名次录取总成绩前八名，抓举、挺举前三名，给予奖励。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竞赛中心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589，传真：0571-85061937；省体育信息中心技术联系人，楼林正，电话：0571-85061649。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请自行到浙江省体育局网站的《赛事信息》中检索查询。

(二) 各运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1年内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份）。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向大会缴纳规定的一天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一、经费

(一) 各运动队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安全管理，运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

(二) 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个人总成绩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缴竞赛服务费100元/人。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

## 三、执行单位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馆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支

##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永嘉县体育馆局 时间7月25-28日

## 七、竞赛项目

男子古典式：

甲组：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0+kg

乙组：46kg、50kg、54kg、58kg、62kg、66kg、70kg、70+kg

丙组：团体（38kg、42kg、46kg）；团体（50kg、54kg、58kg）

男子自由式：

甲组：50kg、55kg、60kg、65kg、70kg、70+kg

乙组：46kg、50kg、54kg、58kg、63kg

女子自由式：

42kg、46kg、50kg、54kg、58kg、63kg

## 八、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运动员39人，各组各级别限报2人。运动员不得兼项参赛。

2、各单位可报领队、工作人员各1名，教练员3名；参赛运动员20名以下（含20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3、凡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费用一律自理。

###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古典式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自由式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九、竞赛办法

(一) 进行男女个人比赛。

(二) 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

(三) 比赛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比赛方法，并结合浙江省摔跤运动的实际情况制定赛制，具体如下：

1、8人以上的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施行的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

2、7人以下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 ①7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4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下半区第四名列第七名。

#### ②6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3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③5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2人打一场；上下半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上半区第三名列第五名。

#### ④3-4人打循环。

#### ⑤2人打一场，决冠亚军。

(四) 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两种颜色的摔跤服，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上场比赛。

(五)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一经报名，各队最多允许2人次更改参赛级别，如同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允许升级参赛。

### 十、录取名次

(一) 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8名。比赛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团体总分分别以男女各组别个人名次前8名得分（9、7、5.5、5.5、3.5、3.5、1.5、1.5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十一、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网络报名系统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详见补充通知。

2、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于赛前20天（以邮寄日期邮戳为准，逾期者按无故弃权处理）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邮编310004）。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076；

### (二) 报到：

1、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2、提供开赛前15天内包含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报到地址：详见补充通知。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二、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摘录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最新的该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涉及省年度青少年比赛中的标准项（主要是一级、二级、三级标准项），以及备注中关于参赛人数及小项名称规定。要注册码标准发布或最新修订的时间、文号。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二队

## 四、比赛日期与地点

永嘉县体育馆 11月22-25日

## 五、竞赛项目

男子古典式：

甲组：50kg、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0+kg

乙组：46kg、50kg、54kg、58kg、62kg、66kg、70kg、70+kg

丙组：38kg、42kg、46kg、50kg、54kg、58kg；

男子自由式：

甲组：50kg、55kg、60kg、65kg、70kg、70+kg

乙组：46kg、50kg、54kg、58kg、63kg

女子自由式：

42kg、46kg、50kg、54kg、58kg、63kg

## 六、参赛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并可根据现有体重报级别参赛），各组各级别限报2人，其中一个重点级别可报3人。

2、各单位可增报3人（承办单位可增报5人）。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古典式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自由式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进行男女个人比赛。

(二) 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

(三) 比赛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比赛方法，并结合浙江省摔跤运动的实际情况制定赛制，具体如下：

1、8人以上的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施行的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

2、7人以下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 ①7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4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下半区第四名列第七名。

### ②6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3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③5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2人打一场；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上半区第三名列第五名。

### ④3-4人打循环。

### ⑤2人打一场，决冠亚军。

(四) 如一个级别只有1人报名参赛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两种颜色的摔跤服，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上场比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一经报名，各队最多允许2人次更改参赛级别，如同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允许升级参赛。

## 八、录取名次

各组各级别均录取个人前八名。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一)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安全管理，运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

(二) 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缴纳竞赛服务费100元/人。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支

## 四、比赛日期与地点

8月7—10日，文成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 五、竞赛项目

女子甲组：-48、-52、-57、-63、-70；

女子乙组：-45、-48、-52、-57、-63、-70；

女子丙组：-45、-48、-52、-57、-63；

男子甲组：-55、-60、-66、-73、-81；

男子乙组：-50、-55、-60、-66、-73、-81。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运动员27人，各组各级别限报2人。运动员不得兼项参赛。

2、各单位可报领队、工作人员各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20名以下（含20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3、凡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费用一律自理。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



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进行男女个人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三) 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白柔道服，女子运动员必须自备白色或米色圆领T恤衫。

(四) 运动员正式称重时间将被安排在比赛前一天17点，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称重。

(五) 比赛时间：甲组4分钟，乙组、丙组3分钟，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金分加时赛时，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所有的技术得分和指导处罚都带入金分加时赛，并显示在计分板上。金分加时赛中只能通过技术得分（技有或一本）或处罚取消比赛资格（直接或累积）分出胜负。

(六)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比赛方法，并结合浙江省柔道运动的实际情况制定赛制，具体如下：

1、8人以上的采用中国柔道协会施行的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赛制；

2、7人以下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 ①7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4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并列第五名，下半区第四列第七名。

### ②6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3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③5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2人打一场；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上半区第三名列第五名；

### ④3-4人打循环；

### ⑤2人打一场，决冠亚军。

3、循环赛中如出现互胜，技术得分累积大者名次前列（同一对手的技术分不累加），技术分相同看胜负关系，如成绩全部相同，看原始体重轻者列前，重者依次排后，如再相同，现场抽签决定。

(七) 柔道服尺寸大小、卫生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 (八) 教练员临场指挥、申述

1、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挥时必须着正装。

2、比赛中教练员坐在教练席上指挥比赛，只允许在裁判员喊暂停和开始之间对场上运动员进行指导。

3、如教练员不按规定执行，干扰比赛，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将被请出比赛场地，取消当天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4、若对场上裁判员判罚有异议，教练员可举手示意临场申述，裁判组、台长、仲裁将通过录

像回放进行重新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新判定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一经报名，各队最多允许2人次更改参赛级别，在组委会抽签之前，递交级别更改确认单，一旦确认不予更改。如同级别中只有一人报名或只有一人符合参赛资格允许升至下一个级别参赛，如下一个级别无人，将直接取消该参赛级别。

#### **八、录取名次**

(一) 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比赛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团体总分以各组别个人名次前八名得分(9、7、5.5、5.5、3.5、3.5、1.5、1.5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二、文化测试**

实行运动员文化测试成绩与运动员参赛资格挂钩，具体按照《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省运会赛前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的通知》(浙体科〔2018〕32号)文件执行。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二队

## 四、比赛日期与地点

12月5—8日，文成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 五、竞赛项目

女子甲组：-48、-52、-57、-63、-70；

女子乙组：-45、-48、-52、-57、-63、-70；

女子丙组：-45、-48、-52、-57、-63；

男子甲组：-55、-60、-66、-73、-81；

男子乙组：-50、-55、-60、-66、-73、-81。

## 六、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并可根据现有体重报级别参赛），各组各级别限报2人。

2、各单位可增报3人（承办单位可增报5人）。各市二队可增报5名运动员参赛。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进行男女个人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三) 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白柔道服，女子运动员必须自备白色或米色圆领T恤衫。

(四) 运动员正式称重时间将被安排在比赛前一天17点，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称重。

(五) 比赛时间：甲组4分钟，乙组丙组3分钟，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金分加时赛时，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所有的技术得分和指导处罚都带入金分加时赛，并显示在计分板上。金分加时赛中只能通过技术得分（技有或一本）或处罚取消比赛资格（直接或累积）分出胜负。

(六)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比赛方法，并结合浙江省柔道运动的实际情况制定赛制，具体如下：

1、8人以上的采用中国柔道协会施行的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赛制；

2、7人以下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 ①7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4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并列第五名，下半区第四列第七名。

### ②6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3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③5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2人打一场；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上半区第三名列第五名；

### ④3-4人打循环；

### ⑤2人打一场，决冠亚军。

3、循环赛中如出现互胜，技术得分累积大者名次前列（同一对手的技术分不累加），技术分相同看胜负关系，如成绩全部相同，看原始体重轻者列前，重者依次排后，如再相同，现场抽签决定。

(七) 柔道服尺寸大小、卫生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八) 教练员临场指挥、申述

1、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挥时必须着正装。

2、比赛中教练员坐在教练席上指挥比赛，只允许在裁判员喊暂停和开始之间对场上运动员进行指导。

3、如教练员不按规定执行，干扰比赛，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将被请出比赛场地，取消当天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4、若对场上裁判员判罚有异议，教练员可举手示意临场申述，裁判组、台长、仲裁将通过录像回放进行重新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新判定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一经报名,各队最多允许2人次更改参赛级别,在组委会抽签之前,递交级别更改确认单,一旦确认不予更改。如同级别中只有一人报名或只有一人符合参赛资格允许升至下一个级别参赛,如下一个级别无人,将直接取消该参赛级别。

#### **八、录取名次**

各组各级别均录取个人前八名。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一)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安全管理,运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

(二)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人。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各设区市自费队一支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6月11-16日，衢州龙游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9kg、52kg、56kg、57kg、60kg、63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g；

男子乙组：46kg、48kg、50kg、52kg、56kg、60kg、64kg、69kg、69+kg；

男子丙组：40kg、45kg、50kg、55kg、60kg；

女子甲组：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6kg、69kg、75kg、81kg、81+kg；

女子乙组：46kg、50kg、54kg、60kg、66kg。

## 六、参赛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运动员共42名。甲组允许有三个级别报2人，乙组、丙组只允许有一个级别报2人，其它各级别均限报1人，队伍总人数框架不变。

2、各单位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员3名；参赛运动员30名以下（含30名），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20名以下（含20名），可报领队、医生、教练员各1名。

3、凡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费用一律自理。

(二) 运动员条件1、身体健康者，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过半年以上系统训练，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适合参加拳击运动者。

### 2、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3、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

4、承办赛区为运动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包含途中），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者不

得参赛。

5、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拳击运动员手册》，凭证件称重、体检。

### 七、竞赛办法

(一) 进行个人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三) 比赛采用电子抽签、单败淘汰制。

(四) 每场比赛，甲组为三分钟一个回合，三个回合；乙组、丙组为两分钟一个回合，三个回合。每回合间休息1分钟。

(五) 竞赛使用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参赛运动员自备红、兰背心，短裤，护齿（不得使用红色）和护挡，否则不得参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如抽签时同级别只有一人时允许升级参赛、但必须符合参赛报名条件）。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录取前六名，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团体分别以各组个人名次前8名得分（9、7、5.5、5.5、2.5、2.5、2.5、2.5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拳击协会印制）的《拳击运动员手册》、十五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防疫承诺书等。因证件（证明）不齐不能参赛的运动员，一切经费自理。

(三)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2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公费名额外人员、各设区市自费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义乌市拳击协会

## 三、执行单位

待定

##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各设区市自费队一支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12月9至13日、地点：义乌

##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9kg、52kg、56kg、57kg、60kg、63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g；

男子乙组：46kg、48kg、50kg、52kg、56kg、60kg、64kg、69kg、69+kg；

男子丙组：40kg、45kg、50kg、55kg、60kg；

女子甲组：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6kg、69kg、75kg、81kg、81+kg；

女子乙组：46kg、50kg、54kg、60kg、66kg。

## 七、参赛办法

(一) 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并可根据现有体重级别参赛）。

(二) 每单位可增报10名运动员（承办单位可增报15名）。

(三) 运动员条件

1、身体健康者，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过半年以上系统训练，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适合参加拳击运动者。

2、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3、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人数。

4、承办赛区为运动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包含途中），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者不



得参赛。

5、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省体育局颁发的有效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拳击运动员手册》，凭证件称重、体检。

#### **八、竞赛办法**

(一) 进行个人比赛。

(二) 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三) 比赛采用电子抽签、单败淘汰制。

(四) 每场比赛，甲组为三分钟一个回合，三个回合；乙组、丙组为两分钟一个回合，三个回合。每回合间休息1分钟。

(五) 竞赛使用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参赛运动员自备红、兰背心，短裤，护齿（不得使用红色）和护挡，否则不得参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如抽签时同级别只有一人时允许升级参赛（但必须符合参赛报名条件）。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拳击协会印制）的《拳击运动员手册》、十五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防疫承诺书等。因证件（证明）不齐不能参赛的运动员，一切经费自理。

(三)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2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 **十二、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须另缴纳竞赛服务费100元/人。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各设区市自费队一支

## 四、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日至4日

地点：温州体育中心体育馆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1kg、54kg、58kg、63kg、68kg、73kg、78kg、+78kg；

女子甲组：43kg、46kg、49kg、52kg、56kg、60kg、64kg、68kg、+68kg；

男子乙组：52kg、56kg、60kg、64kg、68kg、+68kg；

女子乙组：45kg、49kg、54kg、58kg、63kg、+63kg；

男子丙组：48kg、52kg、56kg；

女子丙组：42kg、46kg、52kg。

## 六、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 1、各单位每支队伍限报运动员人数为36名；各级别最多可报2名队员。
- 2、各单位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20名以下（含20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 （二）资格要求

#### 1、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参赛单位必须是当地体育部门授权代表单位。

3、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占规定报名人数。

4、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凭证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实行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竞技）》。

(二) 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优胜制，赛制为单败淘汰制。比赛，甲乙组每局2分钟，丙组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60秒。

(三) 抽签：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四) 称重：第一次称重，参赛运动员在其比赛前一天规定时间内到赛会指定地点统一称重。第二次称重（随机称重），参赛运动员在其当天开赛前半小时内到赛会指定地点完成随机称重，随机称重运动员为临时抽签确定，参加随机称重的运动员人数为该级别参赛人数的20%。

(五) 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由组委会提供电子护身、头盔，运动员须穿着道服，自备电子脚套和个人用护具（护裆、护臂、护腿、护手套、护齿），比赛时穿戴在道服内。

(六) 参赛运动员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如某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只允许升级参赛。

(七) 教练员上场指导比赛时，衣着整齐，不得穿背心、短裤、凉鞋和皮鞋，原则上要求着正装上场指导（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外套需西装）。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团体总分分别以男、女甲乙丙组个人名次前8名得分（9、7、5.5、5.5、2.5、2.5、2.5、2.5分）相加计算总分，团体总分相同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男、女最佳技术奖”，“优秀裁判员奖”若干，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十五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防疫承诺书等。因证件（证明）不齐不能参赛的运动员，一切经费自理。

(三)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用于弥补赛区筹备损失。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仲裁、裁判

仲裁和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公费名额内人员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公费名额外人员、各设区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各设区市自费队一支

## 四、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8日

地点：武义县第一中学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1kg、54kg、58kg、63kg、68kg、73kg、78kg、+78kg；

女子甲组：43kg、46kg、49kg、52kg、56kg、60kg、64kg、68kg、+68kg；

男子乙组：52kg、56kg、60kg、64kg、68kg、+68kg；

女子乙组：45kg、49kg、54kg、58kg、63kg、+63kg；

男子丙组：48kg、52kg、56kg；

女子丙组：42kg、46kg、52kg。

## 六、参赛办法

(一) 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并可根据现有体重级别参赛）。

(二) 每单位可增报10名（承办地市可增报12名）。

(三)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参赛单位必须是当地体育部门授权代表单位。

3、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占规定报名人数。

4、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凭证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实行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竞技）》；

(二) 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优胜制，赛制为单败淘汰制。比赛，甲乙组每局2分钟，丙组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60秒。

(三) 抽签：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四) 称重：第一次称重，参赛运动员在其比赛前一天规定时间内到赛会指定地点统一称重。第二次称重（随机称重），参赛运动员在其当天比赛前半小时内在赛会指定地点完成随机称重，随机称重运动员为临时抽签确定，参加随机称重的运动员人数为该级别参赛人数的20%。

(五) 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由组委会提供电子护身、头盔，运动员须穿着道服，自备电子脚套和个人用护具（护裆、护臂、护腿、护手套、护齿），比赛时穿戴在道服内。

(六) 参赛运动员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如某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只允许升级参赛。

(七) 教练员上场指导比赛时，衣着整齐，不得穿背心、短裤、凉鞋和皮鞋，原则上要求着正装上场指导（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外套需西装）。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男、女最佳技术奖”，“优秀裁判员奖”若干，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十五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防疫承诺书等。因证件（证明）不齐不能参赛的运动员，一切经费自理。

(三)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用于弥补赛区筹备损失。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仲裁、裁判

仲裁和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参赛队一切经费自理。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须另缴纳竞赛服务费100元/人。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江山市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

##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5日-7日，地点：江山虎山运动公园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

男子：个人组手-55kg、-61kg、-68kg、-76kg、+76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4kg、-48kg、-53kg、-59kg、+59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 （二）乙组

男子：个人组手-52kg、-57kg、-63kg、-70kg、+70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2kg、-47kg、-54kg、+54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 （三）丙组

男子：个人组手-45kg、-50kg、-55kg、+55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2kg、-47kg、+47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每支代表队限报运动员40人，超出人员自费；

2、各参赛单位每小项报名人数不限；

3、团体组手：各参赛单位可报多个团体队伍，男子每队可报5-6人（甲组、乙组上场运动员至少有3个不同级别，丙组上场运动员至少有2个不同级别）女子每队可报3-4人（上场运动员至少有2个不同级别），出赛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4、个人小项与团体小项可以兼报，型与组手可以兼报。

### （二）资格要求

#### 1、年龄要求：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最新版本比赛规则。

(二) 团体组手比赛男子甲、乙组采用5局3胜制，男子丙组采用3局2胜制。女子采用才3局2胜制。

(三) “型”比赛的规定

1、比赛设个人型和团体型；

2、在每一轮比赛中，甲乙组选手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丙组选手只允许演练各流派基础型，每一轮不得与前一轮所演练的型重复。

(四)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称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所报级别不足3人，将在组委会及技术会议上通报合并到上一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自备世空联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护裆、护齿、护头、红蓝方色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浙江（含英文标识ZHEJIANG）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比赛竞委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 八、录取名次

(一) 个人组手、型比赛前3名（含并列第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团体组手、团体型比赛前3名（含并列第三名），队伍获得奖杯或荣誉证书，上场运动员获得奖牌和证书；

(二) 比赛设立“最佳技术奖、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详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十五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防疫承诺书等。因证件（证明）不齐不能参赛的运动员，一切经费自理。

(三)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用于弥补赛区筹备损失。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公费名额内人员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公费名额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吴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

##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10月10日-12日，地点：吴兴区文体中心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

男子：个人组手-55kg、-61kg、-68kg、-76kg、+76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4kg、-48kg、-53kg、-59kg、+59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 （二）乙组

男子：个人组手-52kg、-57kg、-63kg、-70kg、+70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2kg、-47kg、-54kg、+54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 （三）丙组

男子：个人组手-45kg、-50kg、-55kg、+55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2kg、-47kg、+47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 六、参加办法

（一）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并可根据现有体重级别参赛）。

（二）每地市可增报5名运动员（承办地市可增报7名）。

### （三）资格要求

#### 1、年龄要求：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最新版本比赛规则。

(二) 团体组手比赛男子甲、乙组采用5局3胜制，男子丙组采用3局2胜制。女子采用才3局2胜制。

(三) “型”比赛的规定

1、比赛设个人型和团体型；

2、在每一轮比赛中，甲乙组选手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丙组选手只允许演练各流派基础型，每一轮不得与前一轮所演练的型重复。

(四)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称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所报级别不足3人，将在组委会及技术会议上通报合并到上一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取消该级别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自备世空联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护裆、护齿、护头、红蓝方色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浙江（含英文标识ZHEJIANG）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比赛竞委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 八、录取名次

(一) 个人组手、型比赛前3名（含并列第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团体组手、团体型比赛前3名（含并列第三名），队伍获得奖杯或荣誉证书，上场运动员获得奖牌和证书；

(二) 比赛设立“最佳技术奖、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详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十五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防疫承诺书等。因证件（证明）不齐不能参赛的运动员，一切经费自理。

(三)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用于弥补赛区筹备损失。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参赛队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瑞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支、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代表队（自费）、温州平阳育英体校代表队（自费）、省武协社会力量队（自费）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7月23日—27日，地点：瑞安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

第三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长拳、南拳、太极拳）、自选套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和三人对练（男子三人对拳）、二人对练（女子二人器械对练，其中一方徒手）、朴刀（男子）、双剑（女子）、地躺拳（男子）共27项。

### （二）乙组

第一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共20项。

### （三）丙组

初级第三路长拳、初级套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集体基本功，共15项。

### （四）集体项目

参赛年龄、性别不限，共1项。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每单位可报运动员29人（甲组男5人、女4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6人），领队1人，教练员3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至18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检录。

### (三) 运动员报项

1、甲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4个项目的比赛，每种拳术、器械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对练或传统项目1项的比赛（集体项目除外）。

2、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的比赛，每种拳术、器械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的比赛（集体项目除外）。

3、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的比赛，每种拳术、器械各队各组限报3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的比赛（集体项目和集体基本功除外）。

(四) 对练项目陪练不得超1人次。

(五)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单项赛和集体项目赛。

(二) 采用2012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 各项目时间规定：

1、规定套路无时间规定；

2、42式太极拳5-6分钟，42式太极剑3-4分钟；

3、集体基本功5-6分钟；

4、集体项目2分30秒-3分30秒。

(四) 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与参赛。

(五) 参加甲、乙、丙组各单项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年龄组划分要求，不得跨越年龄组。

(六) 比赛各单项均不得配乐。

(七) 太极拳类项目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上场比赛。

(八) 甲组自选套路难度申报规定：A级难度最多选报4种；选报不同难度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含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的则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九) 丙组集体基本功项目须配乐，统一服装，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为8人（4男4女）且参赛者须参加实质性比赛，每少一人由裁判长从该项目应得分中扣0.5分。比赛内容包括：

1、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左右各四次；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端腿）左右各四次；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左右各四次；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各三次；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各一次；

6、五步拳（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左右各一次。

(十)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统一服装，比赛内容及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6-8人。

## 八、录取名次

(一) 团体名次录取前六名。按各队运动员参加项目的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二) 各单项参加人数在9人(含9人)以上时，录取前8名；8至2人减1录取名次，1人参赛不录取名次，允许测验。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

(三) 所有单项得分低于7.8分不予审批二级运动员。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桐乡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两支、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代表队、温州平阳育英体校代表队、省武协社会力量队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地点：桐乡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

第三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长拳、南拳、太极拳）、自选套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和三人对练（男子三人对拳）、二人对练（女子二人器械对练，其中一方徒手）、朴刀（男子）、双剑（女子）、地躺拳（男子）共27项。

### （二）乙组

第一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共20项。

### （三）丙组

初级第三路长拳、初级套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集体基本功，共15项。

### （四）集体项目

参赛年龄、性别不限，共1项。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运动员29人（甲组男5人、女4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6人），领队1人，教练员3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至18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检录。

### (三) 运动员报项

1、甲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4个项目的比赛，每种拳术、器械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对练或传统项目1项的比赛（集体项目除外）。

2、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的比赛，每种拳术、器械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的比赛（集体项目除外）。

3、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的比赛，每种拳术、器械各队各组限报3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的比赛（集体项目和集体基本功除外）。

(四) 对练项目陪练不得超1人次。

(五)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单项赛和集体项目赛。

(二) 采用2012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 各项目时间规定：

1、规定套路无时间规定；

2、42式太极拳5-6分钟，42式太极剑3-4分钟；

3、集体基本功5-6分钟；

4、集体项目2分30秒—3分30秒。

(四) 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与参赛。

(五) 参加甲、乙、丙组各单项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年龄组划分要求，不得跨越年龄组。

(六) 比赛各单项均不得配乐。

(七) 太极拳类项目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上场比赛。

(八) 甲组自选套路难度申报规定：A级难度最多选报4种；选报不同难度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含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的则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九) 丙组集体基本功项目须配乐，统一服装，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为8人（4男4女）且参赛者须参加实质性比赛，每少一人由裁判长从该项目应得分中扣0.5分。比赛内容包括：

1、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左右各四次；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端腿）左右各四次；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左右各四次；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各三次；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各一次；

6、五步拳（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左右各一次。

(十)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统一服装，比赛内容及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6-8人。

## 八、录取名次

各单项参加人数在9人（含9人）以上时，录取前8名；8至2人减1录取名次，1人参赛不录取

名次，允许测验。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一) 参赛队一切经费自理。

(二) 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缴纳竞赛服务费100元/人。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仙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支、温州平阳育英体校代表队（自费）

省武协社会力量队（自费）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7月10-13日，地点：仙居县职教中心体育馆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90kg+；

男子乙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

男子丙组：39kg、42kg、45kg、48kg、52kg、56kg；

女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

女子乙组：42kg、45kg、48kg。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运动员34人（其中男子25名，女子9名），领队1名、教练员2人，医生1名。参赛运动员15名（含15名）以下，只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各组各级别限报1名运动员。

凡未取得浙江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费用一律必须取得相关证书才能上场指挥。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称量体重、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和男女个人赛。

(二)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三) 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如一个级别的运动员只有3人时，则进行单循环制决出名次；如一个级别只有1人时则允许上升一个本组的级别参赛，如上升的级别最终也只剩一人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四) 在开赛前一天13:30-14:30称量体重，如有变动以补充通知为准，运动员必须准时到达称重点，未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者取消参赛资格。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及护齿、护裆和缠手带，如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其他护具由大会提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名次录取前六名，按各队参加所有项目的得分之和计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二) 各项目参加人数在9人（含9人）以上时，录取前8名；8-2人参赛减一录取。按个人名次分计算团体总分。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义乌翔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三、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两支、温州平阳育英体校代表队、省武协社会力量队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年12月16-19日

地点：义乌鸿翔卡卡（万体综合运动馆）

##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90kg+

男子乙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

男子丙组：39kg、42kg、45kg、48kg、52kg、56kg；

女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

女子乙组：42kg、45kg、48kg。

##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各级别参加运动人数不限。

（二）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可根据现有体重报级别参赛），各单位可增报3名（承办单位可增报5名）。

（三）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四）参赛资格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称量体重、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男女个人赛。

(二)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三) 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如一个级别的运动员只有3人时，则进行单循环制决出名次；如一个级别只有1人则允许上升一个本组的级别参赛，如上升的级别最终也只有一人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四) 在开赛前一天13:30-14:30称量体重，如有变动以补充通知为准，运动员必须准时到达称重量点，未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者取消参赛资格。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及护齿、护裆和缠手带，如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其他护具由大会提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八、录取名次

各项目参加人数在9人(含9人)以上时，录取前8名；8-2

人时减一录取，1人不录取名次。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一) 参赛队一切经费自理。为了安全管理，运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

(二) 凡未获得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个人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缴纳竞赛服务费100元/人。

## 十一、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船艇运动协会、江北区体育局、宁波斯波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可报自费队一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日-6日

地点：浙江宁波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 （二）乙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运动员32人，报满所有项目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1人；参赛运动员不足32人的代表队，运动员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限为6:1。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1、每队每个项目可报4条艇，运动员不能兼项。

2、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

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及补充细则。

(二) 具体比赛内容，详情参考后附比赛示意图或比赛录像。未正确完成翻滚罚时15秒，船体未正确绕标者罚时50秒。

(三) 赛制与晋级规则

预赛：预赛出发顺序由裁判组抽签决定。晋级半决赛艇数为项目参赛总艇数的80%（具体晋级规则，通过实际参赛艇数在赛前技术会议最终确认公布），其余淘汰。如晋级艇数为单数，再实行末位淘汰，预赛成绩由慢到快相近者对位半决赛比赛。

半决赛：半决赛成绩排名前8者晋级决赛阶段比赛，其余淘汰。半决赛晋级者按成绩相近者由慢到快，自动对位决赛阶段比赛；其中半决赛成绩排名1、2者为决赛的金牌轮，半决赛成绩排名3、4者为奖牌轮，依此类推。

决赛：决赛以每组比赛胜负最终录取名次。

(四) 比赛器材

比赛用艇必须符合2019激流回旋比赛规则要求，重量不低于9公斤，长度不长于3.6米，不短于3.5米，宽度不窄于0.6米。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赛艇数录取。

(二) 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1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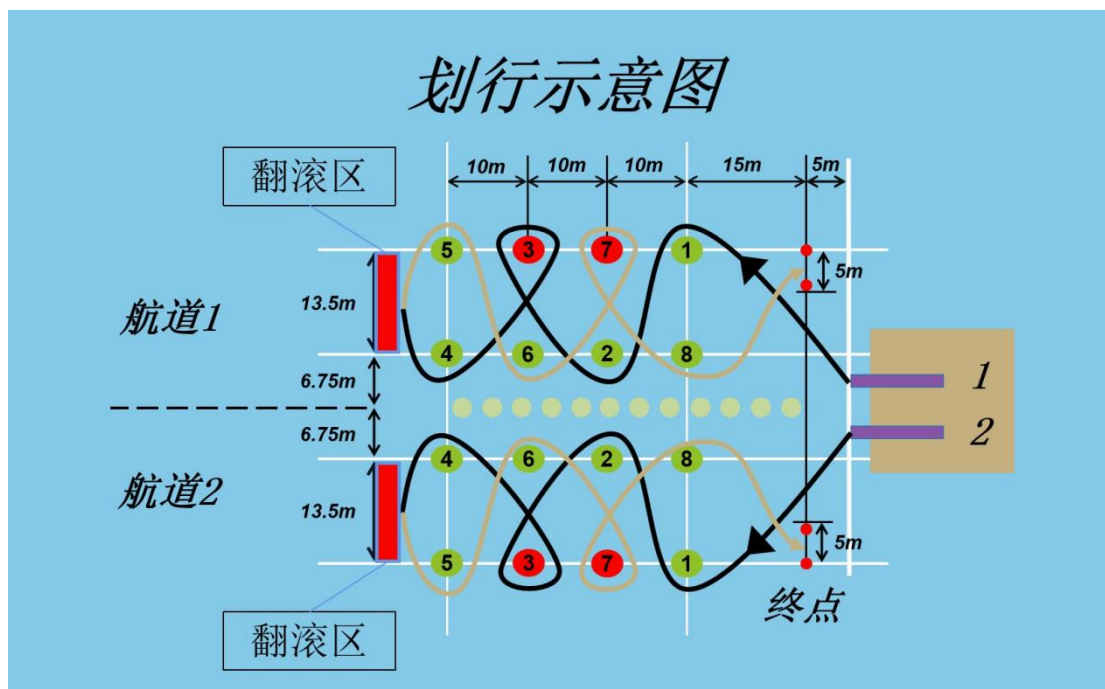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



附件2

[1] 亚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男子单人皮艇金牌赛网址：

<http://yayun.cntv.cn/2014/10/02/VIDE1412235004864840.shtml>

[2] 亚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男子单人划艇金牌赛网址：

<http://yayun.cntv.cn/2014/10/02/VIDE1412234640145326.shtml>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船艇运动协会、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可报自费队2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16日-21日

地点：浙江淳安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 （二）乙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运动员32人，报满所有项目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1人；参赛运动员不足32人的代表队，运动员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限为6：1。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1、每队每个项目可报4条艇，运动员不能兼项。

2、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

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五)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及补充细则。

(六) 具体比赛内容，详情参考后附比赛示意图或比赛录像。未正确完成翻滚罚时15秒，船体未正确绕标者罚时50秒。

(七) 赛制与晋级规则

预赛：预赛出发顺序由裁判组抽签决定。晋级半决赛艇数为项目参赛总艇数的80%（具体晋级规则，通过实际参赛艇数在赛前技术会议最终确认公布），其余淘汰。如晋级艇数为单数，再实行末位淘汰，预赛成绩由慢到快相近者对位半决赛比赛。

半决赛：半决赛成绩排名前8者晋级决赛阶段比赛，其余淘汰。半决赛晋级者按成绩相近者由慢到快，自动对位决赛阶段比赛；其中半决赛成绩排名1、2者为决赛的金牌轮，半决赛成绩排名3、4者为奖牌轮，依此类推。

决赛：决赛以每组比赛胜负最终录取名次。

(八) 比赛器材

比赛用艇必须符合2019激流回旋比赛规则要求，重量不低于9公斤，长度不长于3.6米，不短于3.5米，宽度不窄于0.6米。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赛艇数录取。

(二) 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1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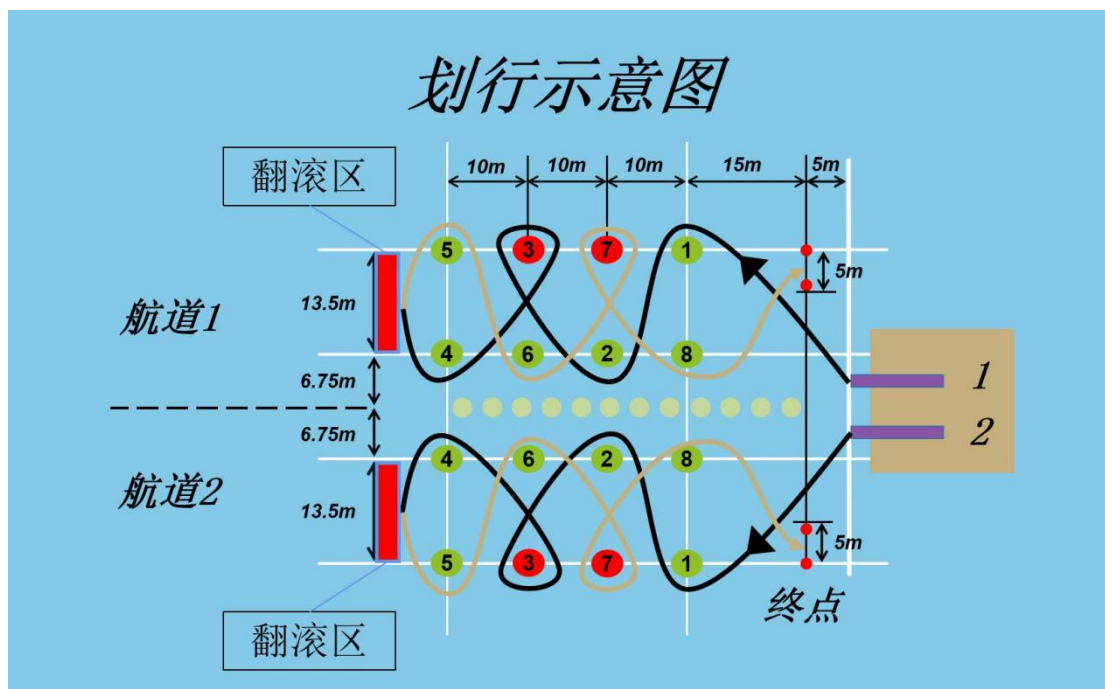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



附件2

[1] 亚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男子单人皮艇金牌赛网址：

<http://yayun.cntv.cn/2014/10/02/VIDE1412235004864840.shtml>

[2] 亚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男子单人划艇金牌赛网址：

<http://yayun.cntv.cn/2014/10/02/VIDE1412234640145326.shtml>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船艇运动协会、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可报自费队一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4日-20日

地点：浙江温州

## 五、竞赛项目

皮划艇：

男子甲组：200米、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500米、1000米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500米四人皮艇；

1000米单人皮艇；

女子甲组：500米、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200、500米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男子乙组：500米、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女子乙组：500米、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200米、500米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男子丙组：500米、1000米双人划艇；

女子丙组：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 六、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 1、皮划艇

每队可报参赛运动员34人，报满所有单项的代表队，可增报2条艇。各队男子皮艇、划艇和女子皮艇、划艇可分别报预备桨手1名。

2、报名参赛运动员超过24名（含24名）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24名的队，运动员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限为6：1。

### (二) 运动员条件

### 1、皮划艇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6年者不得超过4人；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6年者不得超过4人；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8年者不得超过4人；男子皮艇运动员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8年者不得超过4人；女子划艇运动员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增报艇不计算大年龄人数。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 运动员报项

1、每队每小项限报一条艇，增报艇除外。

2、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器材各单位自带（进口艇禁用），不符合规定的器材不得参加比赛。

(二) 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在同艇只不同距离项目上兼项（仅甲组男子四人皮艇项目可以兼甲组单人皮艇、双人皮艇项目），因事故或急病，经大会医务组认定，报仲裁委员会批准者除外，否则个人单项取得的成绩无效。

(三) 运动员服装要求全队统一，必须穿背后有本队标志、颜色一致上衣（预赛后不得变更）。

(四) 本次赛事，仅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甲组的比赛，但每队仅限4名运动员。

(五)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数录取。

(二) 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

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皮划艇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船艇运动协会、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可报自费队2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29日-11月4日

地点：浙江淳安

## 五、竞赛项目

皮划艇：

男子甲组：200米、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500米、1000米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500米四人皮艇；

1000米单人皮艇；

女子甲组：500米、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200、500米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男子乙组：500米、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女子乙组：500米、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200米、500米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男子丙组：500米、1000米双人划艇；

女子丙组：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 六、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 1、皮划艇

每队可报参赛运动员34人，报满所有单项的代表队，可增报2条艇。各队男子皮艇、划艇和女子皮艇、划艇可分别报预备桨手1名。

2、报名参赛运动员超过24名（含24名）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24名的队，运动员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限为6：1。

### (二) 运动员条件

#### 1、皮划艇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6年者不得超过4人；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6年者不得超过4人；

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8年者不得超过4人；男子皮艇运动员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8年者不得超过4人；女子划艇运动员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男女丙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增报艇不计算大年龄人数。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 运动员报项

1、每队每小项限报一条艇，增报艇除外。

2、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器材各单位自带（进口艇禁用），不符合规定的器材不得参加比赛。

(二) 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在同艇只不同距离项目上兼项（仅甲组男子四人皮艇项目可以兼甲组单人皮艇、双人皮艇项目），因事故或急病，经大会医务组认定，报仲裁委员会批准者除外，否则个人单项取得的成绩无效。

(三) 运动员服装要求全队统一，必须穿背后有本队标志、颜色一致上衣（预赛后不得变更）。

(四) 本次赛事，仅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甲组的比赛，但每队仅限4名运动员。

(五) 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数录取。

(二) 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帆船协会、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8月5日-8月13日

地点：浙江湖州

## 五、竞赛项目

帆船（ILCA4、ILCA7、ILCA6）

ILCA4甲组男、女：场地赛、长距离赛、男女混合团体；

ILCA4乙组男、女：场地赛、长距离赛；

ILCA7甲组男：场地赛；长距离赛；

ILCA6甲组女：场地赛；长距离赛；

帆船（OP级）

丙组男、女：场地赛、长距离赛；

帆板

甲组男、女：水翼帆板级场地赛、障碍滑、长距离赛；

乙组男、女：水翼帆板级场地赛、障碍滑、长距离赛；

丙组男、女：T293团体计分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队可报帆船ILCA4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ILCA7甲组男运动员3人、ILCA6甲组女运动员3人；帆船OP级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帆板甲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报满42名运动员的代表队可增报2人（组别项目不限，参加ILCA4项目注明参加混合团体计分的运动员，参加丙组帆板项目注明参加T293团体计分的运动员）；

2、每单位有13名及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工作人员1名；12名及以下运动员可报领队1名，教练、工作人员各1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帆船（ILCA7、ILCA6和ILCA4）、帆板甲组运动员：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帆船（ILCA4）、帆板乙组运动员：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帆船OP级、帆板T293丙组运动员：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帆联最新帆船竞赛规则、相应级别规则，及本次比赛竞赛委员会制定的航行细则、通知和公告等规定。

（二）比赛器材和救生衣

各队自带器材（允许新旧器材同用），所有器材要符合各级别规则，水翼帆板级、ILCA7、ILCA6、ILCA4和T293只有符合级别丈量要求就可以（不要求生产地），OP器材需使用国产器材，且符合级别规则。救生衣要符合浮力（50N）要求及需有国际认证CE或ISO认证。

器材规格：甲乙组男女帆板器材为水翼板加T293帆7.8M<sup>2</sup>，男、女丙组团体计分器材为T293板体加7.8M<sup>2</sup>帆。

（三）参加ILCA4男女混合团体和男、女丙组T293团体计分每队运动员没有报满时，成绩按三人计，缺少的人数成绩根据该组实际参加人数的最后一名统一计分。

（四）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赛艇数录取。

（二）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三）本规程设立各小项：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含2个）及报名参加的船（板）数不足3条（含3条），该小项取消比赛。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帆船协会、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市自费队2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8日-16日

地点：浙江洞头

## 五、竞赛项目

帆船（ILCA4、ILCA7、ILCA6）

ILCA4甲组男、女：场地赛、长距离赛、男女混合团体；

ILCA4乙组男、女：场地赛、长距离赛；

ILCA7甲组男：场地赛；长距离赛；

ILCA6甲组女：场地赛；长距离赛；

帆船（OP级）

丙组男、女：场地赛、长距离赛；

帆板

甲组男、女：水翼帆板级场地赛、障碍滑、长距离赛；

乙组男、女：水翼帆板级场地赛、障碍滑、长距离赛；

丙组男、女：T293团体计分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队可报帆船ILCA4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ILCA7甲组男运动员3人、ILCA6甲组女运动员3人；帆船OP级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帆板甲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丙组男、女运动员各3人，报满42名运动员的代表队可增报2人（组别项目不限，参加ILCA4项目注明参加混合团体计分的运动员，参加丙组帆板项目注明参加T293团体计分的运动员）；

2、每单位有13名及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工作人员1名；12名及以下运动员可报领队1名，教练、工作人员各1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帆船（ILCA7、ILCA6和ILCA4）、帆板甲组运动员：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帆船（ILCA4）、帆板乙组运动员：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帆船OP级、帆板T293丙组运动员：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帆联最新帆船竞赛规则、相应级别规则，及本次比赛竞赛委员会制定的航行细则、通知和公告等规定。

（二）比赛器材和救生衣

各队自带器材（允许新旧器材同用），所有器材要符合各级别规则，水翼帆板级、ILCA7、ILCA6、ILCA4和T293只有符合级别丈量要求就可以（不要求生产地），OP器材需使用国产器材，且符合级别规则。救生衣要符合浮力（50N）要求及需有国际认证CE或ISO认证。

器材规格：甲乙组男女帆板器材为水翼板加T293帆7.8M<sup>2</sup>，男、女丙组团体计分器材为T293板体加7.8M<sup>2</sup>帆。

（四）参加ILCA4男女混合团体和男、女丙组T293团体计分每队运动员没有报满时，成绩按三人计，缺少的人数成绩根据该组实际参加人数的最后一名统一计分。

（四）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赛艇数录取。

（二）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三）本规程设立各小项：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含2个）及报名参加的船（板）数不足3条（含3条），该小项取消比赛。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船艇运动协会、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可报自费队一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7月7日-13日

地点：浙江杭州

## 五、竞赛项目

赛艇：

男子甲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2000米四人双桨；

女子甲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2000米四人双桨；

男子乙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女子乙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男子丙组：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4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丙组：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4000米双人双桨；

## 六、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 1、赛艇

每队可报参赛运动员38名，报满所有单项的代表队可增报2条艇。报满24名运动员可报预备桨手3人，超过10名运动员可报预备桨手2人，不足10名运动员可报预备桨手1人。

2、报名参赛运动员超过24名（含24名）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24名的队，运动员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限为6:1。

### (二) 运动员条件

#### 1、赛艇参赛年龄及其他条件：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6年者男女各不得超过4人。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8年者男女各不得超过4人；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增报艇不计算大年龄人数。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1、每队每小项限报一条艇，增报艇除外。

2、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器材各单位自带（进口艇禁用），不符合规定的器材不得参加比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在同艇只不同距离项目上兼项（仅男子、女子甲组2000米四人双桨项目可以兼甲组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项目），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长距离项目比赛，因事故或急病，经大会医务组认定，报仲裁委员会批准者除外，否则个人单项取得的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服装要求全队统一，必须穿背后有本队标志、颜色一致上衣（预赛后不得变更）。

（四）本次赛事，仅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甲组的比赛，但每队仅限4名运动员。

（五）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赛艇数录取。

（二）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赛艇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船艇运动协会、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 三、参加单位

各市、绍兴柯桥区代表队，各市可报自费队2支

## 四、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22日-28日

地点：浙江淳安

## 五、竞赛项目

赛艇：

男子甲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2000米四人双桨；

女子甲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2000米四人双桨；

男子乙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女子乙组：2000米、6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男子丙组：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4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丙组：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4000米双人双桨；

## 六、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 1、赛艇

每队可报参赛运动员38名，报满所有单项的代表队可增报2条艇。报满24名运动员可报预备桨手3人，超过10名运动员可报预备桨手2人，不足10名运动员可报预备桨手1人。

2、报名参赛运动员超过24名（含24名）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24名的队，运动员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限为6：1。

### （二）运动员条件

#### 1、赛艇参赛年龄及其他条件：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6年者男女各不得超过4人；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2008年者男女各不得超过4人；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增报艇不计算大年龄人数。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1、每队每小项限报一条艇，增报艇除外。

2、运动员应具有独立游泳200米能力。未在年度赛事中参加过游泳测试的运动员，报到后进行游泳测试，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器材各单位自带（进口艇禁用），不符合规定的器材不得参加比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在同艇只不同距离项目上兼项（仅男子、女子甲组2000米四人双桨项目可以兼甲组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项目），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长距离项目比赛，因事故或急病，经大会医务组认定，报仲裁委员会批准者除外，否则个人单项取得的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服装要求全队统一，必须穿背后有本队标志、颜色一致上衣（预赛后不得变更）。

（四）本次赛事，仅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甲组的比赛，但每队仅限4名运动员。

（五）本次赛事采用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各单项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条艇（含八条）的单项按实际参赛艇数录取。

（二）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缴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2024年7月25日-31日，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12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团体；
- 3、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 4、50米步枪卧射60发团体；
- 5、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6、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 7、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8、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 9、25米手枪速射60发个人；
- 10、25米手枪速射60发团体；
- 11、25米标准手枪60发 (150、20、10秒) 个人；
- 12、25米标准手枪60发 (150、20、10秒) 团体。

#### (二) 女子甲组 (10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团体；
- 3、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 4、50米步枪卧射60发团体；
- 5、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6、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 7、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8、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 9、25米手枪60发个人；
- 10、25米手枪60发团体。

(三) 男子乙组 (12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团体；
- 3、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 4、50米步枪卧射60发团体；
- 5、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6、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 7、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8、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 9、25米手枪速射60发个人；
- 10、25米手枪速射60发团体；
- 11、25米标准手枪60发 (150、20、10秒) 个人；
- 12、25米标准手枪60发 (150、20、10秒) 团体。

(四) 女子乙组 (10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团体；
- 3、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 4、50米步枪卧射60发团体；
- 5、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6、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 7、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8、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 9、25米手枪60发个人；
- 10、25米手枪60发团体。

(五) 男子丙组 (12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团体；
- 3、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 4、50米步枪卧射60发团体；
- 5、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6、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 7、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8、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 9、25米标准手枪30发个人；
- 10、25米标准手枪30发团体；
- 11、25米手枪速射（8秒、6秒）60发个人；
- 12、25米手枪速射（8秒、6秒）60发团体。

（六）女子丙组（10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个人；
- 2、50米步枪3种姿势（3×20）团体；
- 3、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 4、50米步枪卧射60发团体；
- 5、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6、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 7、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8、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 9、25米手枪慢射20+20个人；
- 10、25米手枪慢射20+20团体。

（七）混合团体（9项）

- 1、甲组10米气步枪；
- 2、甲组10米气手枪；
- 3、乙组10米气步枪；
- 4、乙组10米气手枪；
- 5、丙组10米气步枪；
- 6、丙组10米气手枪；
- 7、甲组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8、乙组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9、丙组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运动员不得超过50名，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每小项目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

2、混合团体项目，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可以报3对（每对由1男1女组成，必须为兼项运动员，不可跨单位组队参赛）。

3、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教练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10人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不超过6名。

### （二）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运动员可以兼项，但步枪项目、手枪项目、不同年龄组别之间不得互兼，不得跨组别、跨枪种更改项目。

(四) 省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参加测验仅限省队运动员）。

(五)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度全国运动员有效注册（注册单位为浙江省体育局）和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执行中国射击协会最新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服装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甲、乙组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二) 团体、个人赛同时进行，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不包含混合团体）。

(三)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四) 枪支、弹药一律自备。参赛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无枪弹携运证者不得参加比赛。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 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 总团体名次的计分办法，按各队参赛的单项名次得分（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和破、超纪录加分（超全国纪录加20分，省纪录加15分，破省少年甲组纪录加9分，破省少年乙组纪录加5分）总和排列名次。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时，按破、超纪录、第一名、第二名…多者列前。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截止后，如需更改参赛项目，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完成。经总裁判长同意后，每更改一处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运动员报到后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不允许跨组别、跨枪种更改参赛项目。竞赛服务费由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收取。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

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50 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步手枪项目)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绍兴市体育局、绍兴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

## 四、参赛单位

各市可报1队、2队

##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2024年3月23-26日，绍兴市奥体中心射击馆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5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3、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4、25米手枪速射60发个人；
- 5、25米标准手枪60发 (150、20、10秒) 个人。

### (二) 女子甲组 (4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3、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4、25米手枪60发个人。

### (三) 男子乙组 (5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个人；
- 2、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3、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4、25米手枪速射60发个人；
- 5、25米标准手枪60发 (150、20、10秒) 个人。

### (四) 女子乙组 (4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个人；
- 2、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3、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4、25米手枪60发个人。

（五）男子丙组（5项）

-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个人；
- 2、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3、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4、25米标准手枪30发个人；
- 5、25米手枪速射（8秒、6秒）60发个人。

（六）女子丙组（4项）

- 1、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 2、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 3、50米步枪3种姿势（3×20）个人；
- 4、25米手枪慢射20+20个人。

（七）混合团体（9项）

- 1、甲组10米气步枪；
- 2、甲组10米气手枪；
- 3、乙组10米气步枪；
- 4、乙组10米气手枪；
- 5、丙组10米气步枪；
- 6、丙组10米气手枪；
- 7、甲组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8、乙组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9、丙组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运动员不得超过50名，个人项目，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每小项目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

2、混合团体项目，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可以报3对（每对由1男1女组成，必须为兼项运动员，不可跨单位组队参赛）。

3、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教练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10人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不超过6名；

（二）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运动员可以兼项，但步枪项目、手枪项目、不同年龄组别之间不得互兼，不得跨组别、跨枪种更改项目。

(四) 省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参加测验仅限省队运动员）。

(五) 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度全国运动员有效注册（注册单位为浙江省体育局）和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执行中国射击协会最新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服装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甲、乙组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二)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三) 枪支、弹药一律自备。参赛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无枪弹携运证者不得参加比赛。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

(二) 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

##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截止后，如需更改参赛项目，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完成。经总裁判长同意后，每更改一处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运动员报到后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不允许跨组别、跨枪种更改参赛项目。竞赛服务费由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收取。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确保安全管理，各队须入住大会酒店。

## 十二、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11月8-9日，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4项)

1、飞碟多向个人

2、飞碟多向团体

3、飞碟双向个人

4、飞碟双向团体

### (二) 女子(4项)

1、飞碟多向个人

2、飞碟多向团体

3、飞碟双向个人

4、飞碟双向团体

### (三) 混合团体(2项)

1、多向混合团体

2、双向混合团体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运动员不得超过30名，每小项人数不超过5人，混合团体项目每个参赛单位可以报3对(每对由1男1女组成)，运动员可以跨项目参赛。

2、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5名以下(含5名)可报教练员1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5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6名。



## （二）运动员参赛年龄

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三）省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参加测验仅限省队运动员）。

（四）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参照中国射击协会最新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执行，服装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走火不报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团体、个人赛同时进行，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不含混合团体）。

（三）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混合团体项目每支代表队可报3支队伍参赛。

（五）比赛使用装备和弹药必须符合中国射击协会发布的最新规则。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三）破、超纪录加分（超全国纪录加20分，省纪录加15分，破省少年甲组纪录加9分，破省少年乙组纪录加5分）总和排列名次。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时，按破、超纪录、第一名、第二名…多者列前。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名后如需更改参赛项目，经总裁判长同意后，每更改一处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运动员报到后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不允许跨组别更改。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碟靶等相关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 十二、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箭运动协会、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8月5日-9日，安吉杭垓和村射击射箭基地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6项)

- 1、个人单轮全能 (70米、70米、50米、30米)
- 2、个人70米排名赛
- 3、个人单轮50米
- 4、个人单轮30米
- 5、个人淘汰赛 (70米)
- 6、团体淘汰赛 (70米)

### (二) 女子甲组 (7项)

- 1、个人单轮全能 (70米、60米、50米、30米)
- 2、个人单轮70米
- 3、个人单轮60米
- 4、个人单轮50米
- 5、个人单轮30米
- 6、个人淘汰赛 (70米)
- 7、团体淘汰赛 (70米)

### (三) 男子乙组 (6项)

- 1、个人单轮全能 (60米、60米、50米、30米)
- 2、个人60米排名赛
- 3、个人单轮50米

4、个人单轮 30 米

5、个人淘汰赛（60 米）

6、团体淘汰赛（60 米）

（四）女子乙组（6 项）

1、个人单轮全能（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2、个人 60 米排名赛

3、个人单轮 50 米

4、个人单轮 30 米

5、个人淘汰赛（60 米）

6、团体淘汰赛（60 米）

（五）男子丙组（7 项）

1、个人单轮全能（40 米、40 米、30 米、30 米）

2、个人单轮第一 40 米

3、个人单轮第二 40 米

4、个人单轮第一 30 米

5、个人单轮第二 30 米

6、个人淘汰赛（30 米）

7、团体淘汰赛（30 米）

（六）女子丙组（7 项）

1、个人单轮全能（40 米、40 米、30 米、30 米）

2、个人单轮第一 40 米

3、个人单轮第二 40 米

4、个人单轮第一 30 米

5、个人单轮第二 30 米

6、个人淘汰赛（30 米）

7、团体淘汰赛（30 米）

（七）混合组（3 项）

1、甲组混合团体淘汰赛（70 米）

2、乙组混合团体淘汰赛（60 米）

3、丙组混合团体淘汰赛（30 米）

## 七、参加方法

（一）报名人数：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5 人；10 名以下运动员，教练员可报 1 名，10 至 25 名运动员，教练员可报 2 名，26 名及以上运动员，教练员可报 3 名，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

（三）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四）参加运动员自备弓、箭等器材。

（五）赛前各队应向编排纪录组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别更改。

##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根据各单项得分的累积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积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到后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市自费队一切费用自理。

## 十二、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射箭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箭运动协会、东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市可报1队、2队

##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5月中旬，东阳市明清宫苑射箭场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6项)

- 1、个人单轮全能 (70米、70米、50米、30米)
- 2、个人70米排名赛
- 3、个人单轮50米
- 4、个人单轮30米
- 5、个人淘汰赛 (70米)
- 6、团体淘汰赛 (70米)

### (二) 女子甲组 (7项)

- 1、个人单轮全能 (70米、60米、50米、30米)
- 2、个人单轮70米
- 3、个人单轮60米
- 4、个人单轮50米
- 5、个人单轮30米
- 6、个人淘汰赛 (70米)
- 7、团体淘汰赛 (70米)

### (三) 男子乙组 (6项)

- 1、个人单轮全能 (60米、60米、50米、30米)
- 2、个人60米排名赛
- 3、个人单轮50米

4、个人单轮 30 米

5、个人淘汰赛（60 米）

6、团体淘汰赛（60 米）

（四）女子乙组（6 项）

1、个人单轮全能（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2、个人 60 米排名赛

3、个人单轮 50 米

4、个人单轮 30 米

5、个人淘汰赛（60 米）

6、团体淘汰赛（60 米）

（五）男子丙组（7 项）

1、个人单轮全能（40 米、40 米、30 米、30 米）

2、个人单轮第一 40 米

3、个人单轮第二 40 米

4、个人单轮第一 30 米

5、个人单轮第二 30 米

6、个人淘汰赛（30 米）

7、团体淘汰赛（30 米）

（六）女子丙组（7 项）

1、个人单轮全能（40 米、40 米、30 米、30 米）

2、个人单轮第一 40 米

3、个人单轮第二 40 米

4、个人单轮第一 30 米

5、个人单轮第二 30 米

6、个人淘汰赛（30 米）

7、团体淘汰赛（30 米）

（七）混合组（3 项）

1、甲组混合团体淘汰赛（70 米）

2、乙组混合团体淘汰赛（60 米）

3、丙组混合团体淘汰赛（30 米）

## 七、参加方法

（一）报名人数：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5 人；10 名以下运动员，教练员可报 1 名，10 至 25 名运动员，教练员可报 2 名，26 名及以上运动员，教练员可报 3 名，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

（三）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四）参加运动员自备弓、箭等器材。

（五）赛前各队应向编排纪录组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别更改。

##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到后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各队须入住大会酒店。

## 十二、裁判

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场地自行车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11月14-17日，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6项)

1、行进200米计时赛

2、250米计时赛

3、1公里计时赛

4、团体竞速赛

5、4公里个人追逐赛

6、4公里团体追逐赛

### (二) 女子甲组 (6项)

1、行进200米计时赛

2、250米计时赛

3、750米计时赛

4、团体竞速赛

5、3公里个人追逐赛

6、4公里团体追逐赛

### (三) 男子乙组 (6项)

1、行进200米计时赛

2、250米计时赛

3、1公里计时赛

4、团体竞速赛



5、3公里个人追逐赛

6、4公里团体追逐赛

(四) 女子乙组 (6项)

1、行进200米计时赛

2、250米计时赛

3、500米计时赛

4、团体竞速赛

5、3公里个人追逐赛

6、3公里团体追逐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男子甲组每队限报10人，女子甲组每队限报10人，男子乙组每队限报10人，女子乙组每队限报10人。

2、团体竞速赛男子组3人、女子组3人组合参加比赛。

3、团体追逐赛男子组4人、女子组4人组合参加比赛。

4、其他项目每队限报4人参加比赛。

5、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8名以下(含8名)可报教练员1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8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5名。

6、团体竞速赛和团体追逐赛报名，在该项目参加比赛规定人数的基础上，可以增报一名替补队员，参加团体项目不同轮次的运动员只能在这些队员中调换，未在团体项目报名单中的运动员不能更换。

(二) 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必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度全国运动员有效注册(注册单位为浙江省体育局)和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竞赛器材：所用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三) 参加团体项目的只能在团体报名表中更换运动员。

(四) 报名参赛的所有运动员/队，有义务遵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和本次大会的竞赛规程(规则1.1.024)。

(五) 比赛中，参赛运动员不能自认为受到了非常规影响而终止比赛(规则3.2.006条款)；已获得下一轮次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已报名确认的运动员无故不参加比赛，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根据

规则将对领队处罚，缴纳200元/人，并取消该运动员后续所有的比赛。

(六) 涉及冒名参赛的选手及相关人员都将被取消本场次全部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 竞赛器材：服装、器材、车辆、安全帽各队自备，所用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规定和本次大会的特殊规定（指省体育局对器材要求的特殊规定：甲组不能使用封闭轮，乙组必须使用钢丝轮）。

1、行进200米计时赛、团体竞速赛、250米计时赛、750米计时赛使用传统的下弯把。

2、1公里计时赛、3公里个人追逐赛、4公里个人追逐赛、3公里团体追逐赛、4公里团体追逐赛，可以使用附加把。

(八) 比赛不符合规定的非场地自行车一律不得上道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符合规则规定的车辆参赛，并接受裁判对车辆的检查。裁判有权在赛后再一次进行赛车测量、检查，使用任何不符合规则的器材装备所取得的成绩都将被取消（规则3.2.014条款）。

(九) 参加团体项目比赛的各队，各轮次比赛运动员可以不同，但本队教练员须至少在相关轮次赛前30分钟/团体竞速赛、60分钟/团体追逐赛将已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名单交于编排裁判。

(十) 运动员不能在身上或赛车上携带任何可能掉落在跑道上的物品，不可以佩戴或使用任何无线电通讯系统、音乐播放器等。可读电子监控仪必须隐藏安装。

(十一) 比赛出发：裁判员开始组织运动员上道起90秒内，运动员必须做好准备，并完成出发。无故未出发的，取消该运动队/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 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报名单中运动员替换。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除罚款外，一切经费自理。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仙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10月15-16日，仙居县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3项)

- 1、30公里个人计时赛
- 2、80公里个人赛
- 3、80公里大组团体赛

### (二) 女子甲组 (3项)

- 1、20公里个人计时赛
- 2、60公里个人赛
- 3、60公里大组团体赛

### (三) 男子乙组 (3项)

- 1、20公里个人计时赛
- 2、60公里个人赛
- 3、60公里大组团体赛

### (四) 女子乙组 (3项)

- 1、10公里个人计时赛
- 2、40公里个人赛
- 3、40公里大组团体赛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男子甲组每队限报6人，女子甲组每队限报6人，男子乙组每队限报6人，女子乙组每队限报6人。

2、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8名以下（含8名）可报教练员1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8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3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省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

3、参赛运动员必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器材：服装、器材、车辆、安全帽各队自备，所用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规定。

（三）大组团体赛成绩以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取得最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合计。

#### 九、录取名次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根据各单项得分的累积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积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本队运动员替换。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500元。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或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编内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BMX小轮车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时间和地点

11月20-21日，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 (4项)

- 1、BMX竞速赛个人
- 2、BMX竞速赛团体
- 3、个人计时赛
- 4、平地30米计时赛个人

### (二) 女子 (4项)

- 1、BMX竞速赛个人
- 2、BMX竞速赛团体
- 3、个人计时赛
- 4、平地30米计时赛个人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 1、各组别限报人数6人。
- 2、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6名以下（含6名）可报教练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6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器材：所用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甲组个人计时赛成绩须达到男子46秒、女子50秒，方可参加甲组个人竞速赛项目。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本队运动员替换。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除罚款外，一切经费自理。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BMX小轮车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市可报1队、2队

## 五、时间和地点

5月10日—11日，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六、竞赛项目

### （一）男子（4项）

- 1、BMX竞速赛个人
- 2、BMX竞速赛团体
- 3、个人计时赛
- 4、平地30米计时赛个人

### （二）女子（4项）

- 1、BMX竞速赛个人
- 2、BMX竞速赛团体
- 3、个人计时赛
- 4、平地30米计时赛个人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 1、各组别限报人数6人。
- 2、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6名以下（含6名）可报教练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6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器材：所用器材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二）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三）甲组个人计时赛成绩须达到男子46秒、女子50秒，方可参加甲组个人竞速赛项目。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本队运动员替换。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除罚款外，一切经费自理。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各队须入住大会酒店。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日期与地点

11月6-7日，衢州常山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甲组 (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二) 女子甲组 (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三) 男子乙组 (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四) 女子乙组 (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五) 混合接力赛 (1项)

- 1、混合接力赛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各组别限报人数6人。

2、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6名以下（含6名）可报教练员1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6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器材、服装自备。

（三）混合接力赛每代表队派男甲、女甲、男乙、女乙各一名队员参赛，每人一圈，按总时间排名。

（四）奥林匹克越野赛被领先者套圈淘汰，按先后淘汰顺序给予排名，没有成绩。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除罚款外，一切经费自理。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磐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市可报1队、2队

## 五、日期与地点

5月14—15日，金华磐安

## 六、竞赛项目

### （一）男子甲组（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二）女子甲组（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三）男子乙组（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四）女子乙组（3项）

- 1、奥林匹克越野赛
- 2、个人计时赛
- 3、越野淘汰赛

### （五）混合接力赛（1项）

- 1、混合接力赛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组别限报人数6人。

2、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6名以下（含6名）可报教练员1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6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可参加测验。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浙2024年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器材、服装自备。

（三）混合接力赛每代表队派男甲、女甲、男乙、女乙各一名队员参赛，每人一圈，按总时间排名。

（四）个人越野赛被领先者套圈淘汰，按先后淘汰顺序给予排名，没有成绩。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除罚款外，一切经费自理。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各队须入住大会酒店。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海宁市运动训练协会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时间和地点

5月24-26日，海宁市

## 六、竞赛项目

- 1、男子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2、男子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3、男子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4、男子丁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5、女子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6、女子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7、女子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8、女子丁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每单位限报运动员40人，领队1人，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各剑种各组别运动员人数：限报4人，包含团体赛3-4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以下，可报教练员1名；每增加10名运动员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2、自费队为各市代表队二队，领队1人，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各剑种各组别运动员人数：限报4人，包含团体赛3-4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以下，可报教练员1名；每增加10名运动员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3、自费队将按照积分排名分配名额，积分要求具体如下：

(1) 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单项、团体1-8名分别为20、16、12、10、8、6、4、2分。

(2) 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单项、团体1-8名分别为10、7、6、5、4、3、2、1分。

(3) 2021年至2023年各地市输送省队，正式队员30分/人，试训队员20分/人，长期集训队员10分/人，单个运动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 总积分相同，将按照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金牌数多者列前；如金牌数再相同，将按照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单项、团体积分高者列前。

(5) 名额分配：第1名40人、第2名35人、第3名30人、第4名20人、第5名20人、第6名15人、第7名15人、第8名10人、第9名10人、第10名5人、第11名5人。

## (二) 运动员报名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按分组循环和淘汰赛进行，团体赛按个人积分决定排位，直接进行淘汰赛。

(三) 各组别的团体赛人数不得以其他剑种或其他组别的运动员兼任。

(四) 丙、丁组运动员须使用儿童剑，个人直接淘汰赛，花、重、佩剑均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五) 比赛所需服装器材须自理，需符合《击剑竞赛规则》规定或是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关于护胸：甲组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其中，女子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男子运动员可以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如佩戴，男子花剑运动员则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乙丙丁组男、女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关于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根据国际剑联器材规则m.29条，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必须由透明材料制成。关于重剑护手盘内导线连接方法：根据国际剑联的器材规则m.18条，重剑护手盘内的连接插座必须有两个单独的孔，以便两条导线可以分别穿过插座的小孔，然后连通到插座。甲、乙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剑协高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900N/1800N（900N×双层），丙、丁组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450N/900N（450N×双层）。运动员须在比赛防护服后背按规定印制或缝制个人中文名字加代表队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各种器材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九、录取名次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 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本队运动员替换。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500元。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自费标准住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编内人员缴纳费用每天50元/人。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宁波玉博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市可报1队、2队

## 五、时间和地点

7月26-28日，宁波市海曙区

## 六、竞赛项目

- 1、男子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2、男子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3、男子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4、男子丁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5、女子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6、女子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7、女子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8、女子丁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1、一队限报运动员40人，领队1人，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各剑种各组别运动员人数：个人赛限报4人，团体赛3-4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以下，可报教练员1名；每增加10名运动员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2、二队限报运动员人数，将根据积分排名来决定，领队1人，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各剑种各组别运动员人数：限报4人，包含团体赛3-4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以下，可报教练员1名；每增加10名运动员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

3、二队积分排名分配名额及积分要求，具体如下：

(1) 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单项、团体1-8名分别为20、16、12、10、8、6、4、2分。

(2) 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冠军赛，单项、团体1-8名分别为10、7、6、5、4、3、2、1分。



(3) 2021年至2023年各地市输送省队，正式队员30分/人，试训队员20分/人，长期集训队员10分/人，单个运动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 总积分相同，将按照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金牌数多者列前；如金牌数再相同，将按照2023年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单项、团体积分高者列前。

(5) 名额分配：第1名40人、第2名35人、第3名30人、第4名20人、第5名20人、第6名15人、第7名15人、第8名10人、第9名10人、第10名5人、第11名5人。

## (二) 运动员报名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按分组循环和淘汰赛进行，团体赛按个人积分决定排位，直接进行淘汰赛。

(三) 各组别的团体赛人数不得以其他剑种或其他组别的运动员兼任。

(四) 丙、丁组运动员须使用儿童剑，个人直接淘汰赛，花、重、佩剑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五) 比赛所需服装器材须自理，需符合《击剑竞赛规则》规定或是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关于护胸：甲组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其中，女子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男子运动员可以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如佩戴，男子花剑运动员则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乙丙丁组男、女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关于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根据国际剑联器材规则m.29条，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必须由透明材料制成。关于重剑护手盘内导线连接方法：根据国际剑联的器材规则m.18条，重剑护手盘内的连接插座必须有两个单独的孔，以便两条导线可以分别穿过插座的小孔，然后连通到插座。甲、乙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剑协高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900N/1800N（900N×双层），丙、丁组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450N/900N（450N×双层）。运动员须在比赛防护服后背按规定印制或缝制个人中文名字加代表队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各种器材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六)各单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九、录取名次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报名运动员如受伤,须有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本队运动员替换。报名运动员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500元。凡因不符规程要求而不得参赛者,其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一)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各队须入住大会指定酒店。

(二)参赛运动员缴纳竞赛服务费200元/人,用于大会竞赛费用,报名后不参加者一律不予退还。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攀岩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报一支参赛队和一支自费参赛队

## 五、时间和地点

10月19-22日，永康市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A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二) 女子A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三) 男子B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四) 女子B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五) 男子C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六) 女子C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七) 男子D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八) 女子D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九) 男子E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十) 女子E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 1、各组别各单项可报运动员男、女6人（不含速度接力），速度接力可报男、女各4人。
- 2、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队医1名，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教练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10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5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男女A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男女B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男女C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男女D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男女E组：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持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港澳合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比赛规则由中国登山协会以国际攀岩比赛最新规则为基础，按照本省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

### （一）攀石赛

1、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比赛，决赛为隔离式比赛。

2、比赛时间预赛为每组每轮2小时（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最终比赛用时），决赛比赛时间每人每条线路为4分钟。

3、预赛每组别各5条线路，5条线路成绩累加得到总成绩，取前6名进决赛，决赛每组别各4条线路。（可根据岩壁和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 （二）难度赛

1、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比赛，决赛为隔离式比赛，预赛每组别攀爬2条难度线路，取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每组别攀爬1条难度线路。

2、预赛采用顶绳攀登方式，决赛采用先锋攀登方式（可根据岩壁和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3、预赛关门时间为每条线路4分钟，决赛关门时间为5分钟。

### （三）两项全能赛

通过计算难度、攀石两个单项排名确定名次，不另设此赛。两项全能总分计算规则：

1、总分计算方法为 $TP=R1*R2$ ，其中R1、R2分别为难度和攀石两个项目排名得分。

2、如果出现并列，则按难度成绩排位靠前者为优。

### （四）速度赛（标道速度/随机速度）

1、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取前16名进入决赛；有效成绩不满16人取前8名、有效成绩不满8人取前4名，不满4人按预赛排名为最终排名。每条线路关门时间1分钟（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组别情况可调整）；速度赛预赛阶段允许运动员抢跑1次；决赛没有抢跑机会。

2、A、B、C、D组采用中国登山协会最新发布的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

3、E组采用中国登山协会最新发布的6-9岁组赛道。

4、随机速度线路根据线路和场地情况来确定。

注：组委会可根据投名情况、比赛期间的天气情况等因素作适当调整。

#### （五）速度接力

1、男子速度接力

2、女子速度接力

3、各单位可报男女各1支队伍，每支队伍限报4人，其中1人替补。

4、参照2023年7月发布《中国登山协会攀岩裁判员手册》P24页（速度接力赛规则）执行。

（六）比赛个人装备需自己携带如：攀岩鞋、安全带、粉袋。不符合规定的器材装备不得参加比赛。

（七）各代表队和自费队应至少配备一套比赛服装，同一比赛日同队运动员必须穿着印有代表队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服装设计标准可参照全国青少年攀岩赛事的有关规定。

### 九、录取名次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参赛队员交纳竞赛服务费每人200元。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攀岩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市可报1队、2队

## 五、时间和地点

4月13-16日，绍兴市柯桥区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男子A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二) 女子A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三) 男子B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四) 女子B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五) 男子C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六) 女子C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七) 男子D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八) 女子D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九) 男子E组：

难度，攀石，男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十) 女子E组：

难度，攀石，女子两项全能（难度、攀石），随机速度，标道速度，标道速度接力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 1、各组别各单项可报运动员男、女6人（不含速度接力），速度接力可报男、女各4人。
- 2、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队医1名，运动员10名以下（含10名）可报教练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10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教练员总数不得超过5名。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男女A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男女B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男女C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男女D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男女E组：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持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港澳合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 八、竞赛办法

比赛规则由中国登山协会以国际攀岩比赛最新规则为基础，按照本省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

### （一）攀石赛

1、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比赛，决赛为隔离式比赛。

2、比赛时间预赛为每组每轮2小时（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最终比赛用时），决赛比赛时间每人每条线路为4分钟。

3、预赛每组别各5条线路，5条线路成绩累加得到总成绩，取前6名进决赛，决赛每组别各4条线路。（可根据岩壁和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 （二）难度赛

1、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比赛，决赛为隔离式比赛，预赛每组别攀爬2条难度线路，取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每组别攀爬1条难度线路。

2、预赛采用顶绳攀登方式，决赛采用先锋攀登方式（可根据岩壁和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3、预赛关门时间为每条线路4分钟，决赛关门时间为5分钟。

### （三）两项全能赛

通过计算难度、攀石两个单项排名确定名次，不另设此赛。两项全能总分计算规则：

1、总分计算方法为 $TP=R1*R2$ ，其中R1、R2分别为难度和攀石两个项目排名得分。

2、如果出现并列，则按难度成绩排位靠前者为优。

### （四）速度赛（标道速度/随机速度）

1、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取前16名进入决赛；有效成绩不满16人取前8名、有效成绩不满8人取前4名，不满4人按预赛排名为最终排名。每条线路关门时间1分钟（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组别情况可调整）；速度赛预赛阶段允许运动员抢跑1次；决赛没有抢跑机会。

2、A、B、C、D组采用中国登山协会最新发布的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

3、E组采用中国登山协会最新发布的6-9岁组赛道。

4、随机速度线路根据线路和场地情况来确定。

注：组委会可根据投名情况、比赛期间的天气情况等因素作适当调整。

#### （五）速度接力

1、男子速度接力

2、女子速度接力

3、各单位可报男女各1支队伍，每支队伍限报4人，其中1人替补。

4、参照2023年7月发布《中国登山协会攀岩裁判员手册》P24页（速度接力赛规则）执行。

（六）比赛个人装备需自己携带如：攀岩鞋、安全带、粉袋。不符合规定的器材装备不得参加比赛。

（七）各代表队和自费队应至少配备一套比赛服装，同一比赛日同队运动员必须穿着印有代表队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服装设计标准可参照全国青少年攀岩赛事的有关规定。

### 九、录取名次

（一）个人项目参赛不足4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4-5人录取前2名；参赛6-7人录取前4名；参赛8-9人录取前6名，参赛10-12人录取前7名，参赛13人及以上录取前8名。

（二）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3-4队录取前2名；参赛5-6队录取前4名；参赛7-8队录取前6名；参赛9队及以上录取前8名。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参赛队员交纳竞赛服务费每人200元。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一切经费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马术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体育管理中心

宁波市天驿兴嘉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全省各俱乐部、学校

## 五、时间和地点

11月8日-10日，宁波市奉化区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甲组

- 1、盛装舞步：国际马联J14-18个人赛科目（个人赛决赛）
- 2、盛装舞步：国际马联J14-18预赛科目（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 3、场地障碍：1.1米（个人赛决赛）
- 4、场地障碍：1.0米（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 (二) 乙组

- 1、盛装舞步：国际马联Ch12-14预赛B科目（团体赛&个人赛）
- 2、场地障碍：1.0米（个人赛决赛）
- 3、场地障碍：0.9米（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 (三) 丙组

- 1、盛装舞步：国际马联Ch12-14预赛A科目（团体赛&个人赛）
- 2、场地障碍：0.5米（团体赛&个人赛）

## 七、参赛办法

### (一) 报名

- 1、每单位运动员不得超过15名，每单位各组别各小项个人赛参赛人数不限。
- 2、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5名以下（含5名）可报教练员1名，马主2名，工作人员2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5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马主2名，工作人员2名；官员总数不得超过10名。
- 3、各参赛代表单位团体赛最多报4名运动员、5匹马（含1匹备用马），最少报3名运动员、3

匹马，各代表队自带马匹参赛，团体赛马匹需提前确认。

## （二）运动员和马匹条件

### 1、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组别不得互兼，不允许跨组别更改。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5、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6岁（2018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国际马联马匹护照或FEI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

同一参赛马匹只能由一名骑手骑乘参赛。同一骑手同一级别允许骑乘最多两匹马参加比赛，取较好成绩进入获奖名次。

马匹允许兼项参加盛装舞步与场地障碍。

参赛马匹含备用马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青少年选手验马必须戴头盔），未参加验马和未通过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6、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 八、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总则24版，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26版，2024年1月1日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7版，2024年1月1日更新。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赛事监管守则2009版，2019年2月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赛事监管守则2009版，2021年3月更新。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2023年15版，2023年1月1日更新。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浙江省体育局下发通知为准。

## 九、竞赛办法

### （一）盛装舞步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第26版盛装舞步规则。

1、甲组舞步设团体赛与个人赛两场比赛。团体赛为一轮比赛，抽签决定团体出场顺序，队内顺序由各队申报决定。个人赛包含两场比赛，个人资格赛与个人赛决赛。团体赛为个人资格赛，个人资格赛前15名选手含并列第15名获取资格参加个人赛决赛，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个人资格赛成绩倒序5对人马组合一组抽签决定。

2、乙组舞步团体赛与个人赛为同一场比赛。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抽签决定团

团体赛和个人赛出场顺序，队内顺序由各队申报决定，团体选手先出场，个人选手后出场。

3、丙组舞步团体赛与个人赛为同一场比赛。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抽签决定团体赛和个人赛出场顺序，队内顺序由各队申报决定，团体选手先出场，个人选手后出场。

4、团体赛：若同一骑手骑乘两匹马参加比赛，团体马必须先出场。

5、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百分比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同，比较各队位列第三位人马组合的百分比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位列第二位人马组合的百分比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6、个人赛排名：甲组个人赛以百分比得分最高者获胜，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综合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以中位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乙组个人赛、丙组个人赛以百分比得分最高者获胜，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技术分高者名次列前（参见国际马联盛装舞步青少年科目评分指南），如仍相同，以骑乘品质分中骑手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二）场地障碍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第27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1、障碍赛各组别比赛办法如下：

（1）甲组、乙组障碍赛分别设团体赛与个人赛两场比赛。团体赛为一轮赛，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若同一骑手骑乘两匹马参加比赛，团体马必须先出场。个人赛包含两场比赛，个人资格赛与个人赛决赛。团体赛为个人资格赛，个人资格赛前20名选手含并列第20名获取资格参加个人赛决赛，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为个人资格赛成绩按罚分及时间倒序。

（2）丙组障碍团体赛与个人赛为同一场比赛。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抽签决定团体赛和个人赛出场顺序。若同一骑手骑乘两匹马参加比赛，团体马必须先出场。

2、障碍赛各级别比赛办法如下：

（1）场地障碍1.1米（甲组个人赛决赛）为争时赛，含即时附加赛。

比赛以一轮进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238.2.2以及245.3执行，采用A表判罚。障碍最高高度为1.1米，设10至12道障碍，含一道AB组合障碍，行进速度为350米/分钟。比赛以罚分最少用时最少者获胜。

正赛零罚分人马组合不离开场地，待裁判再次打铃后立即进行附加赛，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比赛以附加赛罚分最少者获胜，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附加赛退赛、淘汰者并列排在附加赛的最后一位。若正赛无零罚分骑手，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查看路线时，需同时查看附加赛路线。

（2）场地障碍1.0米（甲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乙组个人赛决赛）为争时赛，无附加赛。比赛以一轮进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238.2.1执行，采用A表判罚。

障碍最高高度为1.0米，设10至12道障碍，含一道AB组合障碍，行进速度为350米/分钟。个人资格赛排名以罚分少者排名列前，若罚分相同，用时少者排名列前。

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罚分相加，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总用时，总用时少则名次列前。如果团体总罚分相同并且总时间也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三位人马组合的成绩，该人马组合罚分较少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若再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二位人马组合的比赛成绩，该人马组合罚分较少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

(3) 场地障碍0.9米（乙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为计分赛。

比赛以一轮进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269执行，采用A表判罚。

障碍最高高度为0.9米，设10道障碍，行进速度为325米/分钟。以1-10分分别记分，每完成相应分数的障碍则获得相应得分，打杆不记分。最后一道障碍设为选择障碍，其中一道为魔鬼障碍，成功完成魔鬼障碍获得20分，若失败则扣除20分。

个人资格赛排名以得分高者获胜，若得分相同，用时少者排名列前。

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得分相加，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总得分相同，比较各队总用时，总用时少则名次列前。如果团体总得分相同且总时间也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三位人马组合的成绩，该人马组合得分较高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若再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二位人马组合的比赛成绩，该人马组合得分较高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

(4) 场地障碍0.5米（丙组团体赛&个人赛）为单边贴时赛。

比赛以一轮进行，障碍最高高度为0.5米，设8至10道障碍，行进速度为325米/分钟。个人赛以罚分少者获胜，超出允许时间每1秒罚1分，超出限制时间参赛人马组合淘汰。若罚分相同，以贴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罚分相加，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总用时，总用时最贴近允许时间的团体名次列前。

## 十、着装与马具等赛事监管主要规则

### （一）盛装舞步

上马必须佩戴头盔。任何选手（以及其他人员）在违反本规则时必须停止骑马，戴上头盔后才允许骑马；

骑士服：任何单色骑士服或燕尾服（甲组）；任何单色骑士服（乙组、丙组）；

头盔：黑色或与骑士服同色；马裤：白色或米色；

领巾或领带：白色或米色；

手套：白色、米色或与骑士服同色；马靴：黑色或与骑士服同色；

马刺：可戴可不戴；如果使用马刺，必须是光滑的金属材质，马刺可以是弯柄的或着直柄，允许使用轮式马刺（马刺轮必须是可以转动并且是圆滑不锋利的）；乙组、丙组马刺长度不超过3.5厘米；

马鞭：比赛场地不得使用任何马鞭，热身场可以使用一根长度不超过1.20米的马鞭；

马鞍：必须使用舞步鞍；

衔铁：甲组允许使用大勒双缰或小勒单缰；乙组、丙组只允许使用小勒单缰；

耳罩：允许使用，但耳罩不可遮挡马眼，耳塞不可使用。耳罩的颜色和款式的选用必须谨慎；

配件：严禁使用任何种类的配件（例如抬头缰、侧缰、折返缰、平衡缰等）；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眼罩。

### （二）场地障碍

上马必须佩戴头盔。任何选手（以及其他人员）在违反本规则时必须停止骑马，戴上头盔后才允许骑马；

深色骑士服或俱乐部统一骑士服。白色或米色马裤、马靴、白色衬衫和领巾或领带；

马刺可戴可不戴。如使用马刺，必须是光滑的金属材质，刺柄尾端必须光滑。若马刺柄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马刺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

马鞭：不得使用超过75厘米或末端负重的马鞭；青少年儿童骑手跳跃障碍建议穿着防护背心。

####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二) 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并按9、7、6、5、4、3、2、1分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三) 比赛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个人赛前8名、团体赛前三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代表单位奖匾或奖状。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五) 比赛设“盛装舞步最佳马主奖”，由最高级别盛装舞步个人赛冠军马匹的马主荣获，颁发奖杯一座；“场地障碍最佳马主奖”，由最高级别场地障碍个人赛冠军马匹的马主荣获，颁发奖杯一座。

(六) 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根据验马情况，由大会兽医评定，颁发奖杯一座。

####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运动员或马匹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500元。

(三)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四) 所有技术事宜均以赛前技术会公布为准，任何人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在比赛成绩公布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费为每项1000元人民币，一经投诉核实成功后，申诉费退回，反之不退），组委会不接受任何口头申诉。

#### **十三、经费**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参赛马匹管理在指定场地。

#### **十四、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马术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西湖马术运动俱乐部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全省各俱乐部、学校

## 五、时间和地点

5月17日-19日，杭州市余杭区

## 六、竞赛项目

### (一) 甲组

- 1、盛装舞步：国际马联J14-18个人赛科目（个人赛决赛）
- 2、盛装舞步：国际马联J14-18预赛科目（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 3、场地障碍：1.1米（个人赛决赛）
- 4、场地障碍：1.0米（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 (二) 乙组

- 1、盛装舞步：国际马联Ch12-14预赛B科目（团体赛&个人赛）
- 2、场地障碍：1.0米（个人赛决赛）
- 3、场地障碍：0.9米（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 (三) 丙组

- 1、盛装舞步：国际马联Ch12-14预赛A科目（团体赛&个人赛）
- 2、场地障碍：0.5米（团体赛&个人赛）

## 七、参赛办法

### (一) 报名

- 1、每单位运动员不得超过15名，每单位各组别各小项个人赛参赛人数不限。
- 2、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5名以下（含5名）可报教练员1名，马主2名，工作人员1名，此后运动员每增加5名可增报1名教练员、马主2名，工作人员1名；官员总数不得超过10名。
- 3、各参赛代表单位团体赛最多报4名运动员、5匹马（含1匹备用马），最少报3名运动员、3

匹马，各代表队自带马匹参赛，团体赛马匹需提前确认。

## （二）运动员和马匹条件

### 1、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组别不得互兼，不允许跨组别更改。

3、参赛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4、港澳台运动员须完成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5、参赛马匹年龄须达到6岁（2018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国际马联马匹护照或FEI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

同一参赛马匹只能由一名骑手骑乘参赛。同一骑手同一级别允许骑乘最多两匹马参加比赛，取较好成绩进入获奖名次。

马匹允许兼项参加盛装舞步与场地障碍。

参赛马匹含备用马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青少年选手验马必须戴头盔），未参加验马和未通过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6、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 八、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总则24版，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26版，2024年1月1日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7版，2024年1月1日更新。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赛事监管守则2009版，2019年2月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赛事监管守则2009版，2021年3月更新。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2023年15版，2023年1月1日更新。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浙江省体育局下发通知为准。

## 九、竞赛办法

### （一）盛装舞步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第26版盛装舞步规则。

1、甲组舞步设团体赛与个人赛两场比赛。团体赛为一轮比赛，抽签决定团体出场顺序，队内顺序由各队申报决定。个人赛包含两场比赛，个人资格赛与个人赛决赛。团体赛为个人资格赛，个人资格赛前15名选手含并列第15名获取资格参加个人赛决赛，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个人资格赛成绩倒序5对人马组合一组抽签决定。

2、乙组舞步团体赛与个人赛为同一场比赛。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抽签决定团

团体赛和个人赛出场顺序，队内顺序由各队申报决定，团体选手先出场，个人选手后出场。

3、丙组舞步团体赛与个人赛为同一场比赛。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抽签决定团体赛和个人赛出场顺序，队内顺序由各队申报决定，团体选手先出场，个人选手后出场。

4、团体赛：若同一骑手骑乘两匹马参加比赛，团体马必须先出场。

5、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百分比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同，比较各队位列第三位人马组合的百分比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位列第二位人马组合的百分比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6、个人赛排名：甲组个人赛以百分比得分最高者获胜，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综合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以中位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乙组个人赛、丙组个人赛以百分比得分最高者获胜，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技术分高者名次列前（参见国际马联盛装舞步青少年科目评分指南），如仍相同，以骑乘品质分中骑手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二）场地障碍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第27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1、障碍赛各组别比赛办法如下：

（1）甲组、乙组障碍赛分别设团体赛与个人赛两场比赛。团体赛为一轮赛，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若同一骑手骑乘两匹马参加比赛，团体马必须先出场。个人赛包含两场比赛，个人资格赛与个人赛决赛。团体赛为个人资格赛，个人资格赛前20名选手含并列第20名获取资格参加个人赛决赛，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为个人资格赛成绩按罚分及时间倒序。

（2）丙组障碍团体赛与个人赛为同一场比赛。团体赛成绩与个人赛成绩同时产生，抽签决定团体赛和个人赛出场顺序。若同一骑手骑乘两匹马参加比赛，团体马必须先出场。

2、障碍赛各级别比赛办法如下：

（1）场地障碍1.1米（甲组个人赛决赛）为争时赛，含即时附加赛。

比赛以一轮进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238.2.2以及245.3执行，采用A表判罚。障碍最高高度为1.1米，设10至12道障碍，含一道AB组合障碍，行进速度为350米/分钟。比赛以罚分最少用时最少者获胜。

正赛零罚分人马组合不离开场地，待裁判再次打铃后立即进行附加赛，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比赛以附加赛罚分最少者获胜，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附加赛退赛、淘汰者并列排在附加赛的最后一位。若正赛无零罚分骑手，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查看路线时，需同时查看附加赛路线。

（2）场地障碍1.0米（甲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乙组个人赛决赛）为争时赛，无附加赛。比赛以一轮进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238.2.1执行，采用A表判罚。

障碍最高高度为1.0米，设10至12道障碍，含一道AB组合障碍，行进速度为350米/分钟。个人资格赛排名以罚分少者排名列前，若罚分相同，用时少者排名列前。

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罚分相加，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总用时，总用时少则名次列前。如果团体总罚分相同并且总时间也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三位人马组合的成绩，该人马组合罚分较少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若再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二位人马组合的比赛成绩，该人马组合罚分较少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



(3) 场地障碍0.9米（乙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为计分赛。

比赛以一轮进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269执行，采用A表判罚。

障碍最高高度为0.9米，设10道障碍，行进速度为325米/分钟。以1-10分分别记分，每完成相应分数的障碍则获得相应得分，打杆不记分。最后一道障碍设为选择障碍，其中一道为魔鬼障碍，成功完成魔鬼障碍获得20分，若失败则扣除20分。

个人资格赛排名以得分高者获胜，若得分相同，用时少者排名列前。

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得分相加，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总得分相同，比较各队总用时，总用时少则名次列前。如果团体总得分相同且总时间也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三位人马组合的成绩，该人马组合得分较高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若再相同，比较团体排名第二位人马组合的比赛成绩，该人马组合得分较高用时较少的团体名次列前。

(4) 场地障碍0.5米（丙组团体赛&个人赛）为单边贴时赛。

比赛以一轮进行，障碍最高高度为0.5米，设8至10道障碍，行进速度为325米/分钟。个人赛以罚分少者获胜，超出允许时间每1秒罚1分，超出限制时间参赛人马组合淘汰。若罚分相同，以贴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团体赛排名将同队获得前3名人马组合的罚分相加，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总用时，总用时最贴近允许时间的团体名次列前。

## 十、着装与马具等赛事监管主要规则

### (一) 盛装舞步

上马必须佩戴头盔。任何选手（以及其他人员）在违反本规则时必须停止骑马，戴上头盔后才允许骑马；

骑士服：任何单色骑士服或燕尾服（甲组）；任何单色骑士服（乙组、丙组）；

头盔：黑色或与骑士服同色；马裤：白色或米色；

领巾或领带：白色或米色；

手套：白色、米色或与骑士服同色；马靴：黑色或与骑士服同色；

马刺：可戴可不戴；如果使用马刺，必须是光滑的金属材质，马刺可以是弯柄的或着直柄，允许使用轮式马刺（马刺轮必须是可以转动并且是圆滑不锋利的）；乙组、丙组马刺长度不超过3.5厘米；

马鞭：比赛场地不得使用任何马鞭，热身场可以使用一根长度不超过1.20米的马鞭；

马鞍：必须使用舞步鞍；

衔铁：甲组允许使用大勒双缰或小勒单缰；乙组、丙组只允许使用小勒单缰；

耳罩：允许使用，但耳罩不可遮挡马眼，耳塞不可使用。耳罩的颜色和款式的选用必须谨慎；

配件：严禁使用任何种类的配件（例如抬头缰、侧缰、折返缰、平衡缰等）；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眼罩。

### (二) 场地障碍

上马必须佩戴头盔。任何选手（以及其他人员）在违反本规则时必须停止骑马，戴上头盔后才允许骑马；

深色骑士服或俱乐部统一骑士服。白色或米色马裤、马靴、白色衬衫和领巾或领带；

马刺可戴可不戴。如使用马刺，必须是光滑的金属材质，刺柄尾端必须光滑。若马刺柄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马刺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

马鞭：不得使用超过75厘米或末端负重的马鞭；青少年儿童骑手跳跃障碍建议穿着防护背心。

####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 个人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二) 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三) 比赛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个人赛前8名、团体赛前三名马匹将授予佩花。

(四) 比赛设“盛装舞步最佳马主奖”，由最高级别盛装舞步个人赛冠军马匹的马主荣获，颁发奖杯一座；“场地障碍最佳马主奖”，由最高级别场地障碍个人赛冠军马匹的马主荣获，颁发奖杯一座。

(五) 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根据验马情况，由大会兽医评定，颁发奖杯一座。

####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报名运动员或马匹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500元。

(三)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四) 所有技术事宜均以赛前技术会公布为准，任何人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在比赛成绩公布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费为每项1000元人民币，一经投诉核实成功后，申诉费退回，反之不退），组委会不接受任何口头申诉。

#### 十三、经费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参赛马匹管理在指定场地。

#### 十四、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棒垒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嘉兴市郊野乡园文化体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9日-22日

地点：嘉兴平湖市徐家埭棒球场

## 五、组别与参赛

### （一）参赛条件

1、赛事规模控制在26支代表队以内。

2、各设区市体育局可报名2支队伍，并且非同一组别，运动员必须为浙江省体育局注册青少年运动员。优先安排各设区市代表队参赛。

3、省协会注册各单位会员参赛名额分配，按照单位注册人数占总注册人数比例折算为30%，按全省青少年春季联赛组织参赛队伍数占总队伍数比例折算为30%，按全省青少年春季联赛成绩积分占总积分折算为40%，由省协会合计后分配单位会员的其他参赛名额，赛前公开公示，随同赛事补充通知正式发布。

4、承办的单位会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报队伍参赛，增报队伍总数不超过2支，非同一组别，必须代表省棒垒球协会单位会员报名，运动员必须为浙江省棒垒球协会会员。

5、各代表队教练员，必须为浙江省棒垒球协会会员并取得教练员资格认证，报名单位完成岗前赛风赛纪等相关内训。

6、每队编制内报名人数不超过25名，其中运动员不少于12名，不超过20名，领队1名，教练员2名（明确主教练1名），指导教师1名（学校在职老师），工作人员1名。

7、所有参赛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一支队伍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低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高年龄组赛事（仅限上升一个年龄组别参赛，U18组不可越级参加），高年龄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赛事。

7、在外省体育系统或代表外省在中国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报名结束后至开赛前，公开公示、接受举报，如查证属实，取消所在代表队全队参赛资格。视情节严重性，通报代表的单位会员，取消未来一定时间段内的参赛资格。

## (二) 参赛年龄要求

- 1、U12组参赛队员须为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2、U15组参赛队员须为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3、U18组参赛队员须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

## (三) 设项分组及器材要求

### 1、设项分组：

- (1) U12棒球（投打组）。
- (2) U15棒球（投打组）。
- (3) U18棒球（投打组）。

### 2、器材要求：

- (1) U12组使用官方指定BR300棒球。
- (2) U15组使用官方指定BR230棒球。
- (3) U18组使用官方指定BR200棒球。
- (4) 球棒均使用一体式金属球棒（碳纤维、拼接球棒及其他异形球棒禁止使用）。

注：比赛用球、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其余器材各队自行携带。

### 3、场地要求

- (1) U12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2.86M，投手距离：15.54M，本垒打距离：67M。
- (2) U15、U18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7.43M，投手距离18.44M，本垒打距离99M。

## 六、竞赛办法

### (一) 赛制

- 1、各组赛制和名次产生办法将由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 2、如单一组别参赛队伍少于3支，取消该组别比赛。
- 3、根据报名队伍数及需要的分组，视情况设种子队，依据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成绩确定。

### (二) 竞赛规则

- 1、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2018版《竞赛规则》。
- 2、U12、U15组每场比赛进行7局或90分钟，U18组每场比赛进行7局或120分钟，不足10分钟，不开新局，如主队领先时，不足10分钟当即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終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7局或满时间后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 3、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五局7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 4、U15组别（含）以下不执行DH规则。
- 5、每名投手限投3局，蹬板即为一局，延长赛中，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 6、U15组别（含）以下禁止投变化球，如违反规定按以下规定判罚：

(1) 投球的自然变化，不视为变化球。

(2) 投手投一变化球时，除判“一球”外，还要提出警告，如再投，除再判“一球”外，应令其退出比赛。

(3) 投手投变化球被击出，包括击球员在内的所有跑垒员都安全进占一个垒位及以上，所形成的局面有效，不按投手投变化球处理，除此之外，跑垒员返回原垒位，判击球员“一球”。

7、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四) 名次产生办法

1、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的1分，负一场得0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如两队总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 如两队以上总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 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断比赛时间超过20分钟，不能按预定赛程完成全部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 (五) 服装

1、各队必须准备2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棒垒球比赛服，并在报名单上注明、号码颜色，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高度不小于15厘米。

2、比赛时，运动员（含投手）必须穿运动鞋或胶钉鞋，禁止穿钢（铁）钉鞋，经劝告仍未更换者，裁判员可直接宣告驱逐出场。

3、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穿着本队比赛服，并佩戴头盔。

4、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比赛时不得戴首饰。

### 七、技术官员选派

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 团体奖

1、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授予奖励证书，前三名授予证书、奖牌，不足8队（含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3、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赛事组委会评定。

#### (二) 个人奖项

1、优秀教练员奖：各组别冠军队主教练。

2、优秀运动员奖：每队1名。

3、最佳击球员奖：每队1名。

4、本垒打奖：每组别1名。

- 5、优秀投手奖：冠军队1名。
- 6、优秀指导教师奖：各组别冠军队指导教师（学校在职老师）。
- 7、优秀裁判员奖：按照裁判员人数的30%比例执行。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已报名参赛队，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无故退赛，否则取消参赛队所有人员参加省级赛事资格一年以上。

## 十、经费

1、参赛各代表队来往交通、食宿及医疗费用自理，比赛期间场地租用、竞赛组织、保险等费用由赛会承担。

2、各设区市体育局报名代表队免收竞赛服务费。省棒垒球协会各单位会员报名代表队，教练员、运动员是省协2024年度注册缴费个人会员，免收竞赛服务费；是注册未缴费个人会员，缴纳竞赛服务费，每人500元。非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棒垒球协会2024年度注册人员不得参赛。竞赛服务费主要用于赛事筹备，报名缴费后因故未参赛或退赛的，不予退费。

3、参赛各代表队，报到时向大会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3000元，赛会技术会议前未缴纳保证金的，不得参赛。保证金用于比赛期间对运动队（员）及啦啦队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进行处罚，赛事期间未发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赛后15天内如数退还。

##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文明、干净的比赛，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严禁无故弃权、打假赛；如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或对方教练员、运动员，停止比赛或拒不出席开闭幕式活动，经劝说仍超过5分钟不到场的及其它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取消本次赛事所有奖项评选，并上报省体育局、省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凡提出抗议的队伍必须在提出抗议后30分钟或在抗议的情况下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抗议报告书》和人民币2000元抗议费，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如胜诉将抗议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三）仲裁委员会在接到队伍抗议后，可随时询问或调查有关队伍和运动员，被仲裁委员会询问或调查的代表队和运动员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有意回避或拒不接受询问或调查的，组委会有权取消有关队伍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给予进一步处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如有冒名顶替等违反参赛规定的运动队，一经查实，取消全队比赛资格，违规球队所有已进行的比赛和未进行的比赛均按0:15告负。

（五）严禁参赛队员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取消运动队参赛资格，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由省棒垒球协会上报省体育局、中棒协或中垒协追加处理。

##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棒垒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浙江柏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5日-19日

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 五、组别与参赛

### (一) 参赛条件

1、赛事规模控制在40支代表队以内。

2、各设区市体育局可报名3支队伍，并且非同一组别，运动员必须为浙江省体育局注册青少年运动员。优先安排各设区市代表队参赛。

3、省协会注册各单位会员参赛名额分配，按照单位注册人数占总注册人数比例折算为30%，按全省青少年春季联赛组织参赛队伍数占总队伍数比例折算为30%，按全省青少年春季联赛成绩积分占总积分折算为40%，由省协会合计后分配单位会员的其他参赛名额，赛前公开公示，随同赛事补充通知正式发布。

4、承办的单位会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报队伍参赛，增报队伍总数不超过4支，非同一组别，必须代表省棒垒球协会单位会员报名，运动员必须为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注册会员。

5、各代表队教练员必须为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注册会员，并取得教练员资格认证。主教练必须参加2022年8月或2024年2月省体育局、省协会举办的垒球教练培训班，并考评合格。

6、每队编制内报名人数不超过25名，其中运动员不少于12名，不超过20名，领队1名，教练员2名，指导老师1名，工作人员1名。

7、所有参赛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一支队伍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低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高年龄组赛事（仅限上升一个年龄组别参赛。低年龄组参加最高年龄组赛事的，不得参加该组别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高年龄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赛事。

8、在外省体育系统或代表外省在中国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报名结束后至开赛前，公开公示、接受举报，如查证属实，取消所在代表队全队参赛资格。视情节严重性，通报

代表的单位会员，取消未来一定时间段内的参赛资格。

## （二）参赛年龄要求

- 1、U8组参赛队员须为201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2、U10组参赛队员须为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3、U12组参赛队员须为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4、U15组参赛队员须为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5、U18组参赛队员须为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三）设项分组及器材要求

### 1、设项分组：

- （1）U8软式棒垒球（徒手组）。
- （2）U10软式棒垒球（手套组）。
- （3）U12软式棒垒球（手套组）。
- （4）U15垒球（快投组）。
- （5）U18垒球（快投组）。

### 2、性别要求

（1）U8、U10、U12软式棒垒球各组别混合组队参赛，每队报名运动员中异性不得少于3人，上场9名运动员，异性不得少于2人。

（2）U15、U18垒球（快投组）仅限女运动员参赛。

### 3、器材要求：

- （1）徒手组：CS徒手组软球、泡棉棒、T座及双色L型垒包。
- （2）手套组：CS手套组球棒、球、T座、双色L型垒包及手套。
- （3）U15、U18垒球（快投组）：使用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比赛指定用球，球棒均使用一体式金属球棒（碳纤维、拼接球棒及其他异形球棒禁止使用）。

注：软式棒垒球比赛用球、球棒、T座及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快投组比赛用球、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其余器材各队自行携带。

### 4、场地要求

- （1）U8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3M，本垒打距30M；
- （2）U10手套组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5M，本垒打：40M；
- （3）U12软式棒垒球（T-ball）：垒间距：15M，本垒打：50M；
- （4）U15垒球（快投组）：垒间距：18.29M，投手距离：12.19M，本垒打距离：67.06M；
- （5）U18垒球（快投组）：垒间距：18.29M，投手距离：13.11M，本垒打距离：67.06M。

## 六、竞赛办法

### （一）赛制

- 1、各组赛制和名次产生办法将由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 2、如单一组别参赛队伍少于3支，取消该组别比赛。
- 3、根据报名队伍数及需要的分组，视情况设种子队，依据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垒球（软式棒垒球）锦标赛成绩确定。



## （二）U8、U10、U12组软式棒垒球竞赛规则

1、软式棒垒球项目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软式棒垒球规则（试行）2018修订版》。

2、软式棒垒球项目每场比赛进行5局或60分钟，超过55分钟未完成5局，当局比赛完则比赛结束，若主队领先时，时间不足5分钟，即结束比赛。

3、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5局或60分钟后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4、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含），四局领先10分（含），比赛即可结束，弃权队伍判定为0：45告负。

5、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三）U15、U18组垒球（快投组）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

2、每场比赛为7局或90分钟，时间不足10分钟，不开新局，如主队领先时，即可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7局或90分钟以后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4、每名投手限投3局，踏板即为一局，延长局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5、每场比赛每队可防守暂停3次，延长局起每队每局可防守暂停1次。

6、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四）名次产生办法

1、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的1分，负一场得0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如两队总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如两队以上总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断比赛时间超过20分钟，不能按预定赛程完成全部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 （五）服装

1、各队必须准备2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棒垒球比赛服，并在报名单上注明、号码颜色，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高度不小于15厘米。

2、比赛时，所有运动员必须穿运动鞋或胶钉鞋，禁止穿钢（铁）钉鞋。

3、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着棒垒球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

4、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比赛时不得戴首饰。

## 七、技术官员选派

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团体奖

1、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授予奖励证书，前三名授予证书、奖牌，不足8队（含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赛事组委会评定。

### （二）个人奖项

1、优秀教练员奖：各组别冠军队主教练。

2、优秀运动员奖：每队1名。

3、最佳击球员奖：每队1名。

4、本垒打奖：每组别1名。

5、优秀投手奖：垒球（快投组）冠军队1名。

6、优秀指导教师奖：各组别冠军队指导教师（学校在职老师）。

7、优秀裁判员奖：按照裁判员人数的30%比例执行。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已报名参赛队，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无故退赛，否则取消参赛队所有人员参加省级赛事资格一年以上。

## 十、经费

1、参赛各代表队来往交通、食宿及医疗费用自理，比赛期间场地租用、竞赛组织、保险等费用由赛会承担。

2、各设区市体育局报名代表队免收竞赛服务费。省棒垒球协会各单位会员报名代表队，教练员、运动员是省协2024年度注册缴费个人会员，免收竞赛服务费；是注册未缴费个人会员，减半缴纳竞赛服务费，每人250元。省棒垒球协会各单位会员报名代表队，确因组队需要或报名名额有余，可报非浙江省棒垒球协会2024年度注册个人会员参赛，须经单位会员推荐报名，全额缴纳竞赛服务费，教练员、运动员每人500元。竞赛服务费主要用于赛事筹备，报名缴费后因故未参赛或退赛的，不予退费。

3、参赛各代表队，报到时向大会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3000元，赛会技术会议前未缴纳保证金的，不得参赛。保证金用于比赛期间对运动队（员）及啦啦队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进行处罚，赛事期间未发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赛后15天内如数退还。

##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 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文明、干净的比赛，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严禁无故弃权、打假赛；如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或对方教练员、运动员，停止比赛或拒不出席开闭幕式活动，经劝说仍超过5分钟不到场的及其它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取消本次赛事所有奖项评选，并上报省体育局、省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凡提出抗议的队伍必须在提出抗议后30分钟或在抗议的情况下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抗议报告书》和人民币2000元抗议费，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如胜诉将抗议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三) 仲裁委员会在接到队伍抗议后，可随时询问或调查有关队伍和运动员，被仲裁委员会询问或调查的代表队和运动员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有意回避或拒不接受询问或调查的，组委会有权取消有关队伍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给予进一步处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 如有冒名顶替等违反参赛规定的运动队，一经查实，取消全队比赛资格，违规球队所有已进行的比赛和未进行的比赛均按0:15告负。

(五) 严禁参赛队员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取消运动队参赛资格，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由省棒垒球协会上报省体育局、中棒协或中垒协追加处理。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棒垒球冠军赛 (浙江省棒垒球青少年城市联赛秋季总决赛) 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主办单位

浙江省棒垒球协会

浙江柏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三、承办、协办单位

金华市体育局

东阳市文广旅体局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8-10日、11月16-17日

2、地点：东阳市横店镇明清宫苑、圆明新区

## 五、组别与参赛

### (一) 参赛条件

1、获得2024年浙江省棒垒球青少年城市联赛（秋季赛）总决赛资格的代表队。

2、每队编制内报名人数不超过25人，其中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指导老师1名，运动员不少于12名，不多余20名。

3、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浙江省青少年棒垒球城市联赛秋季赛（2024-2025赛季）比赛。

4、所有参赛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一支队伍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低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高年龄组赛事（仅限上升一个年龄组别参赛，不可越级参加U18组），高年龄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赛事。

5、运动员更换规定。若有伤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参加总决赛需要更换运动员的，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组委会批准。每队最多只能更换3名运动员，并且必须是在同一个三级赛区其他队伍中选择运动员更换，同时上场最多2人。

### (二) 设项分组及器材要求

#### 1、设项分组

(1) U8软式棒垒球（徒手组）。

(2) U10软式棒垒球（手套组）。

(3) U12软式棒垒球（手套组）。

(4) U12棒球（投打组）。

(5) U15垒球（快投组）、U15棒球（投打组）。

(6) U18垒球（快投组）、U18棒球（投打组）。

## 2、性别要求

(1) 软式棒垒球各组别混合组队：每队报名运动员，异性不得少于3人，上场9名运动员，异性不得少于2人。

(2) 棒球组：不限制性别。

(3) 垒球组：仅限女性运动员参加。

## 3、年龄要求

(1) U8组参赛队员须为201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2) U10组参赛队员须为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3) U12组参赛队员须为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4) U15组参赛队员须为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5) U18组参赛队员须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

## 4、场地要求

(1) U8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3M，本垒打距离30M。

(2) U10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5M，本垒打距离40M。

(3) U12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5M，本垒打距离50M。

(4) U12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2.86M，投手距离：15.54M，本垒打距离：67M。

(5) U15垒球（快投组）：垒间距18.29M，投手距离12.19M，本垒打距离67.06M。

(6) U15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7.43M，投手距离18.44M，本垒打距离99M。

(7) U18垒球（快投组）：垒间距18.29M，投手距离13.11M，本垒打距离67.06M。

(9) U18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7.43M，投手距离18.44M，本垒打距离99M。

## 5、器材要求

(1) 软式棒垒球徒手组：CS徒手组软球、泡棉棒、T座及双色L型垒包。

(2) 软式棒垒球手套组：CS手套组球棒、球、T座、双色L型垒包及手套。

(3) 棒球组：使用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比赛指定用球，球棒均使用一体式金属球棒（碳纤维、拼接球棒及其他异形球棒禁止使用）。

(4) 垒球（快投）组：使用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比赛指定用球，球棒均使用一体式金属球棒（碳纤维、拼接球棒及其他异形球棒禁止使用）。

注：软式棒垒球比赛用球、球棒、T座及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棒球组及垒球组比赛用球、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其余器材各队自行携带。

## 六、竞赛办法

### （一）赛制

1、各组赛制和名次产生办法将由报名情况确定。

2、如单一组别参赛队伍少于2支（含）取消该组别比赛。

### （二）U8、U10、U12软式棒垒球组竞赛规则

1、软式棒垒球项目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软式棒垒球规则（试行）2018修订版》。

2、软式棒垒球项目每场比赛进行5局或60分钟，超过55分钟未完成5局，当局比赛完则比赛结束，若主队领先时，时间不足5分钟，即结束比赛。

3、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5局或60分钟后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4、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弃权队伍按0：45告负。

5、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三）U15、U18垒球组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

2、每场比赛为7局或90分钟，时间不足10分钟，不开新局，如主队领先时，即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7局或90分钟以后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4、每名投手限投3局，踏板即为一局，延长局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5、每场比赛每队可防守暂停3次，延长局起每队每局可防守暂停1次。

6、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四）U12、U15、U18棒球组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2018版《竞赛规则》。

2、U12、U15组每场比赛为7局或90分钟，U18组每场比赛为7局120分钟，时间不足10分钟，不开新局，如主队领先时，即可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7局或到达规定时间以后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五局7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4、U15组别（含）以下不执行DH规则。

5、每名投手限投3局，踏板即为一局，延长赛中，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以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6、U15组别（含）以下禁止投变化球，如违反规定按以下规定判罚：

（1）投球的自然变化，不视为变化球。

(2) 投手投一变化球时，除判“一球”外，还要提出警告，如再投，除再判“一球”外，应令其退出比赛。

(3) 投手投变化球被击出，包括击球员在内的所有跑垒员都安全进占一个垒位及以上，所形成的局面有效，不按投手投变化球处理，除此之外，跑垒员返回原垒位，判击球员“一球”。

6. 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六) 积分和名次产生办法

1、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 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 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断比赛时间超过20分钟，不能按预定赛程完成全部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 (七) 服装要求

1、各队必须准备2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棒垒球比赛服，并在报名单上注明、号码颜色，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高度不小于15厘米。

2、比赛时，运动员（含投手）必须穿运动鞋或胶钉鞋，禁止穿钢（铁）钉鞋，经劝告仍未更换者，裁判员可直接宣告驱逐出场。

3、软式棒垒球及垒球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穿着棒垒球服，并于对方教练有明显区别，棒球各组别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穿着本队比赛服，并佩戴头盔。

4、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比赛时不得戴首饰。

### 七、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授予奖励证书，不足8队（含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各组别冠军授予奖杯，前三名授予奖牌、证书，四至八名授予证书。

(二) 设优秀运动员奖每队1名，最佳击球员奖每队1名，本垒打奖每组别1名，授予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

### 九、报名和报到

#### (一) 参赛报名

1、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2、报名截止后，运动员资料不得更改。组委会将依报名表所填信息制作比赛秩序册。

(二) 已报名参赛队，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无故退赛，否则取消参赛队所有人员参加省级赛事资格一年以上。

#### 十、经费

1、参赛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保险及医疗费用自理，比赛期间场地租用、竞赛组织等费用由赛会承担。

2、参赛各代表队，报到时向大会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用于比赛期间对运动队（员）及啦啦队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进行处罚，赛事期间未发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赛后如数退还。

####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 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文明、干净的比赛，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严禁无故弃权、打假赛；如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或对方教练员、运动员，停止比赛或拒不出席开闭幕式活动，经劝说仍超过5分钟不到场的及其它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取消本次赛事所有奖项评选，并上报省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凡提出抗议的队伍必须在提出抗议后30分钟或在抗议的情况下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抗议报告书》和人民币2000元抗议费，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如胜诉将抗议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三) 仲裁委员会在接到队伍抗议后，可随时询问或调查有关队伍和运动员。被仲裁委员会询问或调查的代表队和运动员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有意回避或拒不接受询问或调查的，组委会有权取消有关队伍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给予进一步处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 如有冒名顶替等违反参赛规定的运动队，一经查实，取消全队比赛资格，违规球队所有已进行的比赛和未进行的比赛均按0:15告负。

(五) 严禁参赛队员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取消运动队参赛资格，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由省棒垒球协会报省体育局、中棒协或中垒协追加处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短道速滑比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杭州市体育局

## 三、执行单位

杭州市滑冰轮滑速度运动协会

## 四、参赛单位

各地市、各俱乐部及学校代表队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中旬

地点：待定

## 六、参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甲组：500米、1000米

男子乙组：500米、1000米

男子丙组：500米

女子甲组：500米、1000米

女子乙组：500米、1000米

女子丙组：500米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每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运动员18名。每人限报2项，各单项限报3人。

### (二)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完成浙江省2023-2024年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证明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 (二) 运动员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器材装备符合规则要求。
- (三) 所有竞赛项目及组别均根据报名人数按规则决定赛次。
- (四) 各组别单项参赛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 (五) 报名后不得无故不参加比赛，不得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如因伤病或其他原因，需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前报送相关证明，取得组委会批准后方可退赛。

#### **九、录取名次**

- (一) 各项目录取前8名，凡报名运动员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
-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2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各队参赛经费一切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冰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

##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中旬

地点：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清禾奥体中心

## 五、参加办法

(一) 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各市各组限报2支队伍。

(二) 报名人数

1、每队最多可报22人，包括队员20人、守门员2人（每队20名队员中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赛区报到时须明确是否替补）；每队最少报名人数为11人，包括队员10人、守门员1人。每场比赛运动员实际参赛运动员少于8人的队不得参赛。

2、每队可报随队官员5名，其中必须包含领队、教练员各1名，其他随队官员各队可自行配置。

(三) 运动员条件

1、年龄组别

男子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混合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本次赛事报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支球队参赛，严禁超龄运动员参赛，运动员不得跨年龄组别参赛。正式报名组队后，不得更改替换运动员。混合组男女比例不限。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完成2023-2024年度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 六、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

(二) 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不足3支时，取消该组别比赛。

(三) 各组别参赛队伍5支球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制；6支（含6支）以上，分小组进行比赛。

单循环各组别比赛轮次抽签决定，如同单位两支队伍参赛，则须首轮进行比赛；分组循环时，同单位队伍不可分在同一组。分组循环产生小组名次后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四) 每场比赛分为3局，每局12分钟(净时)，局间休息2分钟。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则直接进行射门比赛。

(五) 比赛采用3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常规时间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在射门比赛的胜队再加1分，负队不加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六) 如果3支或3支以上队伍积分相同，那么将采用以下步骤打破平局。把积分相同的队伍组成一个小组，以下简称“副组”，这个步骤将反复进行，直到只有两支队伍或没有队伍保持积分相同。由于比赛不能以平局结束，所以如果仍有两支队伍积分相同，那么两队之间的比赛胜负将是打破积分相同的决定性因素。若球队积分相等，采用以下步骤决定名次：

1、比赛双方胜者名次列前。

2、如果3支及以上球队积分相同时，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同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相同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4、如仍相同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的进球数决定名次，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如仍相同就在副组之外选一支最接近的而且排名最高的队伍，分别与之比较(①积分；②净胜球；③进球数)，比较结果领先者排名列前。

6、如仍相同，那就把这3支队伍分别和小组之外下一个排名最高的队伍进行比较。

7、当积分相同的多支队伍，已排除一支队伍，其余队伍排名重新按决定名次办法步骤依次执行。

## 七、竞赛装备

(一) 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防摔裤、护袜和头盔(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

(二) 每个队应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80%以上。

(三) 每个队员在各自比赛服背后应按规定印有25到30公分高的明显号码，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每个运动员在各自比赛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四) 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齿、护颈、护档及常规保护装备，否则不允许参赛。

(五) 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代理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代理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8公分，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 八、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项目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三) 每场设最佳运动员奖，授予证书。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2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各队参赛经费一切自理。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

##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中旬

地点：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清禾奥体中心

## 五、参赛组别、项目及等级测试要求

项目	组别	竞赛项目	等级测试要求
单人滑(男/女)	女子甲组	短节目+自由滑	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4级及以上
	女子乙组	自由滑	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3级及以上
	女子丙组	自由滑	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2级及以上
	女子丁组	自由滑	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1级及以上
	男子组	自由滑	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1级及以上
	少年公开组(男、女)	自由滑	无限制
	儿童公开组(男、女)	自由滑	无限制
	幼儿公开组(男、女)	自由滑	无限制
队列滑	混合年龄组别	自由滑	无限制

## 六、参加办法

(一) 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各市各组限报2支队伍。公开组以俱乐部为单位组队，队伍数量不限。每名运动员只能选择一个组别参赛。

### (二) 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3名，运动员名额不限。队列滑要求每队不少于16人报名，上场不少于12人。

### (三)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组别年龄要求

女子甲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子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子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子丁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子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少年公开组（男子、女子）：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儿童公开组（男子、女子）：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幼儿公开组（男子、女子）：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队列滑（男女混合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完成浙江省青少年运动员有效注册（浙里办），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3、\*队列滑（男女混合组）不参与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

##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作为赛事正式评分系统，遵循最新版国际滑联宪章、总则、花样滑冰特殊技术规则。由于本次比赛报名及举行期间部分技术规则有待更新，原则上遇到有争议的新技术规则时，以最新公布的国际滑联公告为准，具体见补充通知。

（二）参赛选手总成绩为短节目和自由滑的得分相加，分数最高者获胜。如果两名运动员在同一个节目中获得相同分数，短节目中技术动作分高的获胜，自由滑中节目内容分高的获胜；如果上述名次依然相同，则参赛选手获得相同名次。

（三）报名后不得无故不参加比赛，不得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如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赛的，需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前报送相关证明，取得组委会批准后方可退赛。

（四）各组别单项参赛代表单位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各个组别规定动作及节目时间

### 1.女子甲组

短节目：音乐时间（2' 20"  $\pm 10''$ ）

（1）一周半或两周半跳。

（2）单跳：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他跳跃重复）

（3）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此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他跳跃重复）

（4）不换足弓身转/侧弓身转或不换足一种燕式的旋转（6圈，不允许跳进入）

（5）只允许一次换足联合旋转（5+5圈，允许跳进入）

（6）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自由滑：音乐时间（3' 00"  $\pm 10''$ ）

（1）最多六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跃，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连续跳。其中一个联跳可以包含三个跳，另一个最多包含两个跳。连续跳包含任意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跳跃，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起跳弧线。只有

两种三周跳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不允许做四周跳。任何一周、两周（包括两周半跳）或三周跳不能完成超过两次。

(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换足联合旋转（至少8圈），允许跳进入，另一个必须是跳接转（至少6圈），允许换足但不允许换姿势。

(3) 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 2. 女子乙组

每个跌倒扣0.5分，无奖励加分。

自由滑：音乐时间（2' 30" ±10"）

(1) 最多五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跳，最多两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不允许三周或四周跳，只有一个一周和一个两周（包括两周半跳）可以重复一次；

(2) 最多两个不同种类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8圈或者不换足联合旋转至少6圈。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8圈或者不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6圈。两个旋转都可跳进入；

(3) 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动作。

## 3. 女子丙组、男子组

每个跌倒扣0.5分，无奖励加分。

自由滑：音乐时间（1' 40" ±10"）

(1) 最多三个跳跃动作，最多两个联跳或一个连跳和一个连续跳。联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两个跳跃之间在冰上旋转一周（浮足可以触冰，但没有发生重心的转移）的情况下，动作仍然符合连续跳的概念。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允许三周或四周跳，只有一个一周和一个两周跳（包括两周阿克谢尔跳），可以重复一次；

(2) 最多两个不同种类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换足转，至少8圈；一个为不换足转，至少6圈。两个旋转都可以选择跳进入；

(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括两个不少于3秒的燕式平衡，必须换足）。

## 4. 女子丁组

每个跌倒扣0.5分，无奖励加分。

自由滑：音乐时间（≤1'）

(1) 最多两个跳跃动作，其中最多一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在整套节目中任何周数跳跃不可以重复；

(2) 最多一个旋转，至少5圈；

(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动作）。

## 5. 少年公开组（男、女）

每个跌倒扣0.5分，无奖励加分。



自由滑：音乐时间（1' 30" ±10"）

（1）最多三个不超过一周的跳跃，不可以做联跳或连续跳，任何一周跳（包括一周半跳），不可以重复；

（2）最多两个不同种类的旋转，换足转至少8圈，不换足转至少4圈，其中一个必须为蹲踞旋转；

（3）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其中必须包括一个不少于3秒的向前燕式平衡。

6.儿童公开组（男、女）

每个跌倒扣0.5分，无奖励加分。

自由滑：音乐时间（1' ±10"）

（1）最多一个不超过一周的跳跃，不可以做联跳或连续跳，可以做一周半跳；

（2）最多一个任意种类的旋转，换足转至少8圈，不换足转至少4圈；

（3）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其中必须包括两个不少于3秒的向前燕式平衡，必须换足。

7.幼儿公开组（男、女）

每个跌倒扣0.5分，无奖励加分。

自由滑：音乐时间（≤1'）

（1）最多一个不超过一周的跳跃，不可以做联跳或连续跳，不可以做一周半跳；

（2）最多一个一种姿势不换足旋转，至少4圈；

（3）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其中必须包括一个不少于3秒的向前燕式平衡。

8.队列滑：

男女不限，一套节目一人跌倒扣0.5分，一人以上跌倒扣1分违规动作：扣2.0分。

音乐时间（2' 00" ±10"）

（1）必须有2-3个造型技术动作（圆形/直线/交叉/圆形/块状/车轮）

（2）必须有2-3种握法（手臂/肩部/腰部）

（3）必须有滑行方向的变化（前/后/左/右）

注意：违反以上规定由技术组按照违规动作扣分

## 八、录取名次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凡报名运动员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二）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经费

各队参赛经费一切自理。公开组须缴纳竞赛服务费300元/人。

## 十一、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围棋协会

宁波市江北区体育局

宁波市江北区体育总会

宁波市江北区围棋协会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

## 五、时间和地点

7月5日—7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二）乙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三）丙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运动员15人（甲组男子3人、女子2人，乙组男子3人、女子2人，丙组男子3人、女子2人）；参赛运动员10名（含10名）至15名，可报领队2名，教练员1名；参赛运动员10名以下，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三）运动员报项

1、男子个人

2、女子个人

3、甲组团体、乙组团体、丙组团体、总团体

## 八、竞赛办法

(一) 男子个人采用积分编排制，具体轮次根据报名人数再定。

(二) 女子个人采用积分编排制，具体轮次根据报名人数再定。

(三) 团体赛甲组团体5人(男子3人、女子2人)、乙组团体5人(男子3人、女子2人)、丙组团体5人(男子3人、女子2人)、总团体15人(甲组男子3人、甲组女子2人、乙组男子3人、乙组女子2人、丙组男子3人、丙组女子2人)，人员不足不参加团体排名，根据个人赛成绩定团体名次，个人名次分相加(冠军0分，后面依次为2、3、4、5、6……分)，积分少者列前。如并列，看个人最高名次，高者列前，如再相同，依次看甲组男子成绩、甲组女子成绩、乙组男子成绩、乙组女子成绩、丙组男子成绩、丙组女子成绩。

## 九、录取名次

(一) 个人赛取前12名，团体取前8名。

(二) 获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最新的《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请将报名表(附件1)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和订房明细表(附件2)，于赛前30天扫描或者拍照连同电子表发送至邮箱xmlxxyjb@163.com，联系人：虞剑波，手机：13586570853，报到当天提交相关原件(详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

1、裁判员于7月5日上午11时前报到。

2、运动队于7月5日下午17时前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并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健康安全承诺书。上述证件、证明缺一不可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已经发生费用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一)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自费队和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三) 相关赛费用请于赛前汇入专用账户(另行通知)。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任。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竞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领队					
教练					
组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男子个人(甲组)		男			
男子个人(甲组)		男			
男子个人(甲组)		男			
女子个人(甲组)		女			
女子个人(甲组)		女			
男子个人(乙组)		男			
男子个人(乙组)		男			
男子个人(乙组)		男			
女子个人(乙组)		女			
女子个人(乙组)		女			
男子个人(丙组)		男			
男子个人(丙组)		男			
男子个人(丙组)		男			
女子个人(丙组)		女			
女子个人(丙组)		女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象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温州市体育局

浙江省棋类协会

## 三、承办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市象棋协会

龙湾区棋类协会

## 四、协办单位

温州高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5日。

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德姆大酒店

## 六、参赛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市级棋类协会、“全国象棋之乡单位”、“浙江省象棋特色学校单位”和法人棋类俱乐部均可报名参加（自费）。

##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U18组男、女个人，团体（2006年1月1日以后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二）U16组男、女个人，团体（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三）U14组男、女个人，团体（2010年1月1日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四）U12组男、女个人，团体（2012年1月1日以后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五）U10组男、女个人，团体（2014年1月1日以后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六）U8组男、女个人，团体（2016年1月1日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 八、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编内可报运动员18人（其中U18、U16、U14、U12、U10、U8男子组各2人，女子组各1人），领队1人，教练员3人；参赛运动员9名（含）以下，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二）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本省的学籍证明并已参加浙江省体育局运动员有效注册，且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参加过浙江省象棋等级赛一次及以上的运动员方有资格参加2024年浙江省象棋锦标赛（已获浙江省棋类协会颁发的地方大师称号者除外和已获得运动

员技术等级称号者除外)。

(三)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占名额, 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

(二) 各组个人赛采用积分编排制; 团体赛采用队员总分制。

(三) 各组的比赛轮次视报名情况另定。

(四) 比赛用时: 采用基本用时加秒制。每方基本用时30分钟, 每走一步加10秒。

(五) 名次确定:

1、团体名次确定根据《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14.9条款, 按各队2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的个人名次总和排列名次, 少者列前。如相等, 则比较个人最高名次、次名次、以此类推。报名不足2男1女运动员的代表队不计团体名次。

2、个人名次根据《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14.3.1“对手分”条款进行区分。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个人和团体均录取前8名。

(二) 各组获得相应成绩的棋手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最新的《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中国象棋协会颁布的《象棋棋手技术等级条例(试行)》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网址:

[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 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 张骏, 电话: 0571-87968598(转) 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 赛前30天截止, 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

请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 并盖公章和订房明细表, 于赛前30天扫描或者拍照连同电子表发送至邮箱, 报到当天提交相关原件(详见补充通知)。报名联系人: 潘中伟, 联系电话: 13967755922(微信同号), 报名结果将在微信平台进行实时公示。

(二) 报到

1、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并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健康安全承诺书。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且一切经费自理。

3、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 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 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 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二、经费

(一)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 自费队和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三) 相关赛费用请于赛前汇入专用账户(另行通知)。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浙江省体育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四、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2024年浙江省少年国际象棋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浙江省棋类协会

## 三、承办单位

象山县星弈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个人自费队

## 五、时间和地点

7月2日-5日，象山县海景大酒店

## 六、竞赛项目

### （一）个人组

- 1、少年男子甲组个人
- 2、少年女子甲组个人
- 3、少年男子乙组个人
- 4、少年女子乙组个人
- 5、少年男子丙组个人
- 6、少年女子丙组个人
- 7、少年男子丁组个人
- 8、少年女子丁组个人

### （二）团体组

- 1、少年男子甲组团体
- 2、少年女子甲组团体
- 3、少年男子乙组团体
- 4、少年女子乙组团体
- 5、少年男子丙组团体
- 6、少年女子丙组团体
- 7、少年男子丁组团体

## 8、少年女子丁组团体

###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运动员36人，个人、团体不得兼项报名，个人每组别男女各报2人，男子团体每组可报3人；女子团体每组可报2人。参加运动员26名（含26名）至36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参赛运动员26名以下，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二) 各单位编内人员（含领队教练）共7名，其余均为编外人员。选拔进入2024年浙江省国际象棋少年队23名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 (三) 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居住证参赛，凭证件检录，港澳台适用。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电脑编排，个人根据报名人数比赛7-9轮，团体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个队参赛，比赛7轮。

(二) 比赛用时：个人、团体赛每方50分钟，每步棋加10秒。

(三) 团体赛上场名单在每轮开赛前十分钟由双方领队交换名单。

(四) 运动员必须做好记录，钟面剩余时间不足5分钟可以不做记录，但同时失去相关需要以记录为依据的权益。

### 九、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个人、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发放证书，参赛组别为8人或8队的录取前六名。参赛组别人数少于8人（队），由组委会增补或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按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最新该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国象棋三级运动员申报。少年个人冠军赛甲组、乙组前8名，丙组、丁组前3名；少年团体冠军赛甲组、乙组前3名，丙组、丁组前2名。

### 十、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各地市限制报名公费队伍一支，自费队伍二支，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

2、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于赛前20天报浙江省棋类协会，联系人：陆诚，电话：18969097662（以邮寄日期邮戳为准，逾期者按无故弃权处理）。

####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二天下午报到。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省体育局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一)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超编人员和各市自费队一切费用自理，象山本地参赛队员自愿原则，其他地市统一食宿。

(二)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三) 相关赛费用请于赛前汇入专用账户（另行通知）。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五子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三、承办单位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一支；以学校、俱乐部组队参赛为自费队。

## 五、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地点：云和县

## 六、竞赛项目

### （一）甲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 （二）乙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 （三）丙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 （四）丁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单位可报运动员人数24人，领队1人、教练员2人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丁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子选手可以参加男子选手组别，男子选手不能参加女子组别，低年龄段选手可以参加高年龄段组别，高年龄段选手不能参加低年龄段组别。

3、凡参赛运动员（不含丁组）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

件参赛，凭证件检录，已在外省注册或已代表外省参加过全国性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的《中国五子棋竞赛规则》2013版(打点数N=2)。

(二) 个人赛各组男女分组比赛，如不到十人的组别男女合并进行比赛。

(三) 竞赛制度：瑞士积分制

(四) 比赛时限：采用每人60分钟包干制，要求记录详细对局(丁组不作记录要求)。

(五) 名次计算：

### 1、个人赛：

①积分编排制比赛依次比较得分、对手分、中间对手分、胜局数区分名次，均为高者列前。如再相同，则决定奖牌归属的加赛快棋，否则名次并列。

②循环制比赛依次比较得分、小分、胜局数、直胜区分名次，均为高者列前。如再相同，则决定奖牌归属的加赛快棋，否则名次并列。

③加赛办法：加赛首先采用双盘制，每方一次先手，时限为每方5分钟，每走一步加3秒，两盘加赛总分不能分出胜负，则再加赛采用单盘制，每方3分钟，每走一步加2秒，直到有一方取胜为止。

2、团体赛：以个人赛成绩计算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各组别取每队成绩最好的2名男选手和1名女选手的名次相加即为该队该组别的名次分(名次分以第一名1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3分，以此类推)，名次分小者名次列前；如果名次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个人名次，个人名次高者成绩列前；如再相同则男子组个人名次最高者所在单位名次列前。

## 九、录取名次

(一) 根据参赛总人数确定录取名次：

各组录取前八名，不足八人的组别减一录取。

(二) 奖励：

个人赛各组前三颁发奖牌和奖状，其他颁发奖状。团体赛各组前三颁发奖匾和获奖证书；4至8名颁发获奖证书。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请将报名表(附件1)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和订房明细表(附件2)，于赛前30天扫描或者拍照连同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报到当天提交相关原件(详见补充通知)。

(二) 报到

1、裁判员于赛前一天报到。

2、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并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健康安全承诺书。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3、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一)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自费队和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三) 相关赛费用请于赛前汇入专用账户（另行通知）。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跳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浙江省棋类协会

## 三、承办单位

缙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协办单位

丽水市国际跳棋协会

缙云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缙云县国际跳棋协会

##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24年7月17-21日

(二) 比赛地点：丽水市缙云县

## 六、竞赛项目与组别

(一) 100格男、女个人、混合团体：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二) 64格男、女个人、混合团体：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 七、参加单位

(一) 各市代表队；

(二) 各市自费队1支。

## 八、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每单位最多可报运动员24人（同一组别男、女合计限报3人，男女比例不限；），领队1人，教练员1-2人；参赛运动员12名（含）至24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参赛运动员12名以下，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

(二) 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女子选手可以参加男子组别，男子选手不可参加女子组别。低年龄段选手可以参加高年龄段组别，高年龄段选手不可参加低年龄段组别（须在报名时确定，以后不得更改）。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全国注册在省外的运动员不可参赛），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报名成功的运动员，无特殊原因不参加比赛，将取消下一届参赛资格。

##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最新印发的《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

（二）比赛赛制和轮数视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各组比赛不超过9轮。

（三）64格采用巴西规则，丙、丁组平行开局，其他年龄组指定开局，两盘制，记大分。

（四）比赛时限

1、100格组：每方40分钟，每走一步加15秒。

2、64格组：每方20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每轮双盘制。

（五）区分名次办法

1、个人赛比较得分区分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比较中间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采用截断法来区分名次。若仍不能区分，则比较同分棋手间的直胜、赢棋数、加赛。

2、混合团体赛名次由个人赛该组成绩最好的2名男子组选手和1名女子组选手名次分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名次分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同分则看个人最好名次。以此类推直至分出名次（不足2男1女的队不计团体成绩）。

3、加赛根据规则，采用莱曼-乔尔基耶夫破同分赛法。64格（平行开局）、100格均一盘制，每方用时5分+3秒。

## 十、录取名次

（一）个人赛各组录取前8名，前三名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四至八名发获奖证书。不足3人的组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团体赛各组录取前六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

（三）参赛选手可根据《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2）》申请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定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请将报名表（附件1）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和订房明细表（附件2），于赛前30天扫描或者拍照连同电子表格发

送至邮箱，报到当天提交相关原件（详见补充通知）

## （二）报到

1、运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30天内体检合格证明，并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健康安全承诺书。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运动队和裁判员报道时间另行通知。

2、各代表队报到时另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

3、本次比赛裁判员、各代表队用餐安排在入住酒店。

4、各代表队请统一着装。

## 十二、经费

（一）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自费队和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三）相关赛费用请于赛前汇入专用账户（另行通知）。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国际跳棋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职别	姓名	性别	二代身份证号	就读年级	组别
领队					
教练					

填表人：

联系手机：

2024年 月 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桥牌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杭州市体育局

浙江省桥牌协会

## 三、承办单位

杭州市桥牌协会

中智汇佳（杭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各市限报3支队伍

##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5至27日

地点：杭州市

## 六、竞赛项目

### （一）定约桥牌团体赛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 （二）迷你桥牌团体赛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运动员名额不限，各组别不限制团体数量，每个团体由4-6名运动员组成，各团体组别不得兼项报名；每个地市可有领队1名、教练1名、1个团体属编内人员（一个地区最多8人），其他属超编人员。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定约甲组 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定约乙组 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定约丙组 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定约丁组 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迷你甲组 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迷你乙组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迷你丙组 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迷你丁组 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

3、持浙江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如外省在浙江读书者可凭学校学籍证件检录。

4、参赛运动员须完成浙里办“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

## 八、竞赛办法

(一) 各组别比赛办法视报名情况定。

(二) 比赛采用：中国桥牌竞赛规则（2018版）；中国桥牌补充规定2020年度。

(三) 参加定约组每对牌手于比赛时携带中文书面体系卡1式2份至赛桌。

## 九、录取名次

(一) 各组团体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第四至第六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各组别比赛均按《中国桥牌协会会员技术等级标准》授予中国桥牌协会大师分。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20天截止。

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于赛前20天（以邮寄日期邮戳为准，逾期者按无故弃权处理）报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路983号，联系人：俞彬，电话13738269062，邮箱：109235716@qq.com，

(二) 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二天下午报到。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30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含途中，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购买）。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在编人员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50元/天/人（在编人员指每个地市可选择一个队包括领队、教练加上4-6名运动员），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按中国桥牌协会大师分授分办法执行。

##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桥牌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报名组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	姓名	身份证号	
领队			
教练			
队员1			
队员2			
队员3			
队员4			
队员5			
队员6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浙江省轮滑协会

## 三、承办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比赛日期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10月

（二）比赛地点：舟山市定海区

## 五、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代表队

##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 （一）速度轮滑

青年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500米+D、1000米、10000米淘汰赛

青年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500米+D、1000米、10000米淘汰赛

少年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500米+D、1000米、10000米淘汰赛

少年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200米追逐赛、500米+D、1000米

少年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项目：200米追逐赛、500米+D、1000米

### （二）自由式轮滑

#### 1、个人项目

青年组：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少年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少年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少年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项目：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 2、集体项目

轮舞：比赛不分组别、不分性别。团队人数3-8人；比赛时间为180秒-210秒。

### (三) 单排轮滑球

青年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男子组、女子组

少年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男子组、女子组

少年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男子组、女子组

少年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项目：男子组、女子组

### (四) 轮滑阻拦

青年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不分性别，每队上场5人。

少年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不分性别，每队上场5人。

少年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不分性别，每队上场5人。

少年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不分性别，每队上场5人。

## 七、参加办法

每个设区市可有领队1名、教练3名、运动员28人，属编内人员；其他属超编人员。

### (一) 报名人数：

1、速度轮滑项目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3人，每人限报2个项目；

2、自由式轮滑个人项目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3人。集体项目轮舞可报1支队伍，男、女运动员合计3-8人。

3、单排轮滑球项目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组别可报1支队伍，男、女运动员6-12人。

4、轮滑阻拦项目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组别可报1支队伍，运动员不分性别，运动员8-12人。

5、除轮舞外，速度轮滑和自由式轮滑、单排轮滑球、轮滑阻拦禁止跨年龄组参赛。运动员不

得在速度轮滑、自由式轮滑和单排轮滑球之间兼项。

## （二）运动员条件

凡参赛运动员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浙江省学籍原件参赛，凭证检录。

## 八、竞赛办法

（一）速度轮滑项目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2013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并结合世界轮联发布的最新条款。

（二）自由式轮滑采用世界轮联发布的最新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

（三）轮舞采用中国轮滑协会轮舞竞赛规则2019（试行）。

（四）单排轮滑球项目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2020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并结合世界轮联发布的最新条款。

（五）轮滑阻拦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 九、录取名次、奖励办法及等级申请

（一）各单项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颁发奖状，前3名颁发奖牌。如参赛人数不足8名/队时，按实际参赛数减1录取。参赛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

（二）获各项目前八名的给予计算团体总分。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双人及以上项目按照1.5倍积分）。团体总分按各单项名次得分之和累积，总分相等，冠军多者在前，冠军数相等，亚军多者在前，以此类推。

（三）速度轮滑、自由式轮滑、单排轮滑球相关组别获得相应成绩的选手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2021〕131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 十、报名报到

（一）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请将报名表（附件1）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和订房明细表，于赛前30天扫描或者拍照连同电子表发送至邮箱，报到当天提交相关原件（详见补充通知）。网上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盖公章邮寄，邮寄地址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二）自由式轮滑项目请于赛前20天将本队参赛队员表演音乐的名称统一修改为“名字+性别+组别”，统一存于同一文件夹，并将文件夹名称修改为队伍名字+音乐，压缩后发送压缩包至赛事组委会指定音乐接收邮箱（另行通知）。未按要求备注者视为音乐未提交。

### （三）报到

1、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一年内的体检合格证（一人一份）。上述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2、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

3、各代表队、裁判员报道时间与地点见补充通知。

## 十一、经费

（一）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

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二）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每个设区市可有领队1名、教练3名、运动员28人，属编内人员；其他属超编人员），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四）相关赛费用请于赛前汇入专用账户（另行通知）。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执行承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温州市体育局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海陆空模型运动协会

温州九里楠溪文旅有限公司

温州楠祥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五、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两支

##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5月17-20日，永嘉县楠溪江

## 七、竞赛项目

### （一）竞赛项目

甲组（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1、C6塑料商品套材航海模型
- 2、F4-A商品套材机械动力仿真航行
- 3、MINI-ECO迷你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
- 4、MINI-MONO迷你级电动方程式追逐
- 5、MINI-HYDRO迷你级电动多体艇竞速
- 6、FSR-OE21迷你级电动机追逐赛
- 7、FSR-O3.5迷你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赛
- 8、FSR-V3.5迷你级内燃机耐久拉力赛
- 9、F5-E一米级遥控帆船模型
- 10、F5-S900S900级遥控帆船模型
- 11、F5-ST950ST950级商品套材遥控帆船模型



- 12、MINI-ECO-TEAM 迷你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接力（团体）
- 13、F6-PZ 普及类水上足球赛（团体）
- 14、F1-E+FSR-E 电动三角绕标竞时（团体）
- 15、F3-E+F3-V 花样绕标（团体）
- 16、F5-400+F5-550 遥控帆船模型赛（团体）

**（二）竞赛项目：**

乙组：（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1、F5-PS550 普及类遥控帆船模型
- 2、F5-PS400 普及类遥帆船模型
- 3、FSR-V3.5 迷你级内燃机耐久拉力赛
- 4、FSR-O3.5 迷你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赛
- 5、MINI-ECO-Q 商品套材电动三角绕标追逐赛
- 6、FSR-E1 轻量级电动耐久竞速

**八、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
- 2、每队每项限报运动员2人（自费队伍运动员限报3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不包括新项目 MINI-ECO-Q、F6-PZ、FSR-E1、MINI-HYDRO）。并在报名表上注明参赛项目，如所报项目（兼项）在竞赛时间上冲突，由参赛者自行选择。
- 3、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赛。
- 4、各代表队至少须报2个项目及3名运动员（含）以上方可组队参赛。

**（二）运动员条件**

- 1、省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项目的比赛，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以省体育局发文为准）。
- 2、参赛运动员须完成浙里办“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
- 3、本次比赛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项目（小项）可申报等级运动员。

**九、竞赛办法**

竞赛执行《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竞赛规则》2020年试行版和竞赛规则补充规定及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

**十、录取名次**

-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8（含）人（组），减1录取名次；不足3（含）人（组），则不立项。
-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行规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 1、各地市限制报名公费队伍一支，自费队伍二支，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
- 2、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

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15天截止。

3、报名参赛需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于赛前15天报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丁舒滢，电话：15757120212（以邮寄日期邮戳为准，逾期者按无故弃权处理，电子版请发邮箱378137131@qq.com）。

## （二）报到

裁判员提前二天报到，运动队提前一天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已经发生费用自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含途中，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购买）。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二、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超编人员、自费队除外），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比赛器材由运动员自备，每名运动员必须有自己的竞赛器材，竞赛用器材燃料自行解决。

## 十三、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人民政府

宁波五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各市自费队两支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18-22日，中国·宁波（咸祥）航空飞行营地

## 六、竞赛项目

### （一）个人项目

- 1、线操纵特技（P2B）
- 2、二级线操纵特技（P2E）
- 3、线操纵电动空战（P2D）
- 4、遥控特技（P3A）
- 5、三级遥控特技（P3A-3）
- 6、三级遥控室内特技（P3P-3）
- 7、遥控室内花式（P3P-D，双人组）
- 8、遥控空投（P3R-K）
- 9、遥控牵引滑翔机（P3B）
- 10、二级遥控直升机特技（P3C-2）
- 11、遥控手掷滑翔机（F3K）
- 12、遥控双机分离定点（P3S，双人组）
- 13、遥控弹射滑翔机（P3T）
- 14、二对二遥控空战（P3Z-4，双人组）

- 15、遥控电动滑翔机（P5B）
- 16、遥控纸飞机编队飞行（P5M-3Z，三人组）
- 17、多轴无人机竞速（F9U）
- 18、多轴无人机竞速（F9U）女子组
- 19、多轴无人机足球（F9A）
- 20、高度火箭（S1A）
- 21、助推滑翔机火箭（S4A）
- 22、仿真高度火箭（S5B）
- 23、带降火箭（S6A）
- 24、遥控助推滑翔机火箭（S8D/P）
- 25、橡筋动力室内飞机（P1D-P）

## （二）团体赛

- 26、遥控纸飞机编队飞行（P5M-3Z，三人组）
- 27、遥控室内花式（P3P-D，双人组）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个人项目每小项限报2人（组），团体赛每小项限报3组；各市自费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个人项目每小项限报3人（组），团体赛每小项限报3组。

2、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赛，并只限报名参加一个分项；每名运动员可兼个人项目的一个小项参赛，并可兼团体赛的一个小项参赛。

3、各队必须报2个项目及3名运动员（含）以上可组队。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2、参赛运动员需完成浙里办“体育公共服务”栏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
- 3、本次比赛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项目（小项）可申报等级运动员。

## 八、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最新版《浙江省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竞赛规则》。

## 九、录取名次

（一）团体项目录取前六名，成绩以团体项目的三人（组）得分之和确定。不足三人（组）或其中有弃权或零分的不予录取团体成绩。团体项目总分高者列前；如相同，则以单人（组）最高得分高者列前。

（二）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含）人（组），减1录取名次；不足3（含）人（组），则列为表演项目。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行规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

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20天截止。请将报名表（附件1）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于赛前20天扫描或者拍照连同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报到当天提交相关原件（详见补充通知）。

凡参赛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二天下午报到。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已经发生费用自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含途中，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购买）。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市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超编人员、自费队除外）。各市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大会统一提供航天模型发动机及要求现场制作项目所需套材，费用自理。

## 十二、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飞神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市代表队一支，自费队两支。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11-15日，永康市飞神赛车场

## 六、竞赛项目

- 1、1/24电动拉力车
- 2、1/22电动拉力车
- 3、1/22迷你足球赛
- 4、1/18电动越野车
- 5、1/16电动大轮车
- 6、1/10电动房车
- 7、1/18电动房车
- 8、1/10电动方程式赛车
- 9、1/10电动越野车（四轮驱动）
- 10、1/10电动短途卡车
- 11、1/12电动公路车
- 12、1/10内燃机房车
- 13、1/8电动越野车
- 14、1/8内燃机越野车

第1、4、6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车辆模型团体赛项目，第5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海陆模型足球团体赛项目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各项目限报3人（海陆模型足球团体赛、1/22迷你足球各组别限报1队）；各市自费队每项目可报3人（海陆模型足球团体赛、1/22迷你足球限报1队）。

2、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名两个项目。

3、各代表队必须报2个项目及3名运动员（含）以上可组队。

## （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竞赛项目中1-12项设U12和U18组，13-14项只设U18组，不得跨年龄组别报名参赛。

U12组：2017年8月31日—2011年9月1日出生者；

U18组；2011年8月31日—2006年9月1日出生者。

2、参赛运动员须完成浙里办“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

3、本次比赛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项目（U18组）可申报等级运动员。

## 八、竞赛办法

竞赛项目规则采用《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

## 九、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含）人（组），减1录取名次；不足3（含）人（组），则不立项。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行规定。

## 十、报名和报到

### （一）报名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请各代表队登录浙江省体育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

凡参赛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二天下午报到。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已经发生费用自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购买）。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 十一、经费

按浙江省体育竞赛包干经费开支办法执行。各代表队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50元（超编人员、自费队除外）。各代表队超编人员、各市自费队一切经费自理。比赛器材由运动员自备，每名运动员必须有自己的竞赛器材，不得相互借用，竞赛用器材燃料自行解决。

## 十二、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拱墅区中国式摔跤协会

## 三、协办单位：

杭州市摔跤协会

浙江双雄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四、参加单位：

各地市可选派队伍参赛，市代表队、地市协会代表队、中国式摔跤俱乐部（不含其他俱乐部）、学校代表队均可

##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竞赛日期：2024年8月9-11日

（二）竞赛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体育中心（潮王路8号），暂定。

##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

女子组：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二）乙组：

男子组：44kg、48kg、52kg、56kg、60kg、65kg

女子组：40kg、44kg、48kg、52kg、56kg、62kg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队医1人。无领队或教练的队伍，将不予参赛。

（二）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条件

1、凡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有效注册，并参加过2024年浙江省中国式摔跤公开赛的单位和运动员。

2、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3、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八、竞赛办法：

(一) 中国式摔跤比赛采用《2020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 8人以上的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施行的单败淘汰赛制

(三) 7人以下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 1、7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4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2、6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3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3、5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2人打一场；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上半区第三名列第五名

##### 4、3-4人打循环

##### 5、2人打一场，决冠亚军

(四) 如一个级别只有1人报名参赛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允许运动员升级参加比赛。

(五)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一经报名，各队最多允许2人次更改参赛级别。

(六) 比赛前一天下午15：30召开组委会、技术会议，上交运动员最后参赛级别的确认表。

(七) 下午17：00开始称重和抽签，参加称重和抽签为第二天运动员参赛级别，错过称重规定时间和超重将取消参赛资格。

(八) 运动员自带红蓝边白色跤服和跤鞋

#### 九、录取名次：

(一) 各级别录取前五名。(冠亚军各1名，2人并列第三，4人并列第五)；比赛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团体总分分别以男女各组别个人名次前8人得分按照(9、7、6、4分计算)相加计入团体总分排名次，个人组别不足8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分值不变，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其他颁发获奖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十、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网络报名系统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地址：详见补充通知。

2、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于赛前20天(以邮寄日期邮戳为准，逾期者按无故弃权处理)报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杭州市田家桥路2号，邮编310004)。

联系人：沈佳音 电话：

(二) 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二天下午报到。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 1、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 2、提供开赛前15天内包含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 3、提供参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

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如违反赛纪赛风保证金上交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

#### 十一、经费：

- 1、各参赛队伍的运动员需缴纳竞赛包干费，费用另行通知；
- 2、各参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组委会负责推荐相关酒店。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

开化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参加单位：

各地市、区县、学校、协会、俱乐部（仅限中国式摔跤俱乐部）等均可组队参赛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竞赛日期：2024年11月7-10日

（二）竞赛地点：开化县占旭钢体育馆

## 五、竞赛项目

### （一）甲组：

男子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

75kg、82kg、90kg、100kg

女子组：44kg、48kg、52kg、56kg、60kg、65kg、

70kg、75kg

### （二）乙组：

男子组：44kg、48kg、52kg、56kg、60kg、65kg

女子组：40kg、44kg、48kg、52kg、56kg、62kg

## 六、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无领队或教练的队伍，将不予参赛。

### （二）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条件

#### 1、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凡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有效注册。

3、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 七、竞赛办法

(一) 中国式摔跤比赛采用《2020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 8人以上的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施行的单败淘汰赛制；

(三) 7人以下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 1、7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4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2、6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3人打循环；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各区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3、5人赛制

上半区3人打循环，下半区2人打一场；各区第一名争冠亚军，各区第二名并列第三名。上半区第三名列第五名。

### 4、3-4人打循环。

### 5、2人打一场，决冠亚军。

(四) 如一个级别只有1人报名参赛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五)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一经报名，各队最多允许2人次更改参赛级别，如同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允许升级参赛。

(六) 比赛前一天下午15:30召开组委会、技术会议，上交运动员最后参赛级别的确认表。

(七) 下午17:00开始称重和抽签第二天运动员参赛级别，错过称重规定时间和超重将取消参赛资格。

(八) 运动员自带红蓝边白色跤服和跤鞋。

## 八、录取名次

(一) 各级别录取前五名。(冠亚军各1名，2人并列第三，4人并列第五)；比赛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团体总分分别以男女各组别个人名次前8人得分按照(9、7、6、4分计算)相加计入团体总分排名次，个人组别不足8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分值不变，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其他颁发奖状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待定。

## 九、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网络报名系统报名：具体要求见赛事补充通知。请各代表队登陆浙江省年度赛事竞赛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地址：详见补充通知。

2、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并盖公章，于赛前20天（以邮寄日期邮戳为准，逾期者按无故弃权处理）报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联系人：沈佳音，电话：

(二) 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二天下午报到。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 1、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 2、提供开赛前15天内包含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如违反赛纪赛风保证金上交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

#### **十、经费**

- 1、各参赛队伍的运动员需缴纳竞赛包干费，费用另行通知；
- 2、各参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组委会负责推荐相关酒店。

主要裁判由浙江省摔跤柔道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2024年浙江省第16届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

## 三、承办单位

温州市实验中学

## 四、协办单位

温州市健美操与啦啦操协会

##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4年7月中下旬（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地点：温州市实验中学体育馆

## 六、竞赛项目与组别

### （一）竞赛项目

1、竞技项目：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2、有氧项目：6-8人有氧舞蹈、6-8人有氧踏板。

### （二）竞赛组别

青年组、少年组、预备组、幼儿组

## 七、参赛报名

### （一）参赛资格

1、以学校、俱乐部等名义均可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身份参赛）；

2、以运动员身份证的出生年份确认参赛组别；

（二）各参赛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每个参赛单位至少报领队1名，教练员1-2名，领队（或教练）要随队抵达赛区，负责比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四）比赛报名时，需参赛人员本人和代表单位分别签订免责声明（未成年人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订，代表单位签订需加盖单位公章），免责声明包括疫情的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名时将免责声明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到时将原件提交至组委会；

（五）参赛人员须提交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报到时将原件提交至组委会；

（六）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和裁判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要求如下：（1）保险期限：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2024年1月1日-12月

31日；(2) 保险范围：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中（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3) 报到时将原件提交至组委会。

## 八、竞赛办法

### (一) 参赛要求

#### 1、组别年龄

青年组：15-17岁（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组：12-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预备组：9-11岁（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幼儿组：6-8岁（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2、幼儿组不设竞技操项目；

3、预备组、少年组、青年组设有氧踏板和有氧舞蹈；幼儿组只设有氧舞蹈；

4、每名运动员可以参加同一组别内最多两个项目的比赛；

5、各组别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项目的单位，可各报三名运动员参加预赛，按成绩录取两名进入决赛；参加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项目的单位，最多可各报两组运动员参赛；参加五人操、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的单位限报一组运动员参赛；

5、不允许同一组别运动员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

6、参加各组别竞技项目和有氧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要求，创编自选套路参赛；

7、因伤病原因更换参赛运动员，须在技术方向会结束前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在单位盖章的公函、以及被更换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未成年人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并报组委会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运动员应具备该项目参赛条件和资格完全按照被更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预赛结束后不再接受更换运动员的申请。

### (二) 出场顺序

1、预、决赛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2、当运动员参加多个项目比赛且间隔时间不足10分钟时，将按照现行《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中的“10分钟法则”做出相应调整。

### (三) 晋级决赛

1、青年组单人项目取前14名、集体项目取前12名进入决赛；

2、少年组单人项目取前10名、集体项目取前8名进入决赛；

3、预备组单人项目取前14名、集体项目取前10名进入决赛；

4、各组别有氧项目取前8名进入决赛；

5、如报名组数少于以上录取名次，则减少一名进入决赛；

6、预赛不足四套的单项，进行预、决赛一场。

(四) 如果在预赛或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确定名次：

1、E（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

2、A（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

3、D（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

预赛：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并列者在决赛中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决赛：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

#### （五）申诉

仅允许对本单位的难度分进行申诉，具体要求详见《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

（六）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 2022-2024 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进入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各组别各单项获得冠军的教练员授予最佳教练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四）本次比赛获得以下名次经审批可授予国家健美操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

1、青年组男单、女单前8名，混双、三人前6名，五人前3名；

2、少年组男单、女单前6名，混双、三人前4名，五人前2名；

3、预备组男单、女单前3名，混双、三人、五人第1名。

### 十、比赛报名

（一）各单位于6月1日12:00前扫描二维码和纸质报名表进行报名，并将盖有公章纸质报名表扫描件发至协会邮箱390824632@qq.com，文件名为“参赛单位+参赛组别”，联系人：季杨敏，联系电话：15968108779；

（二）参赛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无公章报名表视为无效报名，不予参赛；

（三）为了便于参赛运动员的管理与安全，所有参赛队住宿由大会统一安排，比赛报到及费用缴纳等注意事项详见补充通知。

### 十一、裁判员选派

（一）仲裁、总裁判长、高级裁判组及其他指定裁判从参加过本周期评分规则学习并考试合格且符合条件的裁判中选派；

（二）全体裁判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等级证书参加裁判工作，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执裁经历；

（三）随队裁判

1、各参赛单位必须选派参加过本周期评分规则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1人；

2、如无法选派符合上述要求的随队裁判，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1500元，方可接受比赛报名。

### 十二、赛风赛纪要求

参赛单位（或个人）如违反以下参赛规定，主办单位和组委会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停止该单位（或个人）比赛资格、取消录取名次、取消比赛成绩和追加停赛等处罚。

（一）违反赛区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二）报名和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三）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不按规定时间乘车和训练，扰乱正常训练和乘车秩序；



(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浪费粮食和比赛资源（水电等）；

(六)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人员以及裁判员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高档消费等活动；

(七)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八) 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

(九) 不尊重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对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言行；

(十) 发表涉及国家、地域或民族歧视等不当言论；

(十一) 发表不实言论，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媒体（包括自媒体）和公众；

(十二) 其它违反赛区规定的行为；

(十三) 其它影响健美操项目形象、赛事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 十三、其他

#### (一) 免责声明

本次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如出现违反竞赛规程、明显错判漏判等扰乱比赛正常秩序的行为，将依据《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三) 本次比赛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竞赛规程进行调整的可能。

####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定向运动协会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

另定

##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1日-22日

地点：杭州市淳安县

##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 1、竞赛项目

- (1) 短距离赛
- (2) 中距离赛
- (3) 百米赛
- (4) 短距离接力赛（3人接力）
- (5) 积分赛（与中距离赛同场进行，参赛者为除了参加中距离比赛的运动员）

### 2、竞赛组别

- (1) 少年男子（M12）组（2012.1.1至2013.12.31出生）
- (2) 少年女子（W12）组（2012.1.1至2013.12.31出生）
- (3) 青少年男子（M14）组（2010.1.1至2011.12.31出生）
- (4) 青少年女子（W14）组（2010.1.1至2011.12.31出生）
- (5) 青少年男子（M16）组（2008.1.1至2009.12.31出生）
- (6) 青少年女子（W16）组（2008.1.1至2009.12.31出生）
- (7) 青年男子（M18）组（2006.1.1至2007.12.31出生）
- (8) 青年女子（W18）组（2006.1.1至2007.12.31出生）
- (9) 成年男子（M21）组（1990.1.1至2005.12.31出生）
- (10) 成年女子（W21）组（1995.1.1至2005.12.31出生）

## 六、参赛办法

- 1、参赛单位须为各地市、县级定向运动协会，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及有关学校、俱乐部或体

育运动公司。

2、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单位可报多只队伍，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每队每个组别可报参赛男、女运动员各5人，中距离和积分赛不可兼报，每队每个组别只允许报一个接力队。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俱乐部或公司、协会组队参赛的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法人证复印件。

3、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和参赛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投保额度另有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运动员必须具备参加定向竞赛活动的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因素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5、签署《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免责声明书》（见附件2）。

## 七、竞赛办法

比赛按照《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 八、名次及奖励

### （一）单项录取办法

- 1、各单项（男、女、团体项目）录取前8名，不足8人（队）减一录取。
-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 1、团体总分为各单位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前八名积分之和。
- 2、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集体项目比赛前八名分别按双倍计分计算。

### （三）奖励

- 1、团体总分奖及各组别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得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3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 4、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 九、报名与报到

1、请各参赛队按要求正确填写报名表，报名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照片）和电子报名表原件请在规定的时间前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2、报到时，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各代表队须出示以下相关资料：

- （1）运动员须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 （2）保险单据；
- （3）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4）免责声明书；

- (5) 参赛费缴纳凭据；
- (6) 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原件。

以上资料如有缺失，不得参赛。

3、报到时间和地点：报到时间和地点详见赛事补充通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赛事暂停或延期举行，另行通知，请报名参赛的单位及时关注“浙江省定向运动协会”公众号。

#### 十、经费

1、参赛费：每人每项100元（会员60元）。

缴费账号：户名：浙江省定向运动协会

税号：51330000MJ871711XA

帐号：3305016177270002458

开户行：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2、各代表队食宿、差旅费自理；

#### 十一、裁判和仲裁

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人员由承办单位选。

十二、本规程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和修政。

十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2：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免责声明书

附件1: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全称（单位盖章）

领队		手机		性别		微信		
教练		手机		性别		微信		
教练		手机		性别		微信		
序号	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参赛项目				
				百米	短距离	中距离	积分赛	接力赛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在相应参赛项目栏内打；

2.以电脑打印形式填报，并经所属单位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本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照片）和电子稿在规定时间内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附件2: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免责声明

本人对参加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做以下声明:

- 1、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 2、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定向运动比赛竞赛规则。
- 3、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项目、赛事主办方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 4、本人认识到在参加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可能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向赛事主办方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赛事主办方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本人承诺,已经进行身体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在比赛期间,将继续按照该指导意见进行身体状况监控,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将立即退出比赛并寻求救助。
- 5、本人同意赛事主办方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 6、本人认识到,赛事主办方对参赛保险额度的要求为参赛的最低风险保障要求,本人的投保额度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若因参赛导致保险理赔,本人投保额度不足以偿付本人在本次比赛中所遭受的损失,本人及本人亲属、近亲属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不会向赛事主办方及比赛组委会、比赛运营方、比赛赞助商和供应商、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出任何索赔。
- 7、本人授权赛事主办方及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定向锦标赛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赛事主办方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 8、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或支付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名词解释:“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等的权利。
- 10、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参赛者(声明人)签字:

监护人(未成年者需要)签字:

领队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龙狮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龙狮运动协会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旅游集团

## 三、执行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布龙协会

## 四、协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金溪布龙俱乐部

## 五、冠名单位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 六、竞赛宗旨

舞龙舞狮象征着兴旺和吉祥，富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和独特的传统艺术性。为促进舞龙舞狮运动文化交流，推动舞龙舞狮项目发展，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丰富人民体育、文化生活。

## 七、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5—8日

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 八、竞赛项目和分组

### (一) 舞龙项目

1、青少年甲组（18周岁至16周岁，男、女不限）：规定套路、自选套路、竞速舞龙、传统（创意）舞龙。

2、青少年乙组（15周岁至13周岁，男、女不限）：规定套路、自选套路、竞速舞龙、传统（创意）舞龙。

3、儿童、幼儿组（12周岁以下，男、女不限）：自选套路、规定套路、竞速舞龙、传统（创意）舞龙。

### (二) 南狮项目

1、青少年（18周岁至12周岁，含12周岁，男、女不限）：传统（创意）舞狮。

2、儿童、幼儿组（12周岁以下，男、女不限）：传统（创意）舞狮。

### (三) 北狮项目

1、青少年（18周岁至12周岁，含12周岁，男、女不限）：传统（创意）舞狮。

2、儿童、幼儿组（12周岁以下，男、女不限）：传统（创意）舞狮。

（四）综合类项目（男、女不限，年龄不限）

1、创意龙狮

2、健身龙舞：（1）彩带龙团体自选套路；（2）团体推广套路

（五）南狮、北狮（只设置一个现目）参赛队伍，可在综合类项目中选取一项，青少年舞龙项目如甲、乙组合起来有超过3个的女子队，单独设青少年女子组。

## 九、参赛办法

（一）以各县（市区）体育局、龙狮协会、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龙狮俱乐部等单位组队报名。

1、各参赛队报名参赛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小年龄组可选报大年龄组，大年龄组不可选报小年龄组。

2、根据预报名情况，如该组别的某一个项目参赛队伍不足三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某项目比赛，允许换项或参加大年龄段组别某项目的比赛。

（二）参赛人数

1、舞龙：每队15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2人、运动员12人。

2、舞狮：每队12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2人、运动员9人。

3、传统舞龙舞狮：人数不限，需经过组委会审核同意。

4、综合类：人数不限，需经过组委会审核同意。

（三）传统舞龙舞狮和综合类项目的器材和形式不同于规定套路、自选套路。

（四）报名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性别不限，年龄符合所报组别要求。

（五）所有参赛人员均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各参赛队需在报到时上交《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承诺书》否则不得参赛。

（六）所有参赛人员需对自己比赛期间身体健康及食宿、出行安全负责，组委会不承担由此发生意外产生的责任。比赛期间组委会仅负责基本医疗救护，所需治疗及恢复费用自理。

## 十、竞赛办法

1、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青少年舞龙舞狮竞赛规则（试行）》（2019年版）。

2、各项比赛采取抽签，排定出场顺序。

3、各项比赛采取一次性比赛，按成绩排定名次。

4、舞龙、舞狮传统（创意）项目和综合项目参赛队伍需赛前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主题说明，要求编排新颖，鼓励创新。

5、每位运动员在每场比赛前须进行身份验证。

## 十一、录取和奖励办法

1、按单项比赛的成绩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录取比例为30%、30%、40%，颁发奖杯。

2、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3、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教练员，分别评为优秀指导教练并颁发证书。

4、按照裁判员4：1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

5、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二、报名、报到及离会

1、报名：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6月21日前将扫描版和word版报名表以及队伍简介（150字以内）发至浙江省龙狮运动协会秘书处江旒娜老师。报名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成功，逾期不予接受。

联系人：江旒娜，联系号码：13777271236，QQ：2647011558，微信号13777271236，邮箱：2647011558@qq.com

2、报到：请各参赛代表队于7月5日下午16：00前到指定酒店报到（组委会将根据各队的情况统一安排后，在微信群发布）。

3、报到时需提交验体检证明、意外保险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小学生如没有身份证的可以用户口本代替）、少年、儿童组的学生队员的学籍证明，证件不齐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注：所有队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医院健康证明、保险单、《自愿参赛责任书》报到，以便进行赛前资格审查。

## 十三、经费

1、参赛运动队一切经费自理，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标准250元/人/日（报到当天交纳）。

2、提前报到、逾期离会及超编人员费用自理，食宿标准320元/人/日。

3、大会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四、场地器材

1、组委会提供20m×20m标准赛场。

2、参赛队自备舞龙、舞狮器材，必须符合舞龙竞赛规则的要求，组委会提供音响设备及比赛相关器材。

## 十五、联席会议及抽签

1、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按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2、领队或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

3、抽签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请注意依时查看。

##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统一着装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 十七、其他事项

1、参赛队伍需听取组委会安排，服从大会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时出席赛前联席会和参赛。

2、组委会为参赛运动队（规定人数）提供参赛证，供运动员出入比赛场地。未佩带参赛证件者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

十八、本次比赛技术官员统一由浙江省龙狮运动协会选派。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赛事组委会。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第十九届浙江省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广播和旅游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模型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15日

地点：宁波奉化

##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 （一）竞赛项目

- ①短距离3.5MHz测向机制作赛；
- ②短距离3.5MHz测向个人、单项总团体赛；
- ③短距离144MHz测向个人、单项总团体赛；

### （二）竞赛组别

各年龄分设甲、乙组，宁波地区之外的参赛运动员为甲组，宁波地区的参赛运动员为乙组，分组取奖。若甲组或乙组的某个组别运动员（队），个人人数或团体队数不足以取奖，则该组别的个人或团体就甲、乙组合并取得奖。

#### 1、短距离3.5MHz测向机制作赛设：

小学高段组（5-6年级）男、女；初中组男、女；高中组男、女

#### 2、短距离3.5MHz、144MHz设：

高中（甲、乙）组男、女；初中（甲、乙）组男、女；小学高段（甲、乙）组（5-6年级）男、女；小学中段（甲、乙）组（3-4年级）男、女。

## 六、参赛资格

（一）全省各类学校、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协会、俱乐部等企事业单位均可组队参加团体及个人比赛（以浙江省学生学籍卡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须知晓本次比赛所包含的安全风险，并具备相应的防范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娴熟的竞赛技术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应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炎、风湿性心脏病等患者
- 2、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患者
- 3、冠状动脉病、严重心率不齐等患者
- 4、其他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 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不应隐瞒相关病史，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四) 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不少于20万元以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往返途中和赛期），由各参赛单位提供保单原件。

(五) 以代表队为单位参赛，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不超过2人。每个代表队每个组别限报2支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不限。

(六) 各单项总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时指定的3男3女共6名运动员，报名不指定参加团体赛运动员或人数不足3男3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

##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锦标赛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2020年修订的《业余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 (二) 测向机制作赛

本次制作比赛禁止运动员使用220V交流电烙铁，大会不提供220V交流电源，请运动员自备直流电源的电烙铁。

1、竞赛用短距离3.5MHz测向机套件，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大会不统一提供；

2、小学组赛前可以将元器件排序后带入赛场内，但不得改变元器件原样；其他各组别进入赛场前不允许将测向机制作的元器件整理、排列好后带入赛场；比赛开始后，组委会不提供也不调换元器件，但参赛运动员可自备元器件。

3、测向机制作赛时间为1小时。参赛运动员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至少能收听到电台信号的（至少一个电台）测向机进行评分。

4、参加青少赛3.5MHz、144MHz测向的运动员（小学中段组除外）必须参加测向机制作，不参加制作的运动员外场实用时间各加时2分钟，制作不成功外场实用时间各加时1分钟。

### (三) 测向个人计时赛和单项总团体赛

1、个人计时赛和单项总团体赛同场进行。

2、短距离3.5MHz、144MHz分场进行比赛。

3、参加短距离项目比赛，各组别运动员的找台数、找台顺序、有效时间，均在运动员进入竞赛预备区后，现场公布。参赛运动员必须按公布规定的各组别找台数和找台顺序寻找电台。

4、短距离测向成绩评定：运动员按规定顺序找台，错误找台或漏找台，取最高有效值（如：应12345，12534有效为4台；12453有效为3台；23451有效为1台）；如要修正电台（如：应12345；错12453，需从3号台开始修正打卡）；（漏台如：应12345；漏找成135，有效台为3台）。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报名，同一运动员同一比赛项目不能跨组别报名。运动员在参加个人计时赛时按场分批进行竞赛，成绩按规定有效找台数及所用时间排列名次。

6、各单项总团体赛均由各代表队报名指定参赛的3男3女选手比赛成绩组成，按总有效台数及总实用时间排列名次。

## 八、录取名次

(一) 除短距离3.5MHz测向机制作赛外，单项个人分别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

(二) 单项个人参赛人数为10人及以上时，录取前8名；9人及以下时减2录取；不足3人（含）不录取名次。

(三) 第9及之后的个人名次，按照等级奖录取二、三等奖，录取比例为除前8名后取得有效成绩的15%、20%。

(四) 单项总团体按项目录取前六名，参赛4至7队减2录取，不足3个（含）参赛队不取奖；分别给予成绩证书和团体奖牌。团体赛取奖原则：先比有效台数，再比有效人数，最后比实用时间。

(五) 短距离3.5MHz测向机制作赛，按各组别男、女参赛人数的40%取奖，以1：2：3比例分别取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六) 比赛设优秀教练员奖，奖励开展活动积极、成绩突出的教练员，并颁发证书。

(七) 比赛设优秀裁判员奖，奖励工作认真积极、执法公平公正、成绩突出的裁判员，并颁发证书。

(八)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奖牌。

## 九、仲裁和裁判员

本次比赛设赛事监督1名，仲裁3名，主要裁判由主办方委派。（各市可选派1名二级以上裁判员备选），不足及辅助裁判员由承办方补足，裁判经费由承办方负责。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①参赛意向：请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15日前扫描参赛意向二维码（下左图）填报；②正式报名：请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7月1日15：00前扫描报名二维码（下右图）进行报名，报名时如实填写，并上传报名表原件（单位盖章）图片或PDF格式文档、电子报名表（Excel）。



参赛意向正式报名

(二) 报名所有信息需真实。弄虚作假经查实，将对所在单位和承办人进行处罚。

(三) 在报到时必须递交以下资料：报名表原件（单位盖章）、学校开具的浙江省学生学籍卡（短距项目），县区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六个月内有效）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单原件和复印件、参赛运动员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四) 参加单项总团体各项运动的运动员，各队在已报名运动员内可以替换队员（男、女各限一名），于报到时确定正式运动员名单，报到结束一律不再受理任何更改。

(五) 有不明之处，请联系沈建龙老师：13646859165

#### 十一、器材

(一) 运动员自备竞赛用测向机和测向机制作套件及制作工具等比赛用品；

(二) 竞赛器材由大会提供。

#### 十二、经费

(一) 各代表队食宿费、差旅费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当年注册会员；

(三) 参赛运动员免报名费，赛区交通费待定（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

(四) 每队报到时收取指卡押金 1000 元/队，竞赛结束后，一并退回；丢失指卡赔偿 100 元/个。

(五) 建议全体参赛运动员（队）入住由大会安排提供的住宿酒店（食宿标准另行通知）。自行安排食宿的运动队需在报名时提出，并需签订安全工作协议。

(六) 报到时间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十三、犯规及处罚

(一) 按《业余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2020 年版本）执行。

(二) 特别规定：比赛期间，竞赛场地及竞赛区域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比赛场地（包括随队人员、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员及本场本队最好成绩一名。


(三) 除大会指定裁判员、工作人员需携带通讯工具者，其它裁判员、工作人员均不可携带和使用通讯工具（遇赛事突发事件除外），违者取消其执裁和当次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 各参赛队车辆未经组委会同意，一律严禁进入赛区，一经发现取消本场全队参赛资格和成绩。

十四、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本届赛事组委会。

报名表、安全承诺书、优秀教练员推荐表、体育道德风尚奖推荐表下载：

 第19届浙江省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资料下载.z...



手机扫一扫，查看文件

# 第二十一届浙江省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越城区体育总会

## 三、协办单位

杭州奕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 (一) 竞赛项目

- 1、电路创新设计
- 2、模拟机器人
- 3、智能寻轨器
- 4、遥控编码探雷器
- 5、太空探测器
- 6、寻宝机器人
- 7、足球机器人
- 8、程控电路设计
- 9、智启机器人
- 10、重温长征路

### (二) 组别

U10男子组：在校小学一、二、三年级男生

U10女子组：在校小学一、二、三年级女生

U12男子组：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男生

U12女子组：在校小学四、五、六年级女生

U15男子组：在校初中男生

U15女子组：在校初中女生

U18男子组：在校高中男生

U18女子组：在校高中女生

教练组：带队参赛的教练员（仅设电路创新设计项目）

##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2月1日-4日，绍兴市咸亨大酒店（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680号）

##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者必须具有2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购旅游意外险无效），代表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安全负全部责任；正式报名表要盖派出单位公章。

（二）参赛单位各项目各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每个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不超2名，每个队限报参赛选手不超12名。浙江省电子制作示范基地（学校）可报二支代表队（团体取成绩好一队）。

## 七、竞赛办法

（一）参照《第二十一届浙江省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 八、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名次奖和等级奖。

1、名次奖：各项目各组别录取个人前8名，颁发证书，前3名同时授予奖牌。

2、等级奖：按实际参赛人数10%，15%，20%的比例录取，由省协会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

（二）团体奖：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由省协会颁发证书，前3名由省协会授予奖杯。

1、各项目各组别团体成绩取各代表队有效成绩靠前的3男3女成绩之和。

2、实际参赛人数不足3男、3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数。

（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不足8人的项目，运动员不分男女按组别和项目合并参赛。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则列为展示项目，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根据比赛情况和当年各地市竞赛组织活动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教练员（辅导员）若干名，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 九、报名报到

（一）锦标赛报名1月21日24时截止，请各单位登录报名网站<http://game.yyzz.com.cn>选择“第二十一届浙江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进行报名。报名联系人：贾承足，18167158802。

（二）《参赛报名表》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扫描，并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以下文件的扫描件打包上传至报名网站（限500M内），必须确保清晰便于识别，资料不齐全、不合格者禁止参赛。

（三）报名截止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锦标赛报到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

1、学校盖章的报名表；

2、参赛选手需单独购买覆盖比赛期间人身意外险，保额20万元（旅游意外险无效）；

3、学校盖章的安全责任免责书；

4、参赛选手学籍证明或身份证；

5、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十、比赛经费

（一）竞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不收参赛报名费。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和裁判员，其交通费、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三) 各代表队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十一、比赛器材

采用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确定的竞赛器材，竞赛时由参赛选手自带器材及工具。

####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主要裁判由主办方选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3-5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本竞赛规程由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